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43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11日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刊登。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應承擔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包銷」。閣下務請參閱該章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者除外。

2017年12月30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需訪問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刊發公告。

日期^(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3).....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或前後

(i)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ii) 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附註5).....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及8)2018年1月18日 (星期四)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6及7)2018年1月18日 (星期四)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2018年1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 (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刊發公告。
- (2) 倘於2018年1月11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8年1月11日 (星期四) 未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將就相關事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刊發公告。
- (3)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定價日 (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 預期為2018年1月11日 (星期四) 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5)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於2018年1月18日 (星期四) 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領取股票 (如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適用)。

倘申請人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 (如適用) 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視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 (7)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且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亦將就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 (8) 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與其相關股份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有關公开发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atlinks.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4

目 錄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91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8
業務.....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8
股本.....	209
主要股東.....	212
財務資料.....	213
包銷.....	25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因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公司，並透過主要位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電訊運營商、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及分銷商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電話市場分部中排名第三。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設計、開發及銷售印有「Alcatel」字樣的商標（「許可商標」）及其他客戶品牌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我們銷售自行設計與開發的家用及辦公電話產品。根據市場趨勢、競爭對手的產品及現有客戶的反饋，我們會確定新產品的大致規格（包括性能列表、使用者介面、美學及人體工程學設計），以便正式開發該等產品。其後，我們會就該等新產品與客戶討論，並提供樣品以取得反饋。感興趣的客戶會向我們下達訂單。就向我們提供規格的若干客戶而言，我們會修改現有產品或將其售予該等客戶。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客戶包括主要位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以許可商標或Swissvoice品牌或我們電訊運營商或零售連鎖店客戶的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就使用許可商標全球銷售許可產品與Alcatel Lucent訂立協議，該協議將於2027年屆滿。於業績紀錄期內，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0.2%、84.4%及86.4%。此外，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並開始開發在Swissvoice品牌下銷售的新產品。有關許可協議及收購Swissvoice品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概 要

以下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家用電話	43,166	87.5	34,600	85.4	15,814	85.1	15,453	84.7
辦公電話	5,312	10.8	4,887	12.0	2,347	12.6	2,165	11.9
其他 (附註)	857	1.7	1,073	2.6	424	2.3	618	3.4
合計	49,335	100.0	40,560	100.0	18,585	100.0	18,23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網絡攝像機、網絡嬰兒監護器、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會議電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法國	21,746	44.1	21,223	52.3	10,215	55.0	8,797	48.2
拉丁美洲 (附註2)	14,495	29.4	9,350	23.1	3,638	19.6	3,624	19.9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3)	7,251	14.7	6,527	16.1	3,145	16.9	3,445	18.9
亞太地區／俄羅斯／ 中東地區 (附註4)	5,843	11.8	3,460	8.5	1,587	8.5	2,370	13.0
合計	49,335	100.0	40,560	100.0	18,585	100.0	18,236	100.0

附註：

1. 地理明細乃基於付運目的地擬備，並未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
2. 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智利、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國家。
3.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德國、希臘、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士，但不包括法國。
4. 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中東地區。

概 要

以下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零售連鎖店	16,049	32.5	16,693	41.2	7,667	41.3	6,641	36.4
電訊運營商	17,147	34.8	10,403	25.6	4,636	24.9	4,851	26.6
其他 (附註)	16,139	32.7	13,464	33.2	6,282	33.8	6,744	37.0
合計	49,335	100.0	40,560	100.0	18,585	100.0	18,23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分銷商客戶及其他臨時客戶。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銷量及每部產品的平均售價明細：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	銷量	平均	銷量	平均	銷量	平均
	概約數目	售價	概約數目	售價	概約數目	售價	概約數目	售價
	千部	歐元	千部	歐元	千部	歐元	千部	歐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家用電話	2,986	14.5	2,426	14.3	1,101	14.4	1,156	13.4
辦公電話	360	14.8	336	14.5	166	14.1	140	15.5
其他 (附註2)	13	65.9	27	39.7	10	42.4	10	61.8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各產品類別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除以各產品類別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總銷量。
2. 其他包括網絡攝像機、網絡嬰兒監護器、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會議電話。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家用電話	11,030	25.6	9,776	28.3	4,373	27.7	4,101	26.5
商用電話	1,559	29.3	1,489	30.5	729	31.1	609	28.1
其他 (附註)	192	22.4	254	23.7	106	25.0	165	26.7
合計	12,781	25.9	11,519	28.4	5,208	28.0	4,875	26.7

附註：其他包括網絡攝像機、網絡嬰兒監護器、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會議電話。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各品牌類別下已售產品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歐元	千歐元	%	千歐元	千歐元	%	千歐元	千歐元	%	千歐元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許可產品	39,567	10,220	25.8	34,233	9,623	28.1	16,058	4,493	28.0	15,769	4,109	26.1
已售Swissvoice品												
牌產品 (附註1)	-	-	-	-	-	-	-	-	-	85	73	85.4
其他 (附註2)	9,768	2,561	26.2	6,327	1,896	30.0	2,527	715	28.3	2,382	693	29.1

附註：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wissvoice品牌（相較許可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言）的毛利率較高的主要因為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及其製成品存貨等資產，該等製成品存貨的採購成本相對低於許可商標產品或其他客戶品牌產品。因此，Swissvoice品牌的毛利率較高。
- 其他包括我們電訊運營商或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客戶的品牌產品。

概 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老年人電訊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5.1百萬歐元、4.8百萬歐元及2.3百萬歐元，毛利分別約為1.6百萬歐元、1.4百萬歐元及0.7百萬歐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0.6%、30.0%及28.3%。於業績紀錄期內，老年人電訊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家用電話產品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成本結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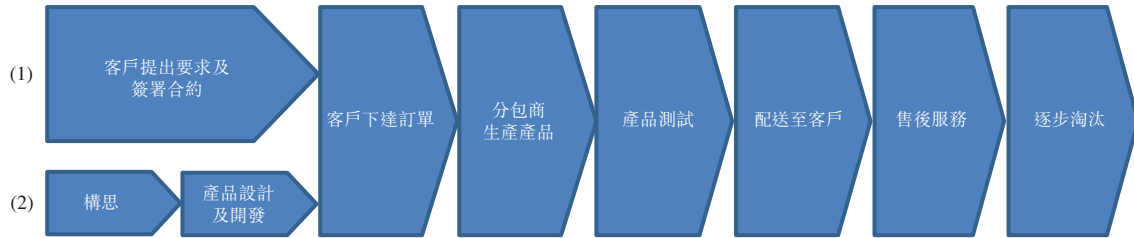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成本		佔總成本		佔總成本		佔總成本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6,554	76.7	29,041	74.4	13,377	72.1	13,361	71.4
銷售及分銷								
開支	3,961	8.3	3,241	8.3	1,738	9.4	1,453	7.8
行政開支								
— 籌備上市的								
法律及專業								
費用	—	—	—	—	—	—	490	2.6
— 其他	6,826	14.3	6,423	16.5	3,286	17.7	3,200	17.1
財務成本	337	0.7	324	0.8	152	0.8	202	1.1
總成本	47,678	100.0	39,029	100.0	18,553	100.0	18,706	100.0

於業績紀錄期內，影響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因素為存貨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97.0%以上。我們的存貨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9百萬歐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百萬歐元，減幅約為20.6%。有關減少與我們於2016年的收入較2015年整體減少約17.8%大體一致。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歐元減少約0.8百萬歐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歐元，減幅約為18.2%。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貨運及運輸費用、產品保修撥備以及佣金費用減少，與我們於2016年的銷售額較2015年減少約17.8%大體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歐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約0.1百萬歐元。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訊產品和智能家居產品的兩種主要業務模式：



客戶會向我們寄發有關彼等對可能向我們訂購的產品的要求。我們會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產品或對現有產品作出修改，而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反饋。我們隨後會向客戶提供產品報價及規格。由於我們並不自行生產產品，因而會委聘獨立分包商進行生產。於生產階段，我們會在驗收貨物前持續對產品進行測試及檢驗。我們驗收貨物後，即與客戶協商採購訂單的合約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後，我們會安排為客戶配送產品。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及熱線電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援及產品保修。最後，我們將不時逐步淘汰產品。

經考慮市場趨勢、競爭對手的產品及現有客戶的反饋後，我們亦會就新產品設計或產品性能改良進行構思及評價。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後，我們隨後會進入生產階段。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包括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2%、10.6%及14.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0.9%、39.8%及39.5%。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客戶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2%、16.8%及20.2%。我們與我

們的分銷商客戶建立買賣關係。我們在將產品交付予該等分銷商客戶後確認我們的收入。我們不接受因質素問題以外的其他問題退貨及退款。我們一般不向任何分銷商客戶授予任何地域或其他方面的獨家經營權。但出於真誠之目的，我們一般不會在同一地區聘請超過一名分銷商客戶，因此我們相信不必要實施任何其他措施避免我們分銷商客戶之間自相蠶食及競爭。有關我們分銷商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商客戶」一節。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位於香港且在中國設有工廠的電子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向若干生產分包商外判我們產品的生產，但是董事確認，我們正在不斷尋找且將能夠找到具有可比較質素及價格的其他供應商，以在我們的主要生產分包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替換。我們認為設計能力是我們的核心，而我們向生產分包商外判大量產品生產的策略令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優勢最優化及令我們的回報最大化。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4%、61.5%及59.7%，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各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97.4%、99.2%及97.1%。有關我們供應商及生產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外判及生產管理」一節。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將產品（即家用及／或辦公電話）銷往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包括古巴、埃及、科特迪瓦、黎巴嫩、俄羅斯、突尼斯、烏克蘭及津巴布韋。尤其是古巴，該國家受到極度全面的經濟制裁。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向該等國家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0.4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2.9%及2.3%。就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向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合約方被明確指明列於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遭禁制者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法規下的禁止活動，以致本集團

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承受制裁風險。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因我們的活動而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有關我們與該等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在參考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市場競爭、包括外判製造成本在內的生產成本、產品設計及功能的複雜性、客戶的策略價值、彼等的信貸記錄以及市場是否有相似功能的產品後設定產品價格。我們亦基於我們為每件產品設定的最低利潤率，設定我們每件產品的最低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一節。

行業及市場

董事認為，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高度集中，由少數品牌佔據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估計有超過200家活躍的市場參與者。2016年，我們在歐洲家用電話分部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為9.1%，而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家用及辦公電話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呈下滑趨勢，且預計於2017年至2021年該下滑將繼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取得的成功及發展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於家用電話市場的領先地位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定關係
- 遍佈全球的廣泛產品分銷網絡
- Alcatel品牌知名
- 我們透過綜合管理系統致力於環境、健康及安全事項
- 具有廣泛行業經驗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概 要

- 產品管理及設計能力，可順應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
- 在產品質量及交付方面的斐然業績紀錄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能使我們在電訊產品行業實現可持續增長：

- 加強我們的產品管理能力
- 擴充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開發面向老年人市場及視覺和聽覺受損人士的電訊產品，以及為我們的電訊產品提供輔助服務
- 開發及進一步鞏固Swissvoice品牌
- 擴大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在歐洲市場的客戶群
- 與設計公司及生產分包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提升我們的研究及設計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以下是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

- 我們依賴Alcatel品牌製造我們銷售的大部分產品
- 五大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
-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製造產品
- 我們倚賴分銷商分銷產品
- 我們在法國及拉丁美洲市場存在重大風險

上述風險並非僅有的重大風險，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依賴ALCATEL品牌

於業績紀錄期內，Alcatel品牌的許可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39.6百萬歐元、34.2百萬歐元及15.8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0.2%、84.4%及86.4%。

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lcatel品牌的許可產品毛利分別約為10.2百萬歐元、9.6百萬歐元及4.1百萬歐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5.8%、28.1%及26.1%。

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高度依賴Alcatel品牌的主要原因為我們與Alcatel Lucent訂立了許可協議（將於2027年屆滿），以獨家開發許可產品，作為開發本集團在歐洲電訊產品行業的業務的初步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歐洲電訊產品行業由少數主要參與者主導。董事認為，憑藉Alcatel品牌已確立的品牌形象，本集團將能夠以堅實的基礎進入電訊產品行業，而無須在最初確立本集團地位時開發一個全新的品牌。然而，董事認為，由於Alcatel Lucent已向我們授予獨家長期許可，令我們可於全球範圍內銷售許可產品直至2027年，Alcatel Lucent亦依賴我們以其許可商標設計及銷售許可產品，故Alcatel Lucent與本集團相互依賴。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相關資深管理團隊，並與生產分包商以及主要位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等主要客戶均有往來，故本集團與Alcatel Lucent相互依賴。然而，為降低我們今後對Alcatel品牌的依賴程度，我們已著手以我們於2016年收購的Swissvoice品牌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等電訊產品。

除Alcatel品牌外，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亦於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設計、開發及銷售Swissvoice品牌及其他客戶品牌名稱項下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亦可銷售其他品牌（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零售連鎖店客戶的品牌，及我們於2016年新收購的Swissvoice品牌）項下的電訊產品，故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過度依賴許可商標。

此外，由於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期限將於2027年屆滿，董事認為，我們已獲得約10年的穩定期用於繼續銷售許可商標下的許可產品，同時我們可繼續逐步擴展及開發Swissvoice品牌產品。我們於2016年11月訂約收購Swissvoice品牌，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之一是加強Swissvoice品牌開發的市場推廣及透過開發Swissvoice品牌的

老年人電訊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實現品牌形象多元化及專注自有品牌發展。此外，許可產品項下的電訊產品類別僅包含許可協議項下一定範圍內的產品，因此，我們日後須更加靈活地開發Swissvoice品牌的其他類型電訊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減少未來對Alcatel品牌的依賴程度。我們旨在於銷售許可產品的同時，加大Swissvoice品牌下的產品推廣及開發力度，且我們將重點以Swissvoice品牌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以逐漸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從而降低銷售許可商標的許可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比例。此外，我們亦旨在開發自有軟體，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更加高效地開發智能家居產品及老年人電訊產品及拓展我們於該領域的市場分部。擬由本集團或第三方軟體開發商開發的軟體可豐富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將能夠提供各類具不同特色及功能的家用電話、辦公電話、老年人電訊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從而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該等新型老年人及智能家居產品或以Swissvoice品牌出售，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繼續逐步減少對Alcatel品牌的依賴。此外，Swissvoice品牌的目標市場為老年人以及視覺及聽覺受損人士，而許可產品則面向更普遍的市場。此外，本集團預計於2018年發佈四款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董事認為透過對兩個品牌進行不同的市場及客戶群定位，本集團將能夠擴大市場份額並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從而或會增加Swissvoice品牌的銷售收入，並降低銷售許可產品所得收入比例，最終減少對Alcatel品牌的依賴。

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不曾亦預計不會過度依賴許可商標，且不會令本公司不適宜上市。本集團須繼續豐富我們的品牌，董事認為此舉可減少日後對許可商標的依賴並持續發展我們的Swissvoice品牌。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於業績紀錄期內，(i)家用電話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3.2百萬歐元、34.6百萬歐元及15.5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87.5%、85.4%及84.7%，家用電話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4.5歐元、14.3歐元及13.4歐元；及(ii)辦公電話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3百萬歐元、4.9百萬歐元及2.2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8%、12.0%及11.9%，辦公電話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4.8歐元、14.5歐元及15.5歐元。根據弗

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2年至2016年期間，按銷售額計，歐洲家用電話及辦公電話的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4.2%及8.7%，預計2017年至2021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9.1%及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2年至2016年期間，按銷售額計，拉丁美洲家用電話及辦公電話的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5.2%及-5.3%，預計2017年至2021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4.7%及2.3%。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計歐洲及拉丁美洲未來的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不會出現顯著增長。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主打家用電話市場依然具有潛力，依據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電話市場分部中排名第三，該市場較為集中，以少數大品牌為主。於業績紀錄期內，市場競爭格局並無出現任何意外變動，且主要參與者依然佔據歐洲家用電話分部的主導地位。鑒於家用電話市場處於成熟階段，需求萎縮，導致主要參與者佔據了絕大部分市場份額，且鑒於家用電話市場處於下行趨勢，董事認為大型電訊網絡設備參與者不會過多關注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且該市場新入行者的入行意願可能並不強烈，原因為(i)新市場進入者或須投資工具及模具製作，以及建立分銷及銷售網絡渠道，可能於一定時間內涉及大量資金；及(ii)誠如本節「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所披露，電訊運營商或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於接納新供應商列入其認可名單前或須經過嚴格的內部程序篩選，因此，倘現有供應商仍能符合其內部要求，確保產品持續供應，則其計劃保留現有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Alcatel品牌佔歐洲家用電話分部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8.9%增至2016年的9.1%，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上半年的10.9%。董事認為，Alcatel品牌市場份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a)我們加大對大型零售連鎖店客戶進行銷售的關注；(b)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完善所實施的定價策略；(c)我們加強產品設計，從而提高了產品質量；(d)我們實施策略關注不同分銷渠道的各類產品，使我們能夠更為準確及靈活地設定各產品的價格；及(e)與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並不算大公司，但這使我們能夠更快速及更靈活地應對市場趨勢。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全球固網用戶逾9億人，其中，(i)於2015年及2016年，歐洲固網用戶分別約為240百萬人及237百萬人；及(ii)於

2015年及2016年，美洲固網用戶分別約為248百萬人及243百萬人。董事認為，儘管歐洲及美洲的固網電話市場略有減少，但日後對家用電話的市場需求仍將保持相對一致的水平。

-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僅限於開發許可產品。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後，本集團得以更加靈活地開發產品，從而能夠補充及豐富本集團面向不同市場分部的產品組合。許可產品現時主要透過大型零售連鎖店及電訊運營商向普通市場出售，而Swissvoice品牌下的產品則將主要透過專門分銷渠道向老年人市場以及視覺或聽覺受損等殘障消費者出售。
-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與五大客戶有四年以上的業務往來。我們直接將產品分銷給主要客戶。一般而言，為成為該等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及電訊運營商的經批准供應商，我們須通過其內部程序（如履行社會承諾、環境承諾、獲取企業社會責任認證等），而該程序可能需要花費一定的時間，因此董事認為，該程序對新入行者構成進入壁壘。請參閱「業務」一節的「證書及獎項」一段。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至2021年，老年人電訊產品市場規模將以約25.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一直在銷售老年人電訊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得該市場分部的相關經驗。本集團的未來戰略之一是擴大產品範圍，加入面向老年人市場以及視覺及聽覺受損人士的電訊產品。考慮上文所述，約23.0%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至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老年人電訊產品包括無線門鈴、無線移動探測器、帶應急按鈕的手環，該等產品與家用電話及第三方軟體開發商開發的可發送通知給預設聯繫人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相連。董事認為，對老年人電訊產品的需求將推動家用電話銷售增長，並將帶動周邊設備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及2016年，歐洲老年人電訊產品銷售額

約為15.5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歐洲家用電話銷售額的3.7%及5.5%。據預測，歐洲老年人電訊產品銷售額將會從2017年的26.5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的64.8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歐洲家用電話銷售額的7.5%及27.0%。董事認為，該老年人電訊產品市場有利可圖且將可彌補本集團於家用電話市場中下降的銷售額。

-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不時與主要客戶進行會談，了解其反饋意見及其日後需求。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會談，若干主要客戶已表明彼等對我們老年人電訊產品的興趣。例如，客戶B已下單購買有關老年人電訊產品，我們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將產品交付予客戶B。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至2021年，歐洲及拉丁美洲商用電話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約為3.1%及2.3%，其主要受SIP電話的推動。鑒於辦公電話的連通性增加及該市場中的潛力上升，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2.4%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開發辦公電話產品，主要為SIP軟體及VoIP電話的工具。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日後計劃專注於實現品牌的多樣化，發展包括Swissvoice品牌在內的多種品牌，開發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以增加本集團在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專注於發展該等產品及市場，包括(a)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加強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能力；(b)專注於開發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比如針對視覺及聽覺受損人士的產品，並將大部分的所得款項撥於實現該計劃；(c)透過開發Swissvoice品牌的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提升Swissvoice品牌的地位；及(d)專注於亦有可能有助於我們開發新型智能家居產品之軟體開發的發展。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因一筆136,368歐元的未償電腦設備租賃款項而捲入一宗與法國一名申索人的法律糾紛。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法律糾紛仍待法國法院審理。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亦牽涉多宗僱員解僱糾紛案件，對此，法國法院責令前僱主及本集團向該等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僱主已支付151,835歐元的款項，我們正與前僱主協商釐定由我們承擔的部分款項。有關該兩宗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會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Eiffel Global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持有Eiffel Global約75.0%、11.8%、9.7%及3.5%的股權。TOHL由朱女士全資擁有，而AIL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儘管AIL、Duc先生及何女士於Eiffel Global所持有的權益不超過50%，但彼等均已決定透過各自所持有的Eiffel Global權益，與TOHL共同約束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均將被認定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iffel Global、TOHL、AIL、朱女士、Goujard先生、Duc先生及何女士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承諾屆滿當日起計後續12個月，其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包銷－禁售承諾」一節。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經營業績，該等業績均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收益表。

概 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歐元
收入	49,335	40,560	18,585	18,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5	1,852	415	(501)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7	1,403	339	(330)
非控股權益	-	(18)	-	(17)

本集團極大部分收入及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成本及應付款項均以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歐元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故為管理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尤其是美元與歐元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我們與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訂立了遠期外匯貨幣合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0.6百萬歐元及0.6百萬歐元，原因是美元兌歐元的遠期合約匯率較期末的即期匯率高。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公允價值收益約0.3百萬歐元及0.3百萬歐元，原因是美元兌歐元的遠期合約匯率較期末的即期匯率低。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6月30日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4,766	5,664	5,491
流動資產	26,899	27,538	21,711
流動負債	21,478	21,605	16,403
流動資產淨值	5,421	5,934	5,308
權益總額	6,452	8,081	7,409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16	2,244	553	4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6	2,280	1,438	(1,1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	(1,425)	(67)	(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8)	(513)	(2,752)	(1,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317)	342	(1,381)	(2,947)

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4百萬歐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百萬歐元，主要體現在我們約0.5百萬歐元的除稅前虧損，該除稅前虧損已就(i)期末日期前向客戶付運成品令存貨減少約1.1百萬歐元；及(ii)於法國的銷量下降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歐元作出正向調整。該影響部分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結算下降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歐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25.9%	28.4%	26.7%
純利率	2.7%	3.4%	(1.9)%
流動比率	1.3倍	1.3倍	1.3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1)	106.0%	108.3%	95.3%
利息覆蓋率 (附註2)	12.9倍	14.3倍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2)	4.3%	4.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20.9%	17.5%	不適用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總負債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因此利息覆蓋率、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其主要是由於產生約4.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

近期發展

於業績紀錄期後，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後的整體業務模式並未發生變動，故我們直至2017年11月30日的收入並無出現任何大幅下降情況，經營成本亦無大幅增加。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收入低於2016年同期，主要原因是相較2016年同期，墨西哥於2017年9月發生大地震，導致於拉丁美洲的銷量減少。我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毛利率與2016年同期相若。我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上市產生的開支。不計及該等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相較2016年同期，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預期虧損，我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錄得的除稅前溢利將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將遭受上市相關估計非經常性開支的重大影響，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甚至可能錄得虧損。該等上市開支的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而自本集團資本中扣減的金額或會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擬備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股份發售招致的其他費用。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24.6百萬港元，其中(i)約9.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將進行資本化及於上

概 要

市後的股本中扣除；及(ii)約15.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4.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剩餘的約11.3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內確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9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我們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45.4百萬港元。董事目前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如下表所示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可行 日期至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佔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
開發辦公電話產品	1,650	3,975	-	-	5,625	12.4
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	6,694	-	3,721	-	10,415	23.0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1,520	3,050	1,350	1,300	7,220	15.9
拓展員工團隊	800	800	5,000	5,000	11,600	25.6
開發網絡攝像機及 智能家居產品 等其他產品	-	-	630	2,000	2,630	5.8
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	-	2,900	2,900	5,800	12.8
一般營運資金	2,080	-	-	-	2,080	4.5
					45,370	100.0

股利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派付股利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零。董事建議的任何股利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利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利政策。股利

概 要

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股利可在相關法律的允許下，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支付。有關我們股利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利」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以下發售價計算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
市值 <small>(附註)</small>	200百萬港元	36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small>(附註)</small>	0.02歐元 (相當於0.15港元)	0.03歐元 (相當於0.25港元)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12月21日（唯一股東藉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IL」	指	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
「Alcatel Lucent」	指	Alcatel Lucent，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許可方及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ATL Asia」	指	Atlinks Asia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 Enterprise」	指	Atlinks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TL Holdings及HK Sipall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的股權

釋 義

「ATL Europe」	指	Atlinks Europe (前稱Verdoso Industry 1)，一家於2008年10月30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 Holdings」	指	Atlink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 Industries」	指	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 Mexico」	指	Atlinks Mexico S.A. de C.V.，一家於2009年12月14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9.998%的股權，Goujard先生直接擁有其0.002%的股權
「艾靈思深圳」	指	艾靈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 Suisse」	指	Swissvoice International SA (於2016年12月13日前稱為Atlinks (Suisse) SA)，一家於2016年11月14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inks Group」	指	Atlinks Group，一家於2008年11月24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9月25日解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2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經辦人」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tlink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其成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Eiffel Global、TOHL、朱女士、AIL、Goujard先生、Duc先生及何女士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受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境內的指定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oVadis」	指	一家為全球供應鏈及採購組織提供供應商可持續性評級服務的全球化公司
「Eiffel Global」	指	Eiffe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直接擁有75%、11.83%、9.67%及3.5%的股權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法國」	指	法蘭西共和國
「法國法律顧問」	指	Baudouin Gogny-Goubert，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市場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HK Sipall」	指	HK Sipal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ATL Enterprise 49%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梁偉強先生，大律師及我們有關股份發售的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發佈的與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為本公司與上市相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Alcatel Lucent及Atlinks Group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5日的Alcatel Mark許可協議，經Alcatel Lucent及Atlinks Group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Alcatel Mark許可協議（第一次修訂）、Alcatel Lucent、Atlinks Group及Atlink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Alcatel Mark許可協議（轉讓及第二次修訂）以及Alcatel Lucent及Atlink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Alcatel Mark許可協議（第三次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
「許可商標」	指	標有「Alcatel」字樣的商標
「許可產品」	指	許可協議所包含的許可範圍內的電話（公共交換電話網絡或網絡電話技術）、立式答錄機、有線及無線音頻會議成套設備、網絡熒幕電話（網絡電話）、對講機及連接電話的必需及專用並與電話一併銷售的房屋看護傳感器及監控器
「獲許可方」	指	Atlinks Group或ATL Holdings（視情況而定）
「許可方」	指	Alcatel Lucent，為獨立第三方，亦為許可商標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墨西哥法律顧問」	指	Counselors International Abogados, S.C.，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墨西哥法律的法律顧問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Duc先生」	指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Goujard先生」	指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郎先生」	指	郎克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朱女士的配偶及郎豐先生與郎盛先生的父親
「郎豐先生」	指	郎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與郎先生之子及郎盛先生的胞兄
「郎盛先生」	指	郎盛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女士與郎先生之子及郎豐先生的胞弟
「朱女士」	指	朱林芳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郎先生的配偶及郎豐先生與郎盛先生的母親
「何女士」	指	何淑雯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法定貨幣墨西哥比索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中「釐定發售價」一段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中「配售」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舊有公司條例》」	指	廢除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釐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價將予釐定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佔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遭禁制者名單或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保有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西班牙法律顧問」	指	Iván Pérez Hernando，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西班牙法律的法律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法律顧問」	指	Des Gouttes & Associés，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瑞士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HL」	指	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3年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業績紀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等詞彙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或其他語言的譯名以及標有「*」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獨立非政府國際組織，其制定及頒佈全球貿易、政府及社會所需的國際標準。於國際標準化方面，ISO與其合作夥伴（包括國際電工委員會）通力合作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頒佈的職業健康安全評估規範，為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國際評估規範
「OHSAS 18001: 2007」	指	OHSAS 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系列標準，其訂明控制與組織有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的規定
「ISO 14001: 2004」	指	ISO發佈的ISO 14000環境管理体系系列標準，其訂明組織的環境管理体系規定
「ISO 9001: 2008」	指	ISO發佈的ISO 9000質量管理体系系列標準，其訂明組織的質量管理体系規定，以持續提供滿足客戶要求並符合適用法定及監管標準的產品
「CE」	指	關於製造商的標識產品是否符合歐洲適用指令的相關健康、安全及環保法規的重大規定的標準
「CCC」	指	關於在中國市場進口、銷售或使用產品是否符合適用安全及質量標準的標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有關未來事項、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態勢、該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業務」與「財務資料」章節。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待」、「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規劃」、「尋求」、「須」、「應當」、「將會」、「將」等詞彙及表達以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各種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項的現時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及以下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態勢；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由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依賴Alcatel品牌製造我們銷售的大部分產品

我們已與Alcatel Lucent訂立許可協議，據此，Alcatel Lucent同意就許可產品授權我們使用許可商標。許可期限將於2027年屆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於業績紀錄期內，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80.2%、84.4%及86.4%。

根據許可協議的若干規定，協議或會提前終止。此外，倘我們與Alcatel Lucent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2027年成功與Alcatel Lucent重續許可。倘許可協議終止或我們不能於2027年與Alcatel Lucent重續許可，我們將無法提升我們擁有的Swissvoice品牌下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Alcatel品牌在歐洲具有強大的影響力，倘對Alcatel Lucent有任何負面報道，Alcatel品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可能會因此下降，且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五大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會令我們的收入面臨潛在波動

我們通常不會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附帶採購義務的長期協議。五大客戶通常根據不時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作出採購，而不會承諾日後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五大客

風險因素

戶無須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或維持其過往的下單水平。因此，我們的五大客戶可能會隨意取消、重下或推遲日後訂單，或者根本不會再下單。於業績紀錄期內，面向我們五大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40.9%、39.8%及39.5%。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當前或先前期間的相同數量及價格水平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倘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五大客戶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或業務或採購策略出現變動等原因，我們的任何現有五大客戶的訂單出現任何其他意外中斷或數量大幅減少的情況，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替代訂單。此外，我們五大客戶訂單的實際數量可能與我們計劃支出時的預期不一致，因此，我們不同時期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所不同，且日後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與五大客戶的任何關係由此發生改變且我們無法獲得替代訂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製造產品。在彼等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出現任何短缺或延遲或者其現有營銷策略發生任何改變的情況下，若我們無法立即獲得製造我們產品的替代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97.4%、99.2%及97.1%。同期，向作為我們最大供應商的供應商A所作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4%、61.5%及59.7%。因此，我們依賴幾家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不會惡化，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獲得產品製造來源的能力造成影響。

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生產分包商。倘由於（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分包商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或業務或採購策略出現變動等原因，令其出現任何缺貨情況，或供應商的交貨出現重大延誤，或已交付的材料不符合客戶的規格，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不能完成我們的項目。因此，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概不保證我們可以找到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主要生產分包商的合適替代來源。此外，即使我們能找到合適替代來源，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遇到類似問題。於該情況下，我們的

商譽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生產分包商生產的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有任何下降，而我們無法找到合適替代來源，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商分銷產品

我們將部分產品售予分銷商客戶，彼等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分銷或出售。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商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將與我們續訂有關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維繫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該等分銷商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照當前的數量或價格向我們採購產品。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並終止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擴大與現有分銷商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分銷商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提供營運資金，故我們易受利率波動影響，且利率的任何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提供營運資金，故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利率上升或利率可能會上升的觀點均可能會對我們按優惠利率獲得銀行貸款或保理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利息開支的任何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或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6.0%、108.3%及95.3%。我們的銀行借款、關聯方貸款及資本負債比率較高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於不利經濟狀況下增加我們的脆弱性；
- 可能限制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

倘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持續較高，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或會限制我們日後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商機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法國及拉丁美洲市場的業務規模很大。倘該等市場的客戶訂單急劇減少，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其他市場彌補該等銷售損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面向法國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4.1%、52.3%及48.2%，而面向拉丁美洲市場的

風險因素

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9.4%、23.1%及1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7年至2021年，歐洲及拉丁美洲家用電話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將分別下降約9.1%及4.7%。董事預計，我們面向法國及拉丁美洲市場的銷售額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法律、監管、貨幣兌美元的匯率及政治因素尤其會對其消費者的消費習慣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法國及拉丁美洲市場客戶的採購決策。倘我們法國及拉丁美洲市場的客戶訂單數量急劇下降，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增加其他市場的訂單以彌補該等銷售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從家用電話銷售中獲得了很大一部分收入。家用電話的銷售額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家用電話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家用電話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87.5%、85.4%及84.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家用電話銷售將按照與歷史銷售額相當的水平產生收入。倘未來市場對家用電話的需求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歐洲家用電話分部高度飽和及價格競爭，預計對家用電話分部家用電話的需求將有所減少），或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吸引客戶或增加客戶對其他產品的訂購，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交貨延誤或未能將存貨在最佳條件下儲存等物流問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倚賴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派送及運輸產品。該等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無法預測的事件而中止或延誤。交貨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中斷，包括處理不當、交通堵塞、自然災害等，並可能導致交貨延遲或無法交貨或貨物受損。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及時交貨，或產品於運輸途中受損，我們或須支付超出貨物運輸保險範圍之外的賠償金，亦可能流失業務，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將存貨儲存在最佳條件下（如最佳溫度及濕度水平），則我們產品的質量及保質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此遭受損害，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或根本無法）預計技術創新並且及時成功地設計及營銷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快速的技術創新及行業固有的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我們受制於產品和技術過時及價格侵蝕。倘我們無法成功預計及識別由於技術變革而導致的市場需求變化，

以及設計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型及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或者及時有效地獲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服務，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對現有產品設定更低售價的風險，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必需的資金及資源來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或者我們的新產品營銷策略將會取得成功。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的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將影響我們對客戶的銷售。由於業務策略的變化、未能制定成功的營銷策略、客戶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尤其是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的不利市場或經濟狀況等多種因素，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表現不佳。倘我們的客戶表現不佳，彼等可能減少對我們的採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售價下跌的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時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利潤與售價的變化緊密相關。我們的產品售價大幅下跌將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家用電話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4.5歐元、14.3歐元及13.4歐元。因此，我們的家用電話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有鑒於此，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盈利能力或不能代表我們的未來總利潤，亦不應被解釋為我們未來總利潤的指導。倘未來我們遭遇主要產品售價持續下跌，則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實現業務增長，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產自中國，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增值均可能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但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給客戶

鑒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由我們的供應商在中國生產，我們可能會受生產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增值的影響，但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給客戶。倘我們的中國供應商增加其生產成本，且我們無法提高向客戶銷售的產品價格，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

降，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的僱傭法律或其他相關法規作出任何變更，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生產安排作出相應調整。這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繼而影響我們向客戶建議的投標價格。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控存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控存貨風險。我們始終維持高水平的存貨（主要在歐洲），以便我們能夠在短期內向客戶（尤其是我們位於歐洲的主要電訊運營商及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客戶）交付產品。鑒於分包商的生產及交付時間通常至少為四周，我們通常會在倉庫儲存充足的存貨，以滿足客戶（可能臨時通知我們交付產品）要求的緊湊日程。然而，由於我們計劃開發及銷售更多商用電話及老年人電訊產品，倘我們未能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服務並有效管控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風險、存貨價值下降風險，以及須大幅撇減或核銷存貨的風險。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該評估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則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分別約為131,000歐元、(111,000)歐元及89,000歐元。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可否向客戶收取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即於2017年6月30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8百萬歐元），亦無法保證我們可否在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下提出信用保險申索；及(ii)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意外事件或變動，我們是否需要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支付，我們為若干客戶維持信貸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已向保險公司提出三項申索，以追回若干客戶欠付我們的總值約1.0百萬歐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然而，我們的承保範圍最多僅涵蓋所引致損害及責任的90%。倘損害或責任屬重大，10%或以上的未保險責任會造成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此外，概無保證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不論其原因）都能由保險公司充分承保及／或追回，因為保險申索可能被保險公司拒絕或屬於承保範圍及／或限額之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相關風險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1.3百萬歐元、1.1百萬歐元及1.3百萬歐元。儘管遞延稅項資產可減少本集團日後須繳納的稅款，但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原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本集團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倘遞延稅項資產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須撇減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的開支、損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幣值波動風險，而任何持續對沖交易未必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外匯波動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內，雖然我們的開支及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但由於我們業務的出口導向性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歐元計值。倘美元兌歐元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英國公投脫歐後，於業績紀錄期內歐元兌美元貶值。任何有關美元的未來匯率波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資產淨值、利潤及股利的不確定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換算境外業務時，我們分別錄得約364,000歐元、(216,000)歐元及481,000歐元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以及約(9,600)歐元、27,000歐元及(22,000)歐元的貨幣換算差額。由於我們以歐元獲得大部分收入，歐元的任何貶值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產生自拉丁美洲的收入平均佔我們收入的24.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自拉丁美洲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4%、23.1%及19.9%。倘拉丁美洲當地貨幣貶值，由於兌換美元匯率，客戶自我們採購產品的成本或會增加。因此，其以當地貨幣向當地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可能需要提高售價。當地消費者因售價提高而不具備購買我們產品的購買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能使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拉丁美洲當地貨幣的任何重大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實施對沖政策，以透過遠期合約和期權緩解匯率波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外匯風險控制」一節。未來，我們打算繼續開展外匯對沖交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交易不會有風險，且因有關交易造成的任何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因而可能無法立即從Swissvoice品牌產品銷售中獲得穩定的主要收入及盈利

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收購Swissvoice品牌」一節。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Swissvoice品牌產品銷售及特許權收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及約92,000歐元。由於Swissvoice品牌產品銷售僅有簡短的業績紀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立即或在將來從Swissvoice品牌產品銷售中獲得穩定的主要收入及盈利。倘Swissvoice品牌產品銷售無法產生任何主要收入及盈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可能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波動不定

在我們營運期間，我們已生產許多不同的產品，如家用電話、辦公電話、網絡攝像機及嬰兒監護器。我們致力開發為老年人市場定制的新產品，同時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拓展至世界其他地區的客戶。擴大國際業務時，我們可能會進入我們於當中僅有有限經驗或根本沒有經驗的市場，我們的品牌亦可能不被認可。由於監管標準的不同或貿易保護主義政策，我們的目標國家可能不允許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市場吸引足夠多的客戶及分銷商，甚或根本無法吸引分銷商，且我們選擇的分銷商亦可能不適合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計與我們現有市場競爭狀況不同的新市場的競爭狀況。該等競爭狀況可能會使我們很難或不能有效地在該等新市場運營。我們面臨其他經濟、法律、社會、政治及法規的變動，有關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目標國家。

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其中包括）擴充面向老年人市場的產品系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內，銷售老年人電訊產品所得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4%、11.7%及1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及2016年，歐洲老年人電訊產品

風險因素

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15.5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歐洲家用電話銷售額的3.7%及5.3%。概不保證老年人電訊產品將繼續保持足夠龐大的市場規模，以便本集團能夠大幅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即使考慮到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我們可能順利開發出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但由於老年人電訊產品市場相對較小，其日後可能僅佔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且未必能夠大幅提高我們的利潤。因此，即使該等擴張計劃順利實施，投入該等新擴張計劃的成本仍可能超過我們所獲得的利益，且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變更業務策略一定會取得預期業績。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或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適應該等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如期實施業務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均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主要側重銷售家用及辦公電話，倘消費者傾向於購買流動電話而非家用及辦公固網電話，我們的表現或會因流動電話市場的普及而受到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主要側重銷售家用及辦公電話，我們的收入亦主要來自家用及辦公電話的銷售（於業績紀錄期內各期間，其佔我們收入的95%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流動電話普及率已從2012年的約53%大幅增至2016年的約62%，表明過去五年內全球有60%以上的人口使用流動電話。由於流動電話是家用及辦公電話的替代品，且每年均有多種不同品牌和選擇的新型流動電話面市，故消費者或傾向於使用流動電話作為通訊工具，且一般不會購買家用及辦公固網電話。倘使用流動電話代替使用辦公或家用固網電話的趨勢持續下去，且更多用戶傾向於使用流動電話而非辦公或家用固網電話，我們的產品（包括許可產品）銷量可能會因此下降。因此，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主要側重銷售家用及辦公電話，故我們日後的經營、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歐洲、拉丁美洲、亞洲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若干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社會與政治狀況的規限

我們的產品需要符合各項認證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由於該等認證的資格標準不時發生變更，且該等變更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向閣

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按時或在將來順利符合該等認證要求或獲得相關證明書。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或更新所有必要的證明書，則客戶可能不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出口至歐洲、拉丁美洲、亞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若當地法規、貿易政策、稅法、外匯管制、進口或出口管制以及經濟發展狀況出現變化而影響客戶的業績以及消費者的自由消費習慣及能力，我們將面臨相應挑戰。經濟下滑或衰退均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減少，促使客戶延遲、推遲或取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此外，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更或會阻礙及／或阻止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倘發生持久的經濟困境或財務危機或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持續減弱，或倘我們無法適當修改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應對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更，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業績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會出口大多數產品。我們出口市場的相關當局或會不時變更及修訂與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產品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均不受我們控制，因此，我們在生產產品時或會面臨有關產品被查實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經修訂的新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調查或處罰或招致額外的合規及維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信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3百萬歐元、10.9百萬歐元及9.6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8.8%、32.8%及35.2%。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2.2日、104.4日及101.7日。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倘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惡化或倘絕大部分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面臨客戶較其各自信貸期延期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引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及時結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收入及盈利能力方面實現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或會引致日後我們的股價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變動。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該等人員

執行董事團隊由在電訊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組成。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Goujard先生擁有逾30年的電訊產品行業經驗。其經驗以及對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電訊行業的廣泛認識使其能了解市場動態及行業慣例。執行董事Duc先生亦擁有逾20年的電訊產品行業經驗。Goujard先生及Duc先生均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密切關係。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何女士擁有逾20年的商業會計、行政及企業管治經驗。

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其在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電訊產品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但仍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維持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任職。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無法找到適當人員接替彼等，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控告或我們控告他人侵犯知識產權，面臨法律訴訟或申索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含多項技術。我們可能不時面臨針對我們提起的聲稱有關技術侵犯他人所擁有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或申索。我們亦可能指控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如未經授權使用許可商標）的其他人士並對其提起法律訴訟。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面臨需訂立和解、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或面臨暫時或永久禁止我們營銷或銷售若干產品及服務的禁令的風險，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我們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業務存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缺陷。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照其規格運作或造成或被指稱已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該等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訴訟並產生意外開支。倘因產品索償而導致大規模產品召回，或倘我們在訴訟中敗訴，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綜合管理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將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綜合管理系統。就質量控制系統而言，概無法保證，對我們產品所進行的品質保證測試（不論由我們本身抑或外部實驗室進行）不會存在缺陷、錯誤或漏洞。就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而言，概無法保證，我們能重續我們的ISO 9001證書、ISO 14001證書及OHSAS 18001證書。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或我們的系統未能達到認證標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下單，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監控分包商表現的程序未能達致預期效果，則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並可能令我們面臨負債。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國際公認安全及品質認證或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或會遭遇產品需求下降或客戶取消訂單或訂單流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不遵守若干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其他責任，而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責令向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牽涉的法律訴訟的若干申索人支付賠償金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牽涉兩宗法國的法律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一節。由於我們其中一宗法律糾紛尚未最終解決，而另一宗法律糾紛亦未獲得法國法院的判決，故我們無法保證及／或確認我們會否獲得其中一宗法律糾紛的有利判決或我們需就另一宗法律糾紛承擔的賠償金額。倘法院就其中一宗法律糾紛作出不利於我們的判決及／或我們需對另一宗法律糾紛支付巨額賠償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辦事處保險、產品責任險及信貸保險，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可收回性以及由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所產生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因為該等風險屬不可保項目或無法以合理價格就有關風險投保。倘產生未投保的責任，我們可能招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損失。概不保證所有潛在損失及索償（無論因何種原因產生）會得到足夠理賠及／或可從保險公司收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利未必可反映日後的股利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派付股利約1.0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零。凡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利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利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因素。有關本公司股利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利」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利。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業務發展取得足夠融資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倚賴銀行借款、保理貸款及股東貸款維持日常經營所需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6.8百萬歐元、7.7百萬歐元及6.0百萬歐元。未償銀行借款將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償還。我們無法確保上市後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取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獲取所需的融資或以有利條款獲取有關融資，則我們可能不具備足夠的資金發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過往的經營活動中錄得負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可能較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約1.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下降導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0.5百萬歐元

風險因素

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歐元的淨影響。更詳盡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經歷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的時期。

我們的產品銷售易受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變動影響

我們的銷售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在財政年度前三個季度（即1月至9月）有所下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主要節假日（包括聖誕節）過後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慾望下降。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包括聖誕節期間），終端消費者或會增加其開支，可能包括購買我們的電訊產品等消費性商品。因此，由於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旺盛，我們的客戶或會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自我們購買更多產品。因此，季節性或會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財務影響。因此，競爭環境的變化、市場條件的變動及消費性產品延遲發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曾向受美國實施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作出銷售，倘本集團因該等銷售而被處罰，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以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針對若干國家或對其境內的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我們將產品（即家用及／或辦公電話）銷往古巴、埃及、科特迪瓦、黎巴嫩、俄羅斯、突尼斯、烏克蘭及津巴布韋。古巴受到極度全面的經濟制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0.4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2.9%及2.3%。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涉及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的業務活動。就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通知且沒有理由相信將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概無合約方被明確指明列於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遭禁制者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其他受

限制人士名單（包括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名單）。在缺少相反資料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客戶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或董事名列相關名單之上。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銷售或於受國際制裁國家進行其他活動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法規項下的受禁止活動。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以彼等為受益人的活動或業務。倘上市後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為確保遵守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就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而言，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保證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下，我們的未來業務將免於任何風險，或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對我們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但依然主張對境外實施制裁的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期待及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判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為許多制裁計劃不斷變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有關制裁法或須受到制裁。倘本集團日後被視為違反制裁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預測的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任何無法預測的狀況的干擾，而該等狀況可能會在較長時期內對我們業務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無法預測的狀況可能包括或會阻礙我們在較長

風險因素

時期內開展日常業務營運的事件，如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包括SARS、禽流感、豬流感或類似傳染病）、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洪水及影響前往辦公室的交通的抗議。此外，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無法預測的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亂以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以及其他天災可能對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政治動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以及市場造成損害或破壞，而上述任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平行進口產品及贗品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為一家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的設計公司，從事許可商標及Swissvoice品牌的電訊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倘有大量客戶轉向我們電訊產品的平行進口產品或贗品，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平行進口產品及贗品事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運營的品牌價值及形象，並導致客戶對我們提供的電訊產品失去信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法國及歐洲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以及歐洲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歐洲社會、政治、監管、法律及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面臨歐盟成員國脫歐的風險及由此導致的所有歐盟國家於貿易成本、海關壁壘、合約無效、利率變動方面的收益損失大幅增加，對歐元／美元匯率波動、政府政策變動或有關銷售及購買電訊設備的新法律、章程、規則或法規出台及計稅方法的重點關注。任何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為法國。由於法國有望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以及運營場所，法國經濟的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

無法保證日後法國經濟將向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商業活動（即購買及銷售電訊設備）無須任何政府或監管授權。然而，電訊設備必須符合現時有效的歐洲共同體認證標準。歐洲共同體或會擴大或收緊法規的範圍並對製成品的認證管治施加新規定。該等新舉措或會限制我們運營的靈活性並或會增加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成本。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規亦可能會導致譴責、處罰、調停、罰款及訴訟。因此，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於瑞士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以及瑞士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瑞士社會、政治、監管、法律及經濟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化、政府政策變動或有關銷售及購買電訊設備的新法律、章程、規則或法規的出台、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計稅方法等方面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其中一處銷售市場位於瑞士。概無保證日後瑞士經濟將保持向好。任何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於Swissvoice SA的商標、工業設計及域名資產以推廣、分銷及設計其產品

於2016年11月24日，本集團與Swissvoice SA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Swissvoice SA同意向ATL Suisse出售、轉讓及轉授於商標、工業設計及Swissvoice SA域名的權利、標題及權益（「知識產權資產」）。據瑞士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知識產權資產仍處於轉讓予本集團的過程中。倘未曾採取／目前並無採取行動，概無法保證知識產權資產將會成功轉讓予本集團。倘知識產權資產無法轉讓予我們或無法註冊或其已過期及無法重續，我們或會無法推廣、分銷或設計我們出售的Swissvoice品牌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香港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獲得牌照，以授權本集團在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任何該等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我們須持有牌照，以授權本集團在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任何該等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

出。倘我們日後未能重續或繼續持有該牌照，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監管環境發生任何變動，導致對我們供應的電訊產品徵收進口關稅及銷售稅，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於香港供應的電訊產品概無進口關稅、銷售稅或其他稅項。倘香港對該等產品實施或徵收進口關稅、銷售稅及／或其他稅項，則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相關利潤率可能減少。實施有關關稅或稅項亦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價格相應上漲，並最終導致客戶對我們商品的需求下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墨西哥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墨西哥的社會、政治、監管、法律及經濟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墨西哥社會、政治、監管、法律及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墨西哥利率變動、政府政策變動或有關買賣電訊設備的新法律、規章制度、規則或法規的出台等方面的風險。此外，美國與墨西哥的關係不穩定，倘美國對墨西哥的制裁及政治關係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墨西哥經濟及政治的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倘墨西哥出現任何負面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獲得收入。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經濟有諸多方面的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

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殊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行重大控制。該等舉措或會調整或

修改，或不盡一致地應用於行業間或國家的不同地區。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部分該等舉措中受益。中國政府亦有能力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中國及其經濟的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法、外商投資法、外匯法、勞動法、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法等。有關監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概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現我們違反中國任何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最終將會採納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倘發現我們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或法規，有關監管當局處理該等違規時會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建有關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及要求我們終止於中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運營等。任何該等行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的行業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的影響

我們的行業易波動且易受經濟放緩或衰退影響，而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經濟放緩或衰退或潛在的經濟放緩或衰退均可導致消費者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減少，促使消費者延遲、推遲或取消採購。持久的經濟困境或財務危機或消費者對於經濟的信心持續減弱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面臨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按銷售額計，歐洲五大家用電話品牌約佔總市場份額的61.1%，而歐洲五大商用電話品牌則約佔52.0%。於2016年，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電話分部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9.1%，但在商用電話分部中的估計市場份額僅為0.3%。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為知名電子產品公司）相反，我們的財務實力相對較弱，因此，倘我們與彼等陷入價格戰，我們未必能夠與其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在若干方面面臨來自競爭對手所售產品的競爭，如價格、功能以及引起零售市場可售的家用及商用電話產品不斷增加的分散市場。為提供迎合不斷變化以及日益多樣化的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以及解決相對高比重的消費者已經擁有與我們所提供產品相類似產品的問題，我們須著力預計消費者的偏愛以及加速開發出具競爭力售價及具吸引力的產品。倘我們不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高效開發及提供產品，或及時引入具有經強化功能的新產品，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相關風險

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可持續

股份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的初始發售價範圍是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異。然而，即便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亦不能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具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者股份將始終可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本集團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

股份的流動性、市價以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以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盈利以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新服務及／或投資公告，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市價的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的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狀況。任何該等發展動向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變化。無法保證有關發展動向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並且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去遭受大幅波動。股份價格很可能不時遭受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波動。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將面臨在發售股份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直至預期將於定價日後約五個營業日進行交割。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而，股份持有人將面臨風險，即在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可能出現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交易開始時我們股票的價格或價值可能會下降。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將高於緊隨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風險，分別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和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的發售價被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15港元和每股股份約0.25港元。

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資助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的收購。若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比例來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所有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賦予比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本公司可能在日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所造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可能會導致股東的所有權比例降低，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使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有所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減少。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間計入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的禁售期的規限。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可供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大量新股，或市場預期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對我們提起訴訟的權利、董事對我們及股東的責任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法律地位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中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含從公共資料或其他資料中摘錄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另外，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以及其他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中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部分摘錄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出版物及行業相關資料。載於該章節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受我們委託而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認為上述統計數據及事實的資料來源是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上述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被遺漏從而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性。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未就此做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或被證實不盡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董事及本集團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發展之諸多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測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有關我們以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尤其是有關任何財務目標、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的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有報章或媒體新聞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未於本招股章程中列載的涉及我們和股份發售的有關資料。我們希望向有意投資者強調，無論我們還是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是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者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方」）均未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中披露該等資料，我們或任何專業方均未擬備任何新聞報道、任何未來新聞報道、或是任何複製、詳述或摘錄作品，亦未向其提供來源或授權。無論我們還是任何專業方均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者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發表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中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有關於此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義務。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就是否投資股份作出決定。閣下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及
3. 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提出之意見乃經過盡職及審慎考慮，並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聲明。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且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

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或將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正在購買，亦無於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或邀請或視作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股份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交易。

股份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因該等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代號為8043。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登記及轉讓辦事處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交易。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註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根據章程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利將支付予在

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則為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或責任承擔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外，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8.75港元：1.00歐元

7.80港元：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歐元、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本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四捨五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中總數與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街47號	法國
--------------------------------	-----------------------------	----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	13 rue Tellier Freres – 78750 Mareil Marly, France	法國
----------------------------------	--	----

何淑雯女士	香港 沙田區馬鞍山 銀湖•天峰5座 28樓D室	中國
-------	----------------------------------	----

郎盛先生	香港 大坑道70號 大寶閣 25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郎克勤先生	香港 大坑道70號 大寶閣 25A室	中國
-------	-----------------------------	----

郎豐先生	香港 大坑道70號 大寶閣 25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振傑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第一城第十五座 27樓D室	加拿大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林麗婷女士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68號 華星大廈2B號	中國
-------	--------------------------------	----

陳卓敏女士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百老匯街 8樓44B室	澳洲
-------	--------------------------------	----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

聯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至4104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

梁偉強先生

Des Voeux Chambers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西班牙法律：

Iván Pérez Hernando

Lawyer ICAM 87-175

C/Santa Cruz de Marcenado

N31, 1, P. 19

CP 28015

Madrid

Spain

有關法國法律：

Baudouin Gogny-Goubert

Avocats à la cour

85, boulevard malesherbes

75008 Paris

France

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有關墨西哥法律：

Counselors International Abogados, S.C.

Paseo Triunfo de la

República #3340

Segundo Piso

Edificio Atlantis

Col. Partido Escobedo

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Mexico 32330

有關瑞士法律：

Des Gouttes & Associés

4, avenue de Champel

CH-1206, Geneva, Switzerland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Hogan Lovell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

五十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 1706室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22樓2208室
公司秘書	何淑雯女士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5座 28樓D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街47號 何淑雯女士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5座 28樓D室
合規主任	何淑雯女士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5座 28樓D室
審核委員會	林麗婷女士（主席） 姚振傑先生 陳卓敏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姚振傑先生 (主席) 林麗婷女士 陳卓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郎克勤先生 (主席) 姚振傑先生 陳卓敏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 (主席) 陳卓敏女士 林麗婷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址	www.atlink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關於我們行業及相關行業分部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其中部分來自政府官方資料。我們認為，該等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亦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歐洲及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被稱作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3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筆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歐洲及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均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研究包括就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自不同來源獲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深入訪談。次級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就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中取得。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纂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有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極可能保持穩定，確保歐洲及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穩定及健康發展。

電訊設備市場概覽

家用及商用電話簡介

電話是一類電訊設備，可分為家用電話、商用電話及流動電話。下文載列不同電話系統的特點，即模擬、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及用戶專用交換機（「PBX」）。總體而言，絕大部分家用電話採用模擬系統，而商用電話一般採用PBX及VoIP系統。

- **模擬**：模擬系統（或普通老式電話服務（「POTS」）電話），支持傳統標準電話、傳真機及調制解調器，屬於最常用的家用電話。此類電話已推出數十年，具備保留通話、靜音、重撥及快速撥號等基本功能。
- **用戶專用交換機**：PBX電話系統通常用於大型公司環境。此為公司內的專用電話網絡，允許內部及外部通訊。該系統相比實體電話線而言可容納更多電話，並可以託管或虛擬解決方案（中央交換機解決方案）的形式提供。
- **網際協議通話技術**：不同於傳統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PSTN」），VoIP電話通過IP網絡（如互聯網）進行通話。數字IP電話服務使用控制協議且會話發起協議（「SIP」）為VoIP技術中最常用的協議。

國際電信聯盟（「ITU」）實施H.323標準，供應商在提供VoIP服務時應遵守該標準。該建議規定在假設局域網（「LAN」）未提供服務質量（「QoS」）的情況下，LAN語音通訊應遵守的技術要求。該標準既包含點對點通訊，亦包括多點會議。倘不同供應商均遵守H.323規格，則其產品及應用程式可以兼容。一般而言，家用及商用電話的生命週期通常為12至36個月。

價值鏈

以下載列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價值鏈及相關主要流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訊產品供應商於同一個國家或地區委聘一定數量的分銷商屬行業慣例，以避免分銷商之間自相蠶食及競爭。此外，電訊產品供應商與分銷商之間的賣方／買方關係乃電訊產品分銷行業的常見業務模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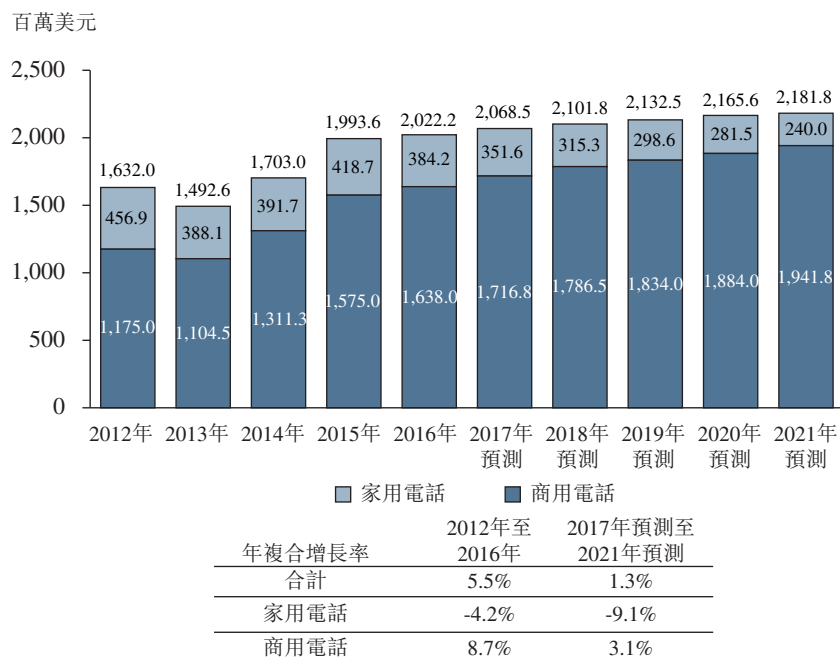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Alcatel品牌及Swissvoice品牌電訊產品（包括(i)家用電話及(ii)商用電話）設計、開發及將有關產品售予零售商、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主要面向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84.7%的收入來自家用電話銷售，而本集團計劃加強商用電話及智能家居產品（尤其是老年人電訊產品）開發，作為其未來擴張計劃的一部分。

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相比先進技術採用率更高的北美洲市場，歐洲市場較為傳統及保守。然而，歐洲地區採用SIP電話的跡象更加明顯。雖然客戶傾向於選擇大型知名供應商提供的整套解決方案，但價格考量為不同SIP電話供應商銷售其解決方案創造了可能性。另外，更多歐洲運營商開始提供基於SIP的捆綁服務。從2012年至2016年，在業務分部SIP電話採用率增長的推動下，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銷售總額從約1,632.0百萬美元增至約2,022.2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5%。預計到2021年底，家用及商用電話銷售總額將達2,181.8百萬美元，而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放緩至約1.3%。未來數年總增長率放緩的原因是2017年至2021年家用電話分部以-9.1%的年複合增長率下降，這是由於歐洲家用電話市場高度飽和及價格競爭所致。

按銷售額計的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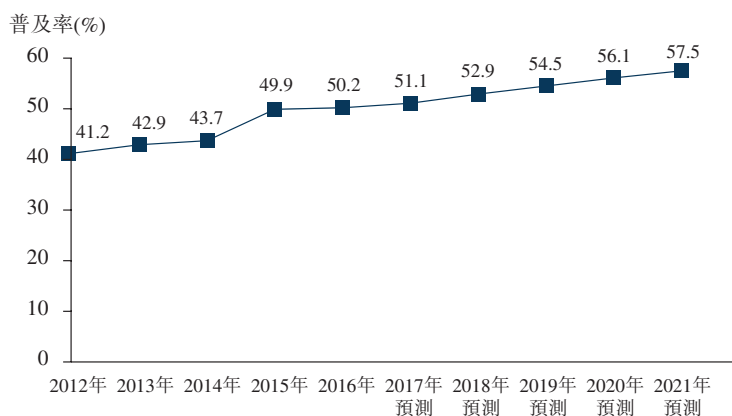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VoIP的普及率

VoIP電話系統在歐洲快速增長。隨著France's Free及Talk Talk等更具競爭力的英國寬頻服務供應商經由其高速管道及無線運營商提供固定費率通話方案，歐洲將成為VoIP佔據更重要地位的地區之一。受商業環境中對電訊協同的需求增加以及網絡基礎設施領域技術發展的推動，歐洲VoIP普及率已從2012年的41.2%增至2016年的50.2%，估計到2021年底將達57.5%。歐洲較高的VoIP普及率預計將推動該地區的SIP電話需求。

歐洲VoIP普及率（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整體電訊產品市場由家用電話及商用電話分部組成。歐洲家用電話分部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零售商及電訊運營商的推廣力度以及人口增長，而歐洲商用電話分部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則包括歐洲商業領域的擴張以及對實時協同及統一通訊的需求。歐洲的電訊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亦包括對專用電話的需求日益旺盛。

下文載列歐洲家用電話分部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零售商及電訊運營商的推廣力度

家用電話市場被認為是競爭性的市場，零售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家用電話產品以保持銷售業績。同時，電訊運營商亦透過捆綁方式或電話套餐方案提供折扣或免費家用電話產品。

人口增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歐洲人口數量從2012年的842.7百萬人平穩增至2016年的852.2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0.3%，預計到2021年將達到862.1百萬人。由

於固網電話被普遍認為是家庭必需品，因此歐洲人口平穩增長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歐洲市場家用電話產品的用戶群。

下文載列歐洲商用電話分部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歐洲商業領域的擴張

根據歐洲中央銀行的資料，歐元區的失業率（即佔勞動力的百分比）從2012年年末的約11.9%降至2017年5月的約9.3%。勞動生產力的百分比亦有所變動，從2012年年末的-0.5%增至2017年3月末的約0.4%。失業率降低及勞動生產率的正增長表明商業領域正逐步恢復，其間對供應品及設備（包括商用電話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有所增長。

實時協同及統一通信的需求

考慮到諸多業務在距離客戶較遠的地方開展，實時協同在當今業務環境中受到高度重視。因此，協同技術（包括視頻通話）促進SIP技術的發展及進步。此外，在公司內部，僱主與僱員之間需要互相溝通的渠道。諸多專用IP電話未能與開放標準系統兼容，促進了可兼容、更加開放的標準SIP電話系統及設備的發展。此外，統一通信（如VoIP、統一訊息、即時聊天及會議）在拉動SIP需求上發揮重要作用。在歐洲，VoIP運營商受到各州的國家電信監管機構的監管，以確保彼等符合規定提供傳統PSTN與VoIP服務的緊急呼叫及號碼攜帶。此舉亦設立綜合電話服務的標準及促進了其發展。本集團已開發多種SIP電話，預計今後將加強商用電話分部的開發。

專用電話的需求日益旺盛

隨著發達國家的預期壽命不斷延長，老齡化人口急劇增長。專門設計的通訊設備（如老年人專用的家用電話）因老齡化人口不斷增長而需求旺盛。根據皮尤研究中心及聯合國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的資料，歐洲65歲或以上老年人口所佔比例預計將從2010年的約16%升至2050年的約27%，同時，歐洲亦將成為65歲或以上老年人口佔比最高的地區。此外，根據歐盟統計局的資料，2014年歐盟28國及法國老年獨居人口分別佔31.4%及37.0%。此外，針對殘疾消費者（如視覺或聽覺受損）特別設計的通訊設備市場亦將成為主要家用電話品牌的增長機遇。

市場限制

硬體電話機價格相對較高

現時，許多公司仍在使用傳統硬體電話機。然而，相比採用VoIP等互聯網的軟體

電話，電話機價格相對較高，因為其需要額外的電纜及運作保養開支。與此相反，依賴軟體及網絡的軟體電話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

電話終端的替代品

在間接成本及安裝靈活度方面，軟體電話較電話機具切實利益。例如，桌面管理員可在連接耳機的用戶電腦上快速安裝互聯網電話應用程式，而不需要購買終端。因此，作為家用及商用電話的替代品，軟體電話或會對被企業視為成本項目的硬體電話機構成威脅。

流動電話普及率不斷提高對全球家用電話銷售的影響已愈發明顯。全球流動電話普及率已從2012年的約53%大幅增至2016年的約62%，表明過去五年內全球有60%以上的人口使用流動電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流動電話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全球流動電話的出貨量從2012年的約1,696.2百萬部穩步增至2016年的約1,948.2百萬部。因此，由於家用電話可被流動電話取代，流動電話普及率的提高及出貨量的增加影響了家用電話的銷售。

儘管流動電話服務近年來不斷完善，但有線電話在全球範圍內仍有牢固的用戶群，2016年的全球固網用戶逾900百萬人，原因是較流動電話而言，有線電話（即家用電話及辦公電話）具有更可靠的連接性能及更清晰的接聽效果。如遇緊急情況，清晰的接聽效果便顯得尤為重要，而有線電話亦能夠提供固定位置供緊急救援人員準確定位。

此外，有線電話的數據乃透過固定媒介傳輸，而流動電話的數據則透過無線電波在空氣中自由傳輸（有關數據可被特殊設備攔截）。由於有線電話的機身或電話線內必須安裝竊聽器，故有線電話較流動電話而言安全性更高。

儘管流動電話及互聯網服務技術進步，但由於如今的公司仍十分依賴具有清晰接聽效果及可靠連接性能的辦公室有線電話，在商業環境中，商用電話仍是必需品。

對家庭（尤其是兒童及老年人）而言，有線電話仍有穩定的需求量。在許多家庭中，當兒童尚未適合使用流動電話時，家長會在家裡安裝多台有線設備，以便與兒童保持聯絡及讓兒童在緊急情況下撥打求助電話。另外，許多家庭會為已經習慣使用有線電話的老年人安裝有線電話。

市場趨勢

全面服務供應商數量增加

SIP的激烈競爭（導致利潤削減）及新服務形成了對全面服務SIP供應商的需求。

雖然其中許多供應商使用其他供應商的網絡，但這一般對客戶並不重要。全面服務供應商（如Gigaset）為SIP客戶設計及製造廣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網絡、客戶關懷及技術服務等各類服務及重要軟體。彼等開始為SIP客戶制定渠道策略及新的增長解決方案。因此，預計未來數年將會有更多的全面服務供應商。然而，供應商數量在一些國家受到法律限制，以保護當地現有運營商（通常為國有企業）。

電話機的未來

儘管使用軟體電話的辦公室數量增加，但鑒於大多數公司十分依賴硬體電話且不願更換為軟體電話，電話機將不會消失。相反，商用電話機正在轉變角色。許多統一通訊供應商（如Aastra及思科）正提供同時支持語音識別、音頻及本地視頻會議的電話機，而部分供應商（如NEC）將平板電腦視作輔助筆記本電腦及電話機的一類新設備。

與企業軟體進行雲端整合

許多機構正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SaaS（軟體即服務）、第三方供應商託管應用程式，以滿足企業內各部門的需求，如會計、客戶關係管理及呼叫中心。隨著對雲端平台的依賴性不斷增強，服務供應商開始將VoIP系統與其他基於雲端的應用服務進行整合。與模擬電話線不同，該等服務及其電話系統藉助數據網路交付。隨著VoIP行業持續發展，該等整合很快將成為一項必要措施。

VoIP與物聯網之間的整合

近年來，物聯網發展顯著。物聯網能夠連接實體設備，從而與其他聯網對象交換數據。未來，智能辦公將成為現實：員工能定製自己的辦公場所、電話機及利用VoIP電話調整光線。由於遠程交換、遠程辦公及共享辦公空間變成常態，VoIP與物聯網之間的整合步伐必然會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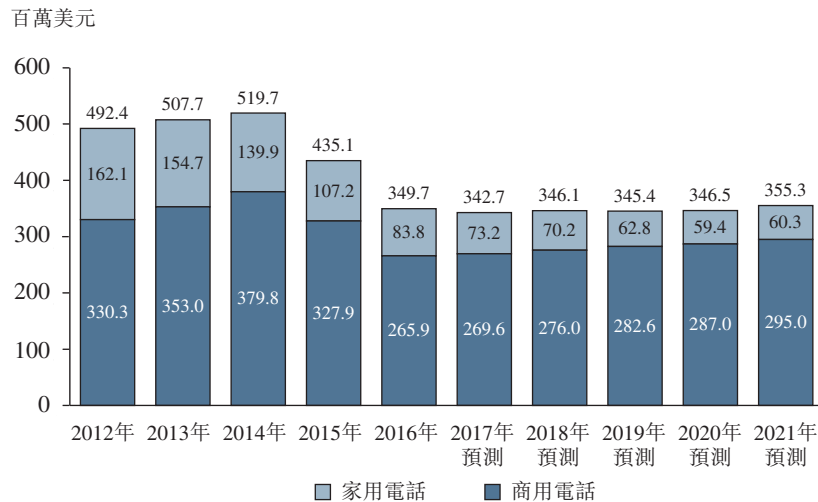
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總銷售收入從2012年的約492.4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的約349.7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2%，主要由於2015年至2016年大部分主要國家（如巴西、阿根廷及墨西哥）的經濟出現負增長，令拉丁美洲經濟陷入衰退。預計

2021年家用及商用電話的銷售總額將增至355.3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9%，原因是隨著拉丁美洲基礎設施的完善及商業環境的改善，預計該地區將從2017年的衰退中逐漸復甦。具體而言，根據巴西政府提出的《全國寬頻計劃》，計劃到2019年全國範圍內將實現95%的光纖覆蓋率，這在無形中會提高VoIP普及率及對SIP電話的需求量。

按銷售額計的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2012年至 2016年	2017年預測至 2021年預測
合計	-8.2%	0.9%
家用電話	-15.2%	-4.7%
商用電話	-5.3%	2.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拉丁美洲經濟快速增長

拉丁美洲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日益突出。隨著全球需求的增加以及拉丁美洲主要國家（如巴西、阿根廷及墨西哥等）家庭收入及個人消費的提高，該地區的經濟近兩年開始從衰退中復甦。該地區經濟的迅速發展為境外企業及該地區新興企業提供了增長動力，從而拉動對電話終端等商務通訊設備的需求。

通訊基礎設施不斷完善

基礎設施對於經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拉丁美洲通訊基礎設施的不足限制了該

地區的經濟增長潛力。拉丁美洲新興經濟體的擴張已促進通訊基礎設施的發展，可滿足國內及國際貿易不斷增長的需求，進而提高電訊設備的普及率。因此，該地區通訊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推動了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發展。

專用電話的興起

與歐洲相似，拉丁美洲國家亦面臨人口老齡化問題。該地區老年人口比例持續增長，且增長趨勢很可能將持續，這主要是因為醫療保健的完善及預期壽命增加。由於老年人可能依賴專用產品進行通訊，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可能促進專用電話的增長。

市場限制

與美國的貿易關係

由於拉丁美洲與美國近年簽署了多份自由貿易協定，商品及服務出口量不斷增加，因此美國對拉丁美洲經濟有著重大影響。但美國新政府已開始對美國與墨西哥的貿易往來施壓。因此，美國政府對拉丁美洲的政策導向對拉丁美洲經濟施加潛在的市場限制。因此，拉丁美洲通訊設備市場將受到與美國貿易關係的影響。

政治不確定性及技術限制

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厄瓜多爾等多個國家政黨鬥爭導致的政治不確定性是該地區近年經濟發展滯後的主要原因之一。外資減少可能導致商業環境進一步惡化，並因此影響拉丁美洲的經濟增長。拉丁美洲通訊設備市場因而將受到該地區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基礎設施及技術的限制，相比歐美等發達經濟體，該地區商業環境下先進電話系統的普及率仍然滯後。

市場趨勢

電子商貿蓬勃發展

儘管拉丁美洲的互聯網普及率及網購普及率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但企業對消費者（「B2C」）形式的電子商貿有望進一步普及。隨著電子商貿市場的蓬勃發展，拉丁美洲消費者可獲得更多有關通訊設備的產品資訊，從而為銷售額增長作出貢獻。另一方面，通訊設備供應商透過拓展產品類型及細分來滿足該地區客戶的各種需求，同時豐富銷售渠道，從而延續了增長勢頭。

軟體公司數量增多

隨著拉丁美洲新興經濟體的發展，各行業的經濟增長均顯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特別是較發達地區的銀行及金融業，該等地區對統一通訊解決方案及相關通訊設備有著巨大的需求量。因此，愈來愈多提供統一通訊解決方案及硬體的國際通訊軟體及硬體公司已進入市場，以滿足對通訊軟體及硬體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集中在少數大品牌手中，並由彼等佔據主導地位。部分該等品牌亦從事家用及商用電話產品設計及製造。市場參與者或會重點關注某一特定產品線。例如，品牌E側重商用電話的開發及銷售，而品牌A則側重家用電話分部，其商用電話分部產生的收入相對較少。據估計，於2016年，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已擁有超過200名活躍並具穩定地位的市場參與者。

就銷售額而言，2016年，歐洲五大家用電話品牌約佔總市場份額的61.1%。品牌A為歐洲家用電話的領導品牌，2016年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25.7%；其次是品牌B，約佔13.8%的市場份額。2016年，Alcatel品牌以9.1%的市場份額在歐洲家用電話分部中排名第三。商用電話分部中，品牌E以約30.7%的市場份額成為歐洲2016年的領先參與者，其次是品牌F (14.1%)與品牌G (3.2%)。2016年，該分部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約佔52.0%。Alcatel品牌於2016年在歐洲商用電話分部的估計市場份額為0.3%。

2016年，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整體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0%。

2016年按銷售額劃分的歐洲家用電話品牌排名

2016年按銷售額劃分的歐洲商用電話品牌排名

排名	品牌	家用電話		排名	品牌	商用電話	
		分部的估計 銷售額 (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 份額 (%)			分部的估計 銷售額 (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 份額 (%)
1	品牌A	98.9	25.7%	1	品牌E	502.2	30.7%
2	品牌B	53.2	13.8%	2	品牌F	231.0	14.1%
3	Alcatel品牌	35.1	9.1%	3	品牌G	52.6	3.2%
4	品牌C	33.8	8.8%	4	品牌H	47.7	2.9%
5	品牌D	14.3	3.7%	5	品牌A	18.5	1.1%
	五大品牌合計	235.3	61.1%		五大品牌合計	852.0	52.0%
	其他	148.9	38.9%		其他	786.0	48.0%
	銷售收入總額	384.2	100.0%		銷售收入總額	1,638.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要素

轉換成本

由於電訊設備通常為電訊服務方案的一部分，因此當消費者，尤其是商用電話消費者轉換其電訊設備供應商時，即產生轉換成本。消費者所招致的轉換成本亦包括使用通訊產品所投入的時間、精力等無形成本。較大型公司通常設法採用招致更高轉換成本的策略來減少競爭並提高其市場份額。

業務關係

主要市場參與者通常與電訊網絡服務運營商及其上游供應商具有良好的業務關係，以支持其發展完善的供應鏈。成功的家用及商用電話供應商在市場方面對全球業務運營有著更深的認識和了解，從而具備更有利的競爭優勢。

價格競爭

在歐洲家用電話市場的劇烈競爭中，大型市場參與者一直在價格方面互相競爭，以獲取市場份額並淘汰無法在競爭中生存下來的較弱參與者。

進入壁壘

品牌認知度及偏好

目前，歐洲存在多種成熟的家用及商用電話品牌，而現有或潛在客戶（包括消費者及企業客戶）通常會因良好的聲譽、用戶反饋、更優的品質及更完善的售後服務而偏好於知名品牌下的產品。另一方面，由於現有參與者通常在產品設計、規格及許可證方面展現出對客戶要求的深入了解，因此電訊運營商亦同樣偏向於從可靠而成熟的企業所有者及製造商處採購電話產品。因此，新的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建立其品牌。

行業知識及要求

電話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需要研發方面的行業專門知識、對標準及要求的了解以及確定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特別是，家用及商用電話的生產及分銷須遵從國際層面及地區層面的不同貿易法規，以及許可、認證、安全及環境要求。同時，固定及無線電訊設備及服務的使用須受歐洲委員會（「歐盟」）條例（如歐盟電子通訊規管框架）規限。因此，不具備生產合資格通訊設備能力的新進入者難以在該地區出售其產品。

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涉及包括製造商(OEM)及客戶在內的不同利益相關者。現有市場參與者通常透過長期的合夥關係及聲譽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尤其是，與包括零售商、電訊運營商在內的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被視為進入該行業的先決條件。因此，新進入者如未能與利益相關者建立良好關係，則或會阻礙其在該行業的發展。

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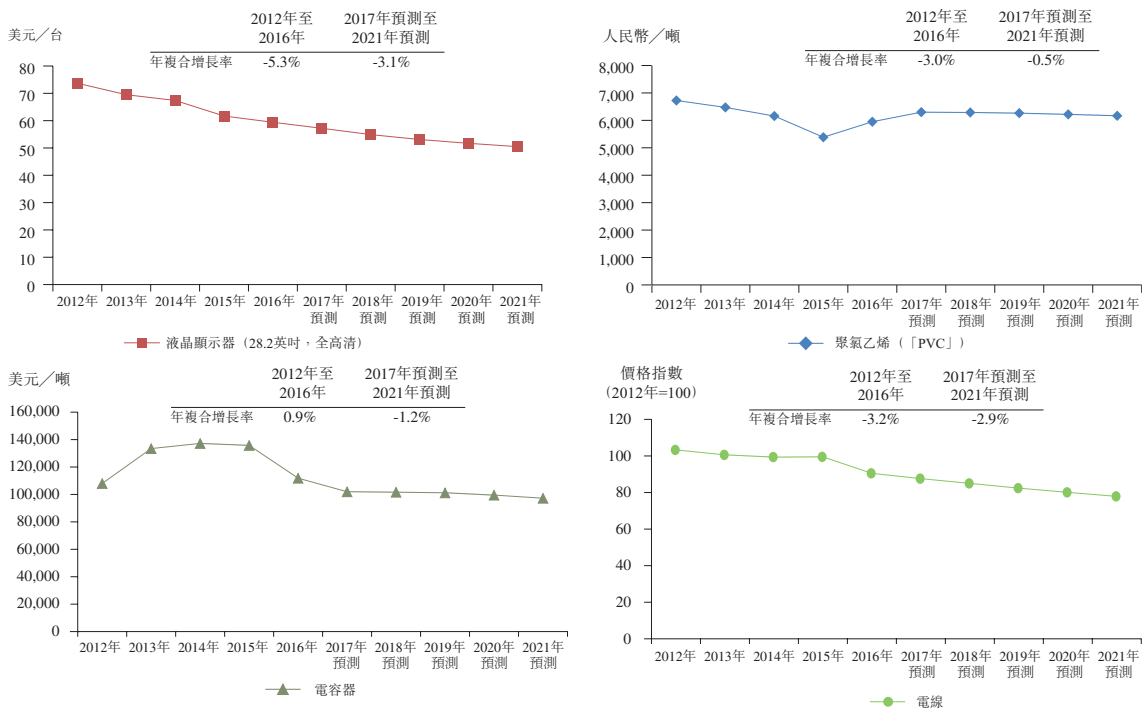
概覽

拉丁美洲的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為競爭激烈的分散市場，由多個國際品牌（如思科、松下電器及飛利浦）及拉丁美洲品牌（如該地區的Intelbras與Multitoc）組成。拉丁美洲流動設備的快速增長阻礙了家居市場中家用電話的增長。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參與者正於企業電訊設備及服務市場與拉丁美洲不斷增多的VoIP服務供應商展開競爭。於2016年，Alcatel品牌於拉丁美洲的整體商用及家用電話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3.9%。

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品牌認知度、競爭性定價及對拉丁美洲市場的適應能力。家用及商用電話供應商在價格及市場適應能力方面互相競爭，從而對新市場進入者構成因激烈的價格競爭而降低利潤率的威脅。此外，拉丁美洲品牌享有品牌認知度的固有業務優勢，因為其對該地區市場的深入了解使得其能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因此，拉丁美洲品牌的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通常比外國品牌享有更高的轉換成本。

成本結構分析

液晶顯示器（「LCD」）以及聚氯乙烯（「PVC」）、芯片、電容器及電線之類的塑料材料均為製造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常用原材料。如下表所示，中國LCD、PVC及電線的價格自2012年至2016年的過去五年內整體有所下降，而中國電容器的價格同期呈波動性適度增長。於預測期間，由於上述材料更容易獲得，其價格可能會普遍下跌。由於本集團的製造流程乃外判予OEM，因此材料成本的降低可表明製造廠的開支降低。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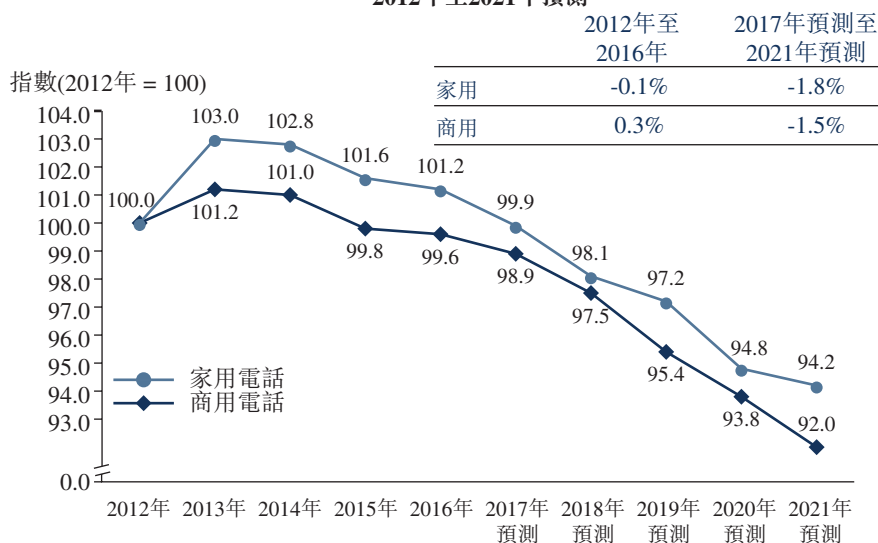
歐洲及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趨勢

由於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可得性提高，加上2015年至2016年期間歐洲經濟疲軟，2012年至2016年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增長緩慢，年複合增長率為0.1%。由於各大品牌在零售市場上的價格戰可能繼續，2017年至2021年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預計將有所下跌，年複合增長率為-1.6%。與歐洲類似，2012年至2016年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出現負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2.5%，主要由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其可得性提高以及經濟衰退。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預計將繼續呈下滑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為-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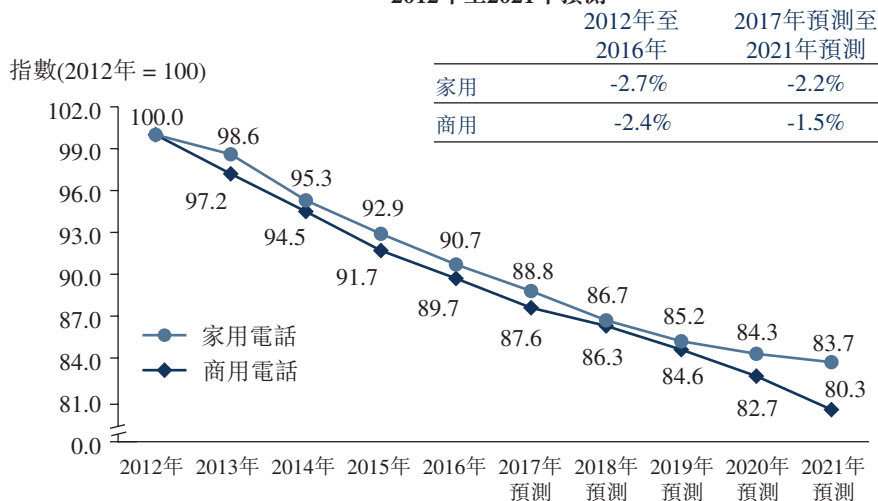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歐洲家用電話的價格錄得小幅下降，年複合增長率為-0.1%，而商用電話的價格則小幅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0.3%。另一方面，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拉丁美洲家用電話及商用電話的價格錄得下降，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7%及-2.4%。於2017年至2021年，相較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商用電話價格，其家用電話價格預期將大幅下降，由於零售市場（家用電話的主要銷售渠道）價格戰愈加激烈。

**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趨勢，
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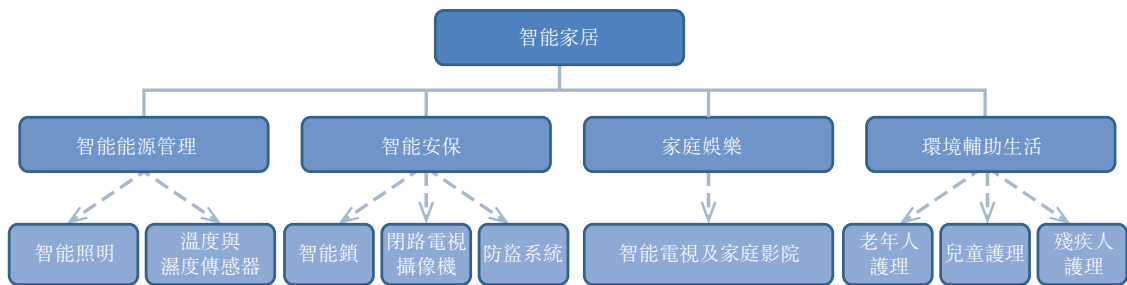
**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趨勢，
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智能家居產品市場概覽

簡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家居是描述可遠程控制電器及設備以實現能源高效、自動化、安全及防護的一套便利設置的廣泛術語。其主要包括智能能源管理、智能安保、家庭娛樂及環境輔助生活產品。一般而言，由於技術迅速進步，智能家居產品的生命週期通常為6至18個月。

1. **智能能源管理** 涉及控制及監控用電以減少能源使用及成本。常見產品有智能照明產品、智能電表、溫度及濕度傳感器等。
2. **智能安保** 包括多種產品及系統，如智能鎖、警報、閉路電視及防盜系統等。
3. **家庭娛樂** 主要包含智能電視及家庭影院系統，均為近期最受歡迎的產品。
4. **環境輔助生活 (「AAL」)** 產品面向具有特殊需求的消費者，如老年人、兒童及殘疾人。該等產品的一些示例包括老年人使用的移動傳感器、監控嬰兒及小孩的閉路電視攝像機以及殘疾人使用的家居自動裝置。

老年人電訊產品特色

於電訊市場中存在多種滿足老年人使其生活更加便利的需求的電話產品。老年人電訊分部為AAL老年人護理產品的一部分，旨在透過結合新技術、產品及服務提高生活質量。除幫助其與家人及朋友保持聯繫外，該等產品亦為聽力衰退、視力低下、記憶力衰退及行動不便等的老年人設計。該等電話主要有較大按鍵及屏幕、可調校音量、快撥鍵（具備顯示其想聯繫人士的大圖）等特色，不同於標籤及按鍵小且性能複雜可能誤導老年人的傳統電話。同時，無線電話適合對於接聽電話方面有困難的老年

人。其他產品如網絡攝像機及醫療預警幫助其家庭成員密切留意老年人的安全並於緊急情況下呼叫急救援助。使用老年人電訊的核心利益包括(i)方便老年人獨立生活及(ii)加強其與家人及朋友的溝通以及(iii)為老年人提供遠程照護。

根據老年人的特殊需求，老年人護理電訊產品通常包括下列具有不同特色的產品類型：

- (i) 聽力衰退的老年人－可調校音量、鈴聲控制、附加揚聲器及部分或會裝有藍牙技術的助聽器。
- (ii) 視力下降的老年人－大按鍵、重複所撥號碼的語音確認、大屏幕顯示、聽覺信息指示器及大圖顯示經常撥打號碼的快撥。
- (iii) 記憶力衰退的老年人－服藥及赴約提醒功能。顯示每個經常撥打號碼圖像的預設。
- (iv) 行動不便的老年人－無線電話可使行動有困難的老年人及時接聽電話。為老年人特別設計的手機具有大屏幕、按鍵及應急按鍵以及醫療預警日曆等功能。
- (v) 其他設備，如網絡攝像機使得老年人可通過與其家人及朋友進行在線交流而維持其社交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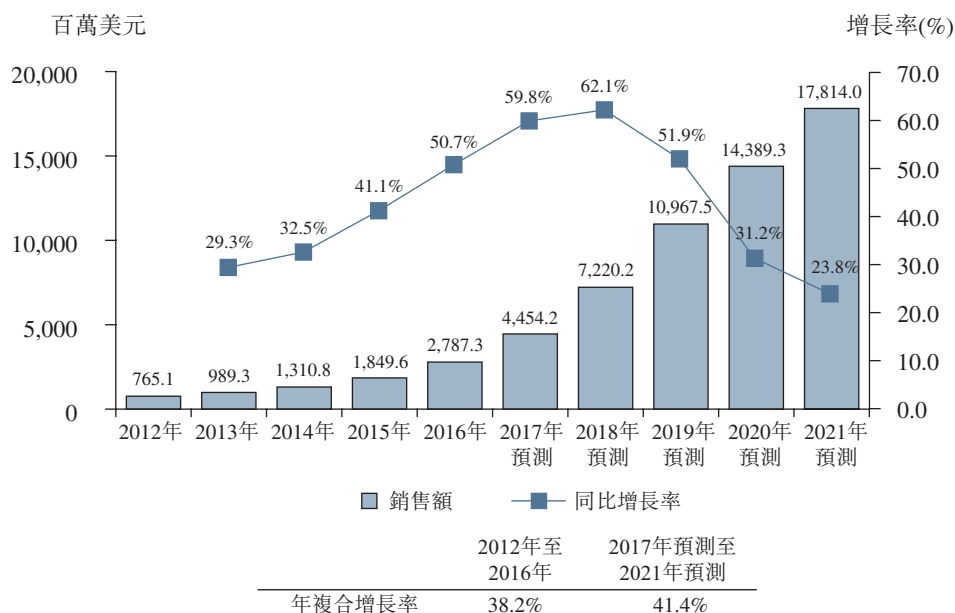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從事智能家居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如家用攝像機及老年人電訊產品。

智能家居產品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16年間，隨著移動寬頻及雲基礎設施成本的下降以及物聯網的湧現，智能家居產品佔據越來越多的歐洲市場。智能家居產品目前仍被視為奢侈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住宅和辦公場所。在歐洲，智能家居產品的銷售額從2012年的約765.1百萬美元大幅上升至2016年的約2,787.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2%。展望2017年至2021年未來五年，智能家居產品的銷售額有望在2021年之前達至約17,814.0百萬美元。隨著生活方式的轉變及節能意識的加強，歐洲的智能家居產品市場將進一步擴大，家庭佔有率預計於2021年將達至20%左右。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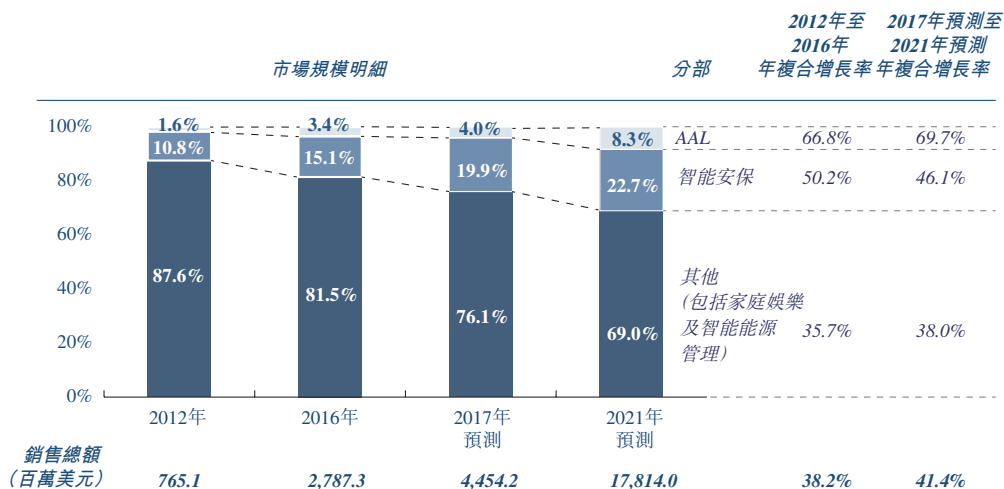
按銷售額計的歐洲智能家居產品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2012年至2016年的過去五年間，歐洲人口急劇老齡化使得老年人對智能設備的需求上升，進而推動AAL（一個相對較新的市場分部）強勁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6.8%。預計於未來數年該新市場分部將繼續推動智能家居行業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9.7%。於2021年，預計該分部在整體智能家居市場的份額將翻番，從2017年的約4.0%上升至約8.3%。

另一方面，智能安保分部同期亦快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0.2%。2012年，該分部在整體智能家居市場的佔有率約為10.8%，而2016年達至約15.1%。預計歐洲家居安保與防盜意識的日益加強將繼續推動該分部增長，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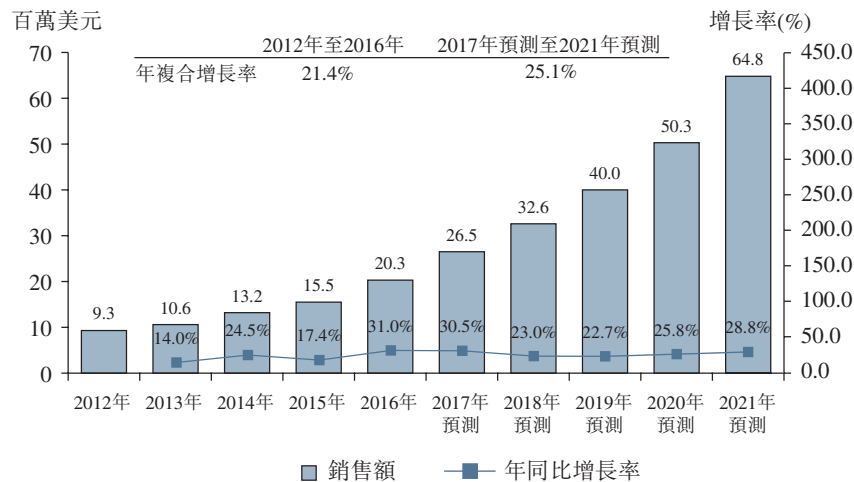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老年人電訊產品的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計的歐洲老年人電訊產品的市場規模有所擴大，從2012年的約9.3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20.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4%。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歐洲國家關愛老年人的意識日益加強及老年人口增長。隨著歐洲老年人口持續增長以及老年人電訊產品使用日益廣泛，按銷售額計的老年人電訊產品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預計將以25.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之前達到約64.8百萬美元。

按銷售額計的歐洲老年人電訊產品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展望

能源消費意識加強

近年來，隨著人們越來越關注環境，越來越多的人意識到智能家居和家居能源管理措施的重要性。由於智能照明產品幫助減少家居能源消耗，且其為智能家居的主要理念，預計智能照明將成為智能家居市場最大的分部之一。隨著人們對能源消耗意識的增強，預計各種具成本效益的智能家居技術將得到發展。

對娛樂性及便利性的需求不斷增加

由於生活方式的改變，智能家居產品市場預計未來將面臨消費者不斷增長的家居娛樂性及便利性需求。如今，消費者渴望擁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在此環境中，燈光、

暖通空調(HVAC)、安防警報及其他家用裝置均實現自動化，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計算機遠程控制。這種渴望激勵智能產品的發展及創新，為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帶來極大的便利性及娛樂性。

產品一體化

智能家居隱藏的優點在於產品一體化，一台機器以某種方式協同運作，這需要構成整套系統的各組件的製造商之間大量協調合作。一些大企業（如羅格朗與Core Brands）近期將透過收購家居系統行業的領先參與者組建企業集團，充分利用家居系統一體化。這一舉措亦有望推動智能家居系統市場出現更多產品搭售，鼓勵消費者進行一站式購物來構建智能家居。

老年人的AAL產品增長

多年來，用於協助有特殊需求的人並改善其生活水平的智能設備及產品有所增加，使得環境輔助生活產品（如用於幫助老年人監控其家居安全的警報系統及移動傳感器）增加。具體而言，隨著預期壽命的延長，歐洲國家普遍出現了人口老齡化的人口現象。根據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的統計數據，歐盟國家中年齡為65歲及以上的人口群體所佔比例已從2011年的約17.7%上升至2015年的19.0%，而其他年齡群體（64歲以下）人口所佔比例於同期則從82.3%下降至81.0%。此外，歐盟委員會及其夥伴國已共同資助一項環境輔助生活聯合計劃（「AAL聯合計劃」），該計劃為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的公私合作項目提供資助，以倡導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估計預算總額約為700百萬歐元。AAL聯合計劃的主要目標在於透過贊助完善創新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的應用研究應對人口老齡化挑戰，而私營部門、學術機構及研究中心為該計劃的受益者。因此，透過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AAL聯合計劃使得老年人能夠獨立生活及更長久地參與經濟社會生活，並提升歐洲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競爭力，促進歐洲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研究人員之間的協作，並支持政府所提供的可持續醫療及社會關懷。其他智能設備（如監控嬰兒的閉路電視攝像機及針對殘疾人的家居自動化系統）的受歡迎程度日益提升。該等分部被視為具有巨大潛力，值得智能家居產品開發者及設計者開拓。

歐洲智能家居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歐洲智能家居市場是不同細分市場（包括智能照明、智能安保、家庭娛樂及AAL）構成的整體市場，是擁有成千上萬提供各種智能家居產品的供應商的分散市場，其中大多數智能家居供應商提供不止一種智能家居產品。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的供應商能夠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並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歐洲智能安保系統市場的參與者包括霍尼韋爾、松下電器、博世及泰科，而歐洲AAL市場參與者包括Medic4all Group、Tunstall Healthcare Ltd.、Chubb Community Care、CareTech及Assisted Living Technologies。於2016年，本集團於歐洲智能家居產品市場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0.05%。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經適當及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該報告資料的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與本集團法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法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及成立

我們須向法國巴黎（楠泰爾）附近總辦事處商業法庭的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處長（RCS）登記。作為行政手續完成的憑證，我們獲得一份公司證明（公司註冊登記證明），即法國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修訂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所提供資料的任何公司變更均須向RCS公佈及登記。

商業授權

買賣電訊設備的商業活動無需任何特別授權，亦非特定歐洲法規的目的。然而，公司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有效的歐洲共同體（歐共體）標準。賣方透過在產品上應用歐共體標誌，表明符合該等標準。

製成品（即工廠加工產品及非食品產品）必須帶有歐共體標誌。供應商交付予公司的產品必須符合有效的歐共體標準。這意味著供應商負責將交付的產品提供予獨立實驗室進行檢驗。

歐共體認證流程由其自身或供應商正確完成的證明取決於公司。公司就其司法管轄區銷售及分銷的產品對第三方負責。因此，公司簽署了符合歐共體標準的聲明（符合性聲明）。該等符合性聲明須由公司董事長負責簽署。

競爭法

歐洲及法國法律嚴格禁止以下被視為屬反競爭行為的做法：

- (i)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及《法國商法典》第L.420-1條禁止供應商與其分銷商之間訂立限制競爭的協議，例如定價協議及／或限制轉售地區或獨家交易安排；

- (ii)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2條及《法國商法典》第L.420-2條禁止公司濫用其在某一特定市場佔據的主導地位，例如收取不公平的價格、限制生產等。

獨家交易協議

獨家購買義務（或不競爭義務）從安全港中受益，因此，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無法產生反競爭效應：

- (i) 其期限不超過五年；及
- (ii) 各方在其經營所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30%。除該市場份額比例外，亦須進行個案分析（考慮各種因素，例如雙方的市場地位、市場成熟度、產品性質等）。

轉售價格維持

《法國商法典》第L.420-1及L.442-5條禁止製造商及其分銷商同意分銷商以一定的最低轉售價格銷售分銷商產品的做法。

實施此類違法行為可能會造成以下後果：

- (i) 判處最高金額為該行為實施年度之前的一年開始的期間內錄得的全球最高年營業額10%的罰款；
- (ii) 潛在終止違反此類禁令的協議；
- (iii) 對第三方遭受的損害（例如消費者超額支付）作出彌償。

倘納入正式的書面協議或以下三個標準被累積確立，則此類做法可得到證明：

- (i) 供應商與分銷商之間已交換關於建議或指示性零售價的資料，以致後者了解供應商所要求的零售價；
- (ii) 供應商已建立價格監控系統，以便監控分銷商採用的零售價及／或防止不服從管理的分銷商作出任何異常行為；及
- (iii) 分銷商已普遍採用供應商的指示性零售價。

商法

付款期限及滯納金

根據《法國商法典》第L.441-6條，任何協議的付款期限均不得超過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60日或發票開具月份最後一日之後45日。

雙方未必會就低於三倍法定利率外加40歐元固定回收成本的滯納金達成一致意見。一般條款及條件應指明該等要素。

不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最高達2,000,000歐元的罰款（倘在兩年內再次發生，則為4,000,000歐元）。

單一商業協議

《法國商法典》第L.441-7條規定，分銷協議的雙方最遲須於3月1日訂立單一協議，其中詳細說明商業及定價條件（包括回扣及折扣）、分銷商為推廣產品而提供的服務以及分銷商為銷售產品而承擔的所有其他義務。

不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最高達375,000歐元的罰款（倘在兩年內再次發生，則為750,000歐元）。

倘雙方的關係不涉及任何特定服務、任務、折扣或回扣，則無須就該年度協議達成一致意見。

2017年1月1日以前，該等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商業關係「經濟」需要更長期限的情況除外。獨家分銷協議尤其屬於此類情況。

自2017年1月起，該協議的期限可為一年、兩年或三年。倘協議期限超過一年，則協議需載列價格指數化模式。

禁止作出轉售價格維持

除競爭法禁止之外，《法國商法典》第L.442-5條亦禁止作出最低轉售價格維持。

非互惠的商業利益

《法國商法典》第L.442-6條禁止從商業夥伴處獲得或嘗試獲得任何與有效的商業服務無關或與服務價值明顯不相稱的任何商業或財務利益的情況。

不遵守該等規定須受以下處罰：

- (i) 最高達5,000,000歐元的罰款或不當支付金額的三倍或侵權人於法國所錄得年營業額的5%；
- (ii) 相關分銷協議條款可能被視為無效，且任何不當金額須由分銷商賠償予供應商；
- (iii) 對受害人遭受的損害作出賠償。

重大失衡

《法國商法典》第L.442-6條禁止從商業夥伴處獲得或嘗試獲得可導致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之間出現重大失衡的合約條件。

不遵守該等規定須受以下處罰：

- (i) 最高達5,000,000歐元的罰款或不當支付金額的三倍或侵權人於法國所錄得年營業額的5%；
- (ii) 相關分銷協議條款可能被視為無效，且任何不當金額須由分銷商賠償予公司；
- (iii) 對受害人遭受的損害作出賠償。

有關禁止由當局計及完整合約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審核。

應課稅收入及稅率（《2017年財政預算案》）

法國實施區域性稅收制度。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每年均須就於法國所得的所有利潤繳納公司稅。法國居民及非居民須就分配予法國業務的利潤及法國來源收入納稅。

法國居民的國外來源收入通常無須繳納法國稅（且國外來源虧損不可予以扣除）。《2017年財政預算案》載有公司所得稅稅率根據下列臨時時間表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自現時的33.3%逐步下調至28.0%的規定。

現時15.0%稅率減免將繼續適用於營業額不超過7.63百萬歐元的公司（但僅為應課稅收入的首筆38,120歐元部分），並於2019年擴展至適用於中小型企業。

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動法》第L4121-1至L4121-5條）

僱主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安全並保障僱員的心理及生理健康。僱主職責的通則為：

- (i) 給予僱員指示並為其規避風險；
- (ii) 計量無法避免的風險並透過任何相關技術或新技術減少風險；
- (iii) 計劃替換危險或有危險性的地方；
- (iv) 防止精神暴力及性騷擾。

《僱傭法》及僱員

個人及集體僱傭權利包括罷工權。公司集體協議是僱主工會與代表於最近僱員代表選舉中獲得一定支持率（當前為10%）的僱員的一個或多個職工會訂立的書面協議。

公司集體協議可解決各類問題，其中包括工作中的工時、薪酬或性別平等問題。適用於我們的集體協議對最低工資（取決於工作類別及僱員資歷）作出規定。

遵守法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西班牙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西班牙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企業註冊處

開辦代表辦事處無需任何商業手續，但因稅務、勞工及社保原因而可能必須簽立公共契約（或在獲得附加證明書或任何其他適用合法體制適當法律認可的國外公證員面前簽立文件），而該等公共契約將註明代表辦事處的開辦、分配予辦事處的資金、其稅務代表的身份（將為西班牙法律實體或個別居民）及其全體成員。開辦代表辦事處無須在商業登記處存檔。

增值稅

通常情況下，西班牙增值稅為21%，適用於幾乎所有的西班牙商品及服務交易。其他特定商品及服務的稅率為4%或10%。根據其所在原籍國家，企業及個人有權自西班牙政府退回就酒店住宿、登記費用、出租車、汽車出租、通訊成本及專業費用等開支而繳納的增值稅款項。

遵守西班牙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西班牙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香港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本集團須申請商業登記證書。我們須在開展我們業務起計一個月內，透過支付規定費用及／或徵稅向稅務局局長登記（《商業登記條例》第5(1)、5(2)及7條）。《商業登記條例》第12條亦進一步規定，須於開展業務的每處地址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我們須持有授權本集團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將該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的牌照。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若本集團作為僱主而開始在香港僱用一名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將此事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局長」）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該名個人的全名及地址。依據《稅務條例》第52(5)條，若本集團作為僱主終止或將終止於香港僱傭依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則須於在該個人不再受聘於香港後不遲於一個月，向局長發出有關書面通知，且通知中須指明該名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預計終止日期。否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0(1)(c)條，本集團將觸犯法律，並且可能被處以10,000港元的罰款。法庭亦可命令本集團作出本集團未能作出的行為。

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將就本集團源於本集團每年的業務或因此產生的應徵稅利潤，對本集團收取該年評定的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本集團應於申報到期日期（如適用，延長到期日期）或之前填寫並提交其利得稅報稅表。若本集團

未能於到期日期或延長到期日期前提交報稅表，則稅務局將發出預計徵稅，並且倘延遲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並無任何合理原因，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本集團可能被收取額外稅務作為懲罰，或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被起訴。

《稅務條例》第71(1)條規定繳收稅務須按照徵稅通知中指出的方式，於該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否則，上述可能被視為本集團違約。並且，按照《稅務條例》第51C條，本集團須保存業務紀錄至少七年。

《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第6條，本集團作為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提供和維持安全、不危害健康的廠房和工作系統，就廠房或物質的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和不危害健康，提供一切必要信息、指導、培訓和監督以確保安全和健康，使工作區維持在安全、不危害健康的狀態，提供和維持工作場所的出入安全，提供和維持安全、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保其僱員工作時的健康與安全。

若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條文，我們即屬犯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罰款。若我們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如此行事，我們即屬犯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罰款和六個月監禁。勞工處處長還可針對未能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行為發出改善通知，或針對可能對員工造成迫切危害的工作場所活動發出停工通知。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可構成犯罪，我們可能分別處以200,000港元罰款和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高12個月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我們的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而遭受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事故發生時，員工可能存在過失或疏忽行為，一般而言，本集團仍須承擔賠償責任。同樣，因職業病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的僱員也有權獲得與在職業事故中受傷的僱員相同的賠償。

進一步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若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意外，無論事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賠償的責任，我們必須提交表格二，通知勞工處處長（一般工傷於14天之內，重大事故於7天之內）。若事故的發生分別於上述的7天及14天期限內未引

起本集團注意或未為本集團所知，則該通知應不遲於事故的發生首次引起本集團注意或為本集團所知後7天或（若合適的情況下）14天提交。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作為僱主被要求支付賠償以代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第7條），根據合約條文支付年終酬金（第11C條），給予有薪產假（第14條），禁止向懷孕僱員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第15AA條），給予休息日、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第17條、39條及41AA條），於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後7天內支付工資（第23條），發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第31B及31R條），僅在規定的情況下扣除工資（第32條），給予有薪病假日（第33條），並且保留每名僱員於過去12個月僱傭期內的工資及僱傭記錄（第49A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及7A條，本集團作為僱主需安排僱員成為強制公積金計劃之計劃成員，並且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均須向註冊計劃供款。

遵守香港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瑞士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瑞士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許可協議

許可方以許可協議（未受《瑞士債法》（「CO」）明確管限）的方式承認獲許可方使用及利用知識產權，比如專利、版權、設計或商標。如為專有技術許可，則不會授予未受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而僅授予技術或商業機密。

儘管許可協議與CO第275條規定的租賃有許多共同點，但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不對許可協議實施該等規則。雖然管限租賃協議及租賃合約之規則看似適用於許可協議，

但亦須考慮公司法律的特點（例如，就終止許可合約而言，倘各方未就協議的終止形式達成一致）。故各方應（最好以書面形式）就合約的基本及重要條文達成一致。各方亦應界定許可是否為獨家。倘違反合約，各方根據CO一般規則（CO第97條）承擔責任。

2017年2月，ATL Suisse與Swissvoice SA訂立商標及工業設計許可協議，據此，ATL Suisse特別授予Swissvoice SA一項受限制、無再許可權利、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出讓之許可，僅可於許可期限內在瑞士使用與電訊產品有關的商標及工業設計。

知識產權相關規定

商標

《保護商標及來源地之聯邦法案》（「LPM」）為瑞士與商標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瑞士為《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與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的協議書》以及《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之成員國。商標使某個企業的商品或服務與另一企業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分（LPM第1條第1段）。只要商標具有特殊性，其可以是任何外形或媒介。因此，商標可由字母、數字、圖形、顏色、三維形狀、聲音及嗅覺標誌構成。

商標的擁有人為首個註冊商標之人。使受讓人成為新擁有人的商標轉讓必須以書面文書形式作出，且僅在其記錄後方對第三方有效（LPM第17條第2段）。商標許可不需要採取書面形式。但許可必須記錄在商標登記冊上，凌駕該商標隨後的轉讓。真誠行事的商標收購人不可對未記錄的許可強制執行。商標擁有人獨家享有在商品或服務上或就此而言使用標誌之權利，以及防止他人使用容易引起混淆的類似標誌之權利。倘(1)一般消費者無法區分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標誌，或標誌可能令上述消費者認為附帶該標誌的商品或服務乃由維持合法或財務關係的單一企業或不同企業提供，及(2)該等商品或服務過於相似，以至於消費者認為該等商品或服務可能由同一企業提供，則存在混淆之可能性。只有在擁有人於法律訴訟前五年內實際使用過商標的情況下，才能執行該商標賦予的獨家權利，除非存在不使用該商標的正當理由則另當別論（LPM第12條）。

商標自申請日期起受為期十年的保護 (LPM第10條)。保護期可無限次續期。商標擁有人無法阻止他人將商標作為私用，因此無法阻止作私用的仿冒品進口。在商標被另一方註冊前使用該商標的一方有權繼續使用該商標 (LPM第14條)。

域名

在瑞士，國家代碼頂級域名「.ch」由一間獨立機構Switch根據「先到先得」原則授予。雖然註冊域名構成實際獨佔，但域名擁有人（根據其域名）無權阻止他人使用類似域名。倘另一方註冊及使用與擁有人的知識產權相同或引起混淆的類似域名，則知識產權擁有人有權提交侵權訴訟。另外，當不符合提交侵權訴訟的要求，或在域名被侵佔、貶低他人等情況下，《反不當競爭聯邦法案》可適用。

設計

《設計保護聯邦法案》(「LDes」) 是瑞士在設計方面的主要適用法律。瑞士是在海牙頒佈的《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及在日內瓦頒佈之版本以及《建立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洛迦諾協定》的成員國。設計包括裝飾線及裝飾外形及其任意組合 (LDes第1條)。設計可應用於產品本身 (例如傢俱、玩偶)、產品的一部分或其包裝 (例如瓶子)。只具有技術或功能效果的製造方法或設計無法進行註冊 (LDes第4條)；此類創新不符合裝飾性要求。

為能夠進行註冊，在提交申請時，設計必須具備新穎性 (LDes第2條第2段)。此外，設計必須表現出一定的獨創性。所要求的級別不會與版權現行個人標準的要求一樣高。然而，設計必須與其他形式區別開來，並須被視為獨特事物。

註冊設計的申請必須向瑞士聯邦知識產權局 (「機構」) 備案，且須包含界定保護程度的設計的示意圖。該機構審查申請手續，但不審查設計是否新穎或原創。倘提交的所有設計均屬於《洛迦諾公約》中的同一類別，則可在一份申請中提交一批多項設計 (LDes第20條)。可在國際範圍內註冊設計；成功申請人持有一批國家設計權。

設計的創作者或聯合創作者有權申請註冊 (LDes第7條)。被註冊的一方即為設計的擁有人。若設計由僱員於受僱期間創作，則與該設計相關的權利歸屬於僱主，且不

提供任何特殊賠償 (CO第332條)。若僱員於履行合約責任期間創作設計，但該設計不屬於其職責範圍，則僱主可選擇以合適價格購買該設計，惟僱主與僱員已在僱傭協議中同意，僱主享有該優先購買權。設計相關專有權的轉讓須以書面文件形式作出，方具有法律效力，且受讓方成為該設計的新擁有人。登記轉讓非強制要求，但強烈建議進行登記，因真誠行事的第三方不受任何未登記的事實約束。任何許可均可記錄於設計註冊簿。專有許可的擁有人有權提交侵權訴訟 (LDes第35條第4段)。

註冊設計的擁有人擁有該設計的專屬商業使用權。該等專屬權利不僅適用於相同設計，還適用於混淆性相似的設計。若兩個設計難以區分，則視為二者混淆性相似；而普通消費者對各種商品只有短時記憶的假定對此有最重要意義。法庭對可能構成侵權的設計與註冊表中已註冊的設計進行比較。專屬權的授予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五年 (LDes第5條)。專屬權最多可續期四次，即合計可享有最多25年的專屬權。設計擁有人無法阻止他人將相同或相似的設計用於私人用途。在相同或相似設計被註冊之前使用設計的一方，有權繼續按相關申請提交時的使用範圍使用該設計 (LDes第12條)。

2016年11月24日，Swissvoice SA與本集團訂立了一份資產購買協議，據此Swissvoice SA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轉讓及讓渡該資產購買協議中指明的各商標、域名、網站及工業設計相關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遵守瑞士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瑞士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相關規定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營運及管理乃受以下法律規管：(i)國家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與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監管外國投

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2013年12月28日進行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v)於2014年2月19日進行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v)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16年10月8日起適用於不受中國規定的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及變更。

根據前述相關法律法規，倘依據目錄於2016年10月8日之前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為獲許可進行外商投資的行業），如2014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艾靈思深圳，則投資者須向國務院主管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作出申請。倘於2016年10月8日之後成立前述外商獨資企業，則投資者須透過國務院主管外商投資部門的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辦理登記程序，且外國投資者可向海外移轉從該企業賺取的合法利潤以及企業清盤後取得的其他合法收益及資金。

稅項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艾靈思深圳亦受此規限，除非該等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情形，並終止前述稅項法律法規項下適用的大多數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正式施行，最新修訂時間為2017年11月19日。《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銷售或者進

口貨物、銷售市場推廣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稅率17%徵收。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自1994年1月1日以來，就不同種類的營業收入同時實施營業稅及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以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包括更多行業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已頒佈若干通知。

於2016年3月23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2016年5月1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點計劃範圍，並繳納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已自2017年11月19日起廢止。

外匯相關規定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勞動關係相關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月1日頒佈並開始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日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

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單位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單位招聘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

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單位需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的，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作出的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罰款等行政處罰。

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如僱主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在經營過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墨西哥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墨西哥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ATL Asia於墨西哥的代表辦事處相關規定

《外國投資法》(LIE)第二章第17條及第17-A條、《外國投資法規定》第21條以及《聯邦民法典》第2736條規定了墨西哥代表辦事處的法律框架。

《聯邦民法典》規定，外國公司的合法性及存續須於墨西哥獲確認，而其所有行

為均將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定接受評判。LIE確立了外國企業在墨西哥境內成立須獲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必要性。

在墨西哥，代表辦事處亦稱為「無收入代表辦事處」。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向外國企業授予在墨西哥設立代表辦事處的授權並未允許其在墨西哥境內開展商業活動，因此其無權接收任何類型的付款。代表辦事處可開展的部分活動為代表、宣傳、市場研究及客戶招攬活動。這亦表明就稅務目的而言，代表辦事處不構成於墨西哥的常設單位。

儘管代表辦事處不可開展商業活動，但一經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授權，其必須履行若干責任：

- 於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授權後的一年內，代表辦事處須證實其已啟動經授權行為。
- 指定一名人士作為墨西哥代表辦事處的代表。該人士須獲授授權書，進而代表外國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與此同時，該指定人士必須在墨西哥擁有住所。
- 擁有一間可服務客戶及接收任何類型通知的辦公室。
- 於聯邦納稅人註冊處進行註冊。

與開展商業活動的外國企業不同，代表辦事處並不會被強迫向外商投資登記處提交註冊。

ATL Mexico相關規定

於墨西哥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框架受《一般商業公司法》(其西班牙文的簡稱為LGSM) 第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及101條所規管。同樣，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LIE第32條的規定向外商投資登記處登記備案。

就將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至少需兩名股東，彼等對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所負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根據LGSM，股份有限公司須符合以下要求：

- 至少需兩名股東，每名股東至少認購一股股份。

監管概覽

- 須根據墨西哥法律設立合法宗旨。
- 須由董事會或唯一管理人員管理。
- 其股本須以記名股份表示。
- 其須舉行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均通常於公司的主要住所舉行。
- 須每年舉行普通股東大會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
- 須備有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冊、資本登記冊修訂本及股東登記冊，以記錄公司或其股本或股東的任何變動情況或更新資料。

此外，於墨西哥開展商業活動的公司須於聯邦納稅人註冊處進行註冊，並根據墨西哥稅務法律法規履行適用稅務責任。

遵守墨西哥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ATL Mexico及ATL Asia的代表辦事處有關的墨西哥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美國以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針對若干國家或對其境內的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進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美國

若美國政府對境外國家、實體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美國法律通常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與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提供幾乎任何商品或服務。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措施乃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一項決議採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對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包括美國、歐盟成員國及澳洲）均具有約束力。聯合國成員國

須實施（即實行、施行及執行）國家措施確保遵守聯合國決議所規定的措施。誠如《聯合國憲章》所載，聯合國制裁措施的主要宗旨在於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歐盟

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對於制裁措施所針對司法管轄區或與其進行貿易實施「全面」禁止。通常不會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位於受歐盟制裁所限國家的對手方（該對手方並非指認人士，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所限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受控制或受限制產品或以供於該司法管轄區使用）進行涉及不受控制或不受限制項目的貿易。

澳洲

澳洲源自制裁法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生活於澳洲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澳洲人、由澳洲人或位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受聯合國制裁所規限。

有鑒於此，我們已委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釐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在古巴、埃及、科特迪瓦、黎巴嫩、俄羅斯、突尼斯、烏克蘭及津巴布韋的業務活動會否導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承受制裁風險。有關我們與該等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彼時ATL Holdings經公平磋商以2,655,000歐元的代價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Atlinks Group的絕大部分股權。該代價經參考Atlinks Group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過往財務表現後釐定。於有關時間，Atlinks Group由獨立第三方、Goujard先生及Duc先生分別擁有86.5%、8.5%及5%的股權，而ATL Holdings由TOHL全資擁有，TOHL則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許可協議，Atlinks Group於有關時間為許可商標持有人。由於朱女士及其配偶郎先生認為電訊產品市場及Alcatel品牌具有潛力，有意取得Alcatel品牌許可，因此朱女士決定向獨立第三方收購Atlinks Group的絕大部分股權。相關收購已於2013年4月12日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隨後，於2013年6月3日，ATL Holdings向Goujard先生及Duc先生分別配發170股及100股ATL Holdings股份作為代價，自彼等收購Atlinks Group餘下13.5%的權益。該項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朱女士的配偶郎先生出資收購Atlinks Group作為禮物贈予朱女士。經過ATL Holdings收購後的進一步公司重組（包括ATL Holdings向Atlinks Group收購ATL Mexico、ATL Europe及ATL Asia），ATL Holdings取代Atlinks Group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Atlinks Group隨後解散。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Goujard先生擁有逾30年的電訊產品銷售及分銷經驗。Goujard先生監督業務營運的關鍵職能。另一名執行董事Duc先生擁有逾20年的電訊產品銷售及分銷經驗。非執行董事郎先生在電子行業的職業生涯始於1988年，彼時其在中國東莞創業。廣泛的行業相關從業經驗令郎先生獲得銷售及製造電子產品方面的深厚行業知識及市場理解。憑藉郎先生、Goujard先生、Duc先生的行業相關經驗及另一名執行董事何女士的會計及財務背景，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時根基穩固。有關Goujard先生、Duc先生、郎先生及何女士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業務歷史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 2013年 | — | ATL Holdings向獨立第三方收購Atlinks Group（包括收購ATL Europe以便於歐洲開發及銷售電訊產品、收購ATL Mexico以便於拉丁美洲銷售電訊產品以及收購ATL Asia以便於世界其他地區開發及銷售電訊產品）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14年 — 成立艾靈思深圳以便在中國銷售電訊產品

- 2016年 — 與HK Sipall註冊成立ATL Enterprise，作為一家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的合資公司

- 註冊成立ATL Suisse，以便擁有及管理商標及知識產權，包括收購Swissvoice品牌

公司歷史

ATL Europe

於2008年10月30日，ATL Europe在法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歐元，分為500,000股每股1.00歐元的股份，其中37,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Verdoso Industry Sàrl。於2008年10月30日，ATL Europ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Verdoso Industry Sàrl	<u>37,000</u>	<u>100</u>
合計：	<u><u>37,000</u></u>	<u><u>100</u></u>

於2009年11月17日，由於內部重組，Verdoso Industry Sàrl以37,000歐元的代價（按面值計算）將ATL Europe的37,000股股份轉讓予Atlinks Group。上述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09年11月17日，ATL Europ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inks Group	<u>37,000</u>	<u>100</u>
合計：	<u><u>37,000</u></u>	<u><u>100</u></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9年12月29日，ATL Europe的463,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Atlinks Group。
於2009年12月29日，ATL Europ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inks Group	<u>500,000</u>	<u>100</u>
合計：	<u><u>500,000</u></u>	<u><u>100</u></u>

於2010年2月22日，ATL Europe在西班牙註冊其分公司Atlinks Europe。

於2013年8月31日，由於本集團內部重組（透過該重組，ATL Holdings應於有關期間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ATL Europe的500,000股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ATL Holdings，上述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於2013年8月31日及重組之前，ATL Europ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 Holdings	<u>500,000</u>	<u>100</u>
合計：	<u><u>500,000</u></u>	<u><u>100</u></u>

ATL Asia

於2009年12月3日，ATL Asia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Atlinks Group。於2009年12月3日，ATL Asia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inks Group	<u>1</u>	<u>100</u>
合計：	<u><u>1</u></u>	<u><u>100</u></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3年9月20日，由於內部重組，ATL Asia的一(1)股股份以2,021,591歐元的代價（按於2013年8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轉讓予ATL Holdings。上述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3年9月20日及重組之前，ATL Asia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 Holdings	<u>1</u>	<u>100</u>
合計：	<u><u>1</u></u>	<u><u>100</u></u>

於2013年9月30日，ATL Asia的名稱由Verdoso Asia Limited變更為Atlinks Asia Limited。

於2014年1月10日，ATL Asia在墨西哥註冊其分公司Atlinks Asia Limited。

ATL Mexico

於2009年12月14日，ATL Mexico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固定資本總額為50,000墨西哥比索，分為50,000股每股1.00墨西哥比索的股份。於2009年12月14日，ATL Mexico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Verdoso Industry 3, SAS	<u>49,999</u>	<u>99.998</u>
Goujard先生	<u><u>1</u></u>	<u><u>0.002</u></u>

根據《一般墨西哥公司法》，股份公司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ATL Mexico其中一股股份由Goujard先生代表Atlinks Group持有，以符合該規定。上市後，Goujard先生將繼續直接持有ATL Mexico的一股或0.002%股份以確保遵守《一般墨西哥公司法》有關股份公司至少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於2010年1月22日，股東Verdoso Industry 3, SAS的公司名稱由Verdoso Industry 3, SAS變更為Atlinks Group。

於2013年7月24日，由於集團重組，ATL Mexico的49,999股股份從Atlinks Group無償轉讓予ATL Holdings。

Atlinks Group將其資產與負債轉讓予ATL Holdings，其中包括完成無條件轉讓

歷史、發展及重組

ATL Mexico的股份以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ATL Mexico的股份轉讓及由此引致的稅務責任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3年7月24日，ATL Mexico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ATL Holdings	49,999	99.998
Goujard先生	1	0.002

ATL Holdings

於2012年1月13日，ATL Holdings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歐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其中510股及49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按面值發行予Goujard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2年1月13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Goujard先生	510	51
獨立第三方	490	49
合計：	<u>1,000</u>	<u>100</u>

於2013年1月13日，由於業務方向不同，獨立第三方以1.00歐元的名義代價將ATL Holdings的490股股份轉讓予Goujard先生。該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3年1月13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Goujard先生	<u>1,000</u>	<u>100</u>
合計：	<u>1,000</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3年3月7日，由於本集團的內部重組，Goujard先生以1,000歐元的代價將ATL Holdings的1,000股股份轉讓予TOHL。該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3年3月7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TOHL	1,000	100
合計：	<u>1,000</u>	<u>100</u>

於2013年6月3日，按溢價每股3,625.82歐元向TOHL配發730股ATL Holdings的股份，用於清償股東貸款。被視作以非現金支付股款的總額為2,647,580歐元。同日，向Goujard先生按每股溢價1,528.51歐元配發170股股份，代價為Goujard先生將Atlinks Group的85,000股股份轉讓予ATL Holdings。同日，向Duc先生按每股溢價1,528.68歐元配發100股股份，代價為Duc先生將Atlinks Group的50,000股股份轉讓予ATL Holdings。於2013年6月3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TOHL	1,730	86.5
Goujard先生	170	8.5
Duc先生	100	5
合計：	<u>2,000</u>	<u>100</u>

於2013年11月18日，6,420股、880股、500股及200股ATL Holdings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予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於2013年11月18日，Goujard先生以1.00歐元的名義代價將170股ATL Holdings股份轉讓予AIL，因其傾向於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於ATL Holdings的股份。上述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3年11月18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TOHL	8,150	81.5
AIL	1,050	10.5
Duc先生	600	6
何女士	200	2
合計：	<u>10,000</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5年4月16日，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6,050股、2,116股、1,334股及500股股份。於2015年4月16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TOHL	14,200	71.0
AIL	3,166	15.83
Duc先生	1,934	9.67
何女士	700	3.5
合計：	<u>20,000</u>	<u>100</u>

於2016年4月18日，由於本集團的內部重組使TOHL增持股權，AIL以按於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息稅前盈利乘以3計算的334,272歐元的代價向TOHL轉讓了ATL Holdings的800股股份。該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6年4月18日及重組之前，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TOHL	15,000	75.0
AIL	2,366	11.83
Duc先生	1,934	9.67
何女士	700	3.5
合計：	<u>20,000</u>	<u>100</u>

艾靈思深圳

於2014年3月6日，艾靈思深圳以700,000港元的經核准註冊資本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全部註冊資本由ATL Holdings出資。於2014年3月6日及重組之前，艾靈思深圳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
ATL Holdings	<u>700,000港元</u>	<u>100</u>
合計：	<u>700,000港元</u>	<u>100</u>

ATL Enterprise

於2016年9月12日，ATL Holdings與HK Sipall為建立其合資公司ATL Enterprise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於2016年9月22日，ATL Enterprise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合資公司，股本為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之後，分別以765,000港元及735,000港元的代價向ATL Holdings及HK Sipall發行了其中765,000股股份及735,000股股份。於2016年9月22日及重組之前，ATL Enterpris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 Holdings	765,000	51
HK Sipall	735,000	49
合計：	<u>1,500,000</u>	<u>100</u>

成立ATL Enterprise旨在為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銷售及分銷許可產品，如新加坡、印度、台灣、越南及印度尼西亞。於最後可行日期，HK Sipall的主要活動為開發IP產品。HK Sipall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就董事所深知，該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亞太地區銷售IP電話產品的經驗，亦已於該地區設立及維持分銷網絡。據此，本集團決定設立ATL Enterprise與HK Sipall進一步開發該等地區的市場以銷售我們的許可產品。

ATL Suisse

於2016年11月14日，ATL Suisse作為私人公司在瑞士註冊成立，其中380,000股每股面值1.00瑞士法郎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後按面值發行予ATL Holdings。於2016年11月14日及重組之前，ATL Suiss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 Holdings	380,000	100
合計：	<u>380,000</u>	<u>100</u>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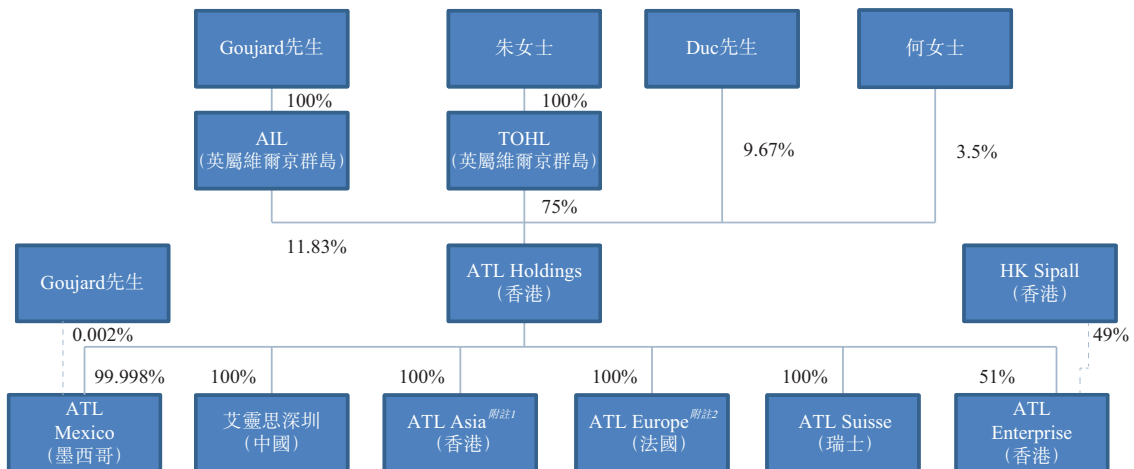
有關(i)緊接重組之前；(ii)重組之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前；及(iii)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未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所載表格。

簡介

於構思上市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以此形成本集團適宜於上市的連貫架構。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Eiffel Global；
2. 註冊成立ATL Industries；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4. ATL Industries收購ATL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5. 向本公司轉讓ATL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2014年1月10日，ATL Asia於墨西哥註冊Atlinks Asia Limited作為其分公司。
2. 於2010年2月22日，ATL Europe於西班牙註冊Atlinks Europe作為其分公司。

詳細程序

為籌備上市，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註冊成立Eiffel Global

Eiffel Global於2017年7月13日註冊成立，作為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Eiffel Global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TOHL	7,500	75.00
AIL	1,183	11.83
Duc先生	967	9.67
何女士	350	3.5
合計：	<u>10,000</u>	<u>100</u>

註冊成立ATL Industries

ATL Industries於2017年7月13日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ATL Industrie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Eiffel Global	<u>100</u>	<u>100</u>
合計：	<u>100</u>	<u>100</u>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行事。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Eiffel Global。上述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按以下「向本公司轉讓ATL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段所述方式繳足。

ATL Industries收購ATL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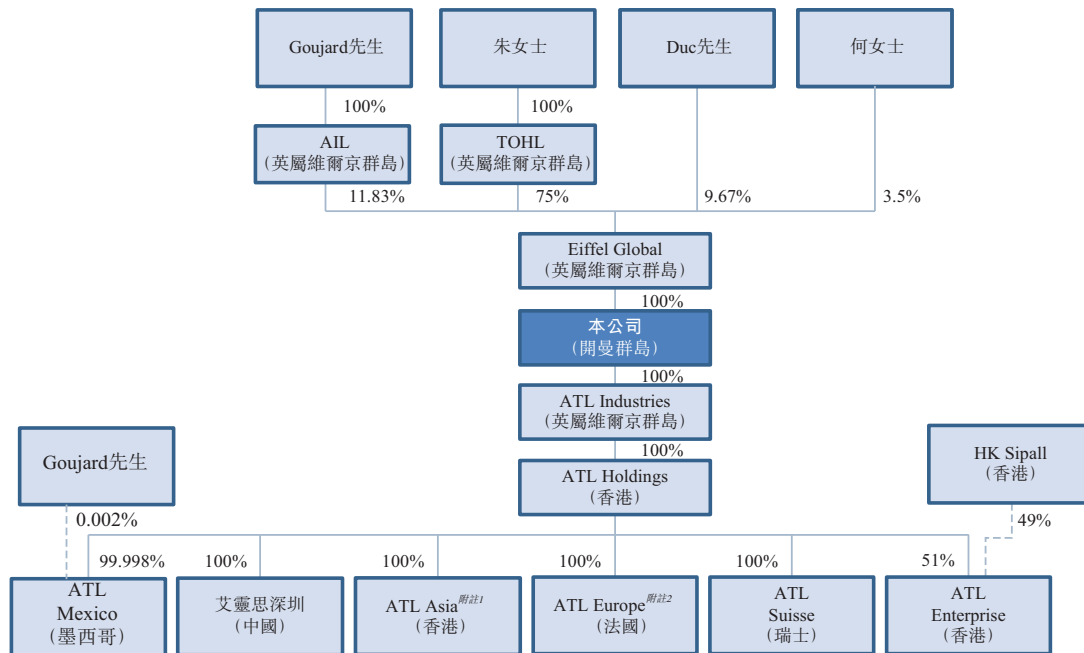
於2017年8月15日，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將ATL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的15,000股、2,366股、1,934股及700股股份（分別佔ATL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

本的75%、11.83%、9.67%及3.5%) 轉讓予ATL Industries，作為換取ATL Industries向Eiffel Global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一股、一股及一股ATL Industries股份(按照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的指示)的代價。

向本公司轉讓ATL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Eiffel Global將向本公司轉讓其於ATL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將來(a)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予Eiffel Global並入賬列為繳足；及(b)將其當時以Eiffel Global的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票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21日完成重組(ATL Industries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進度即將完成)。就上述重組而進行的每股股份的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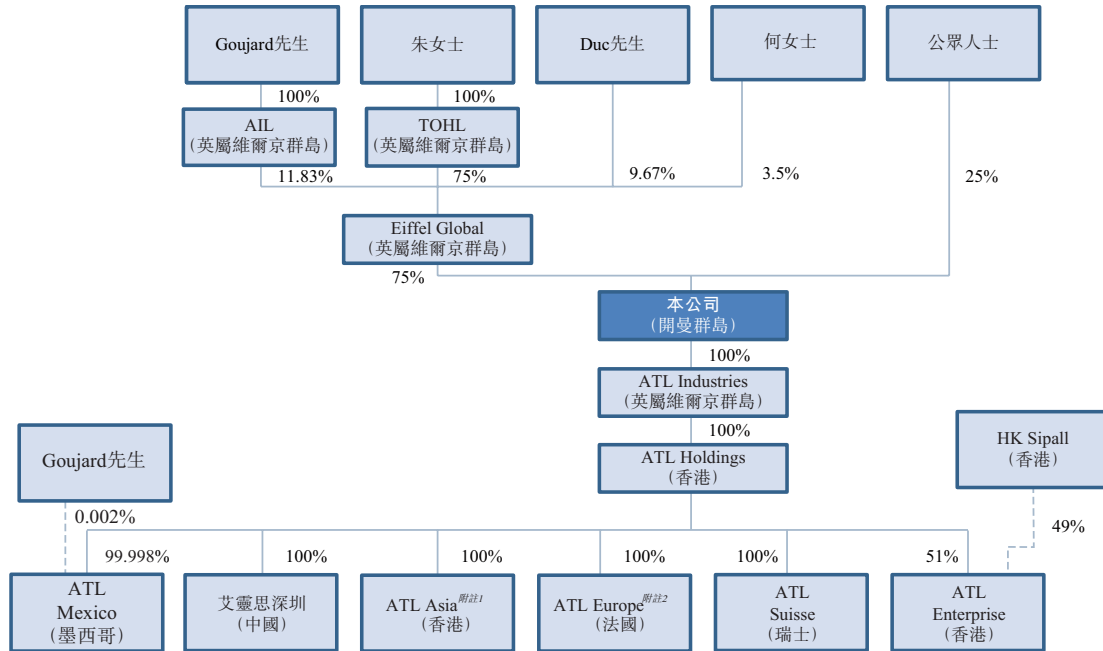
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2014年1月10日，ATL Asia於墨西哥註冊Atlinks Asia Limited作為其分公司。
2. 於2010年2月22日，ATL Europe於西班牙註冊Atlinks Europe作為其分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2014年1月10日，ATL Asia於墨西哥註冊Atlinks Asia Limited作為其分公司。
2. 於2010年2月22日，ATL Europe於西班牙註冊Atlinks Europe作為其分公司。

概覽

我們是一家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公司，並透過主要位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電訊運營商、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及分銷商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電話市場分部中排名第三。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設計、開發及銷售許可商標及其他客戶品牌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自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奠定斐然的業績紀錄，並與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主要位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

我們主要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與開發、銷售、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我們大部分銷售額源自許可產品。我們一般透過下述方式向客戶尋求訂單：(i)直接向彼等推廣產品概念；(ii)回應客戶對產品或產品特定功能的請求；或(iii)在多個國家競投電訊運營商的項目招標。我們將電訊產品生產過程外判給我們的生產分包商，因為我們認為這樣做更具成本效益，可讓我們專注於新產品的設計和開發。

在多年的歷史中，我們順應技術變革，致力利用我們的產品設計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訊產品系列包括家用電話（有線及無線）、辦公電話（模擬及VoIP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包括IP會議設備、網絡攝像機及監控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以許可商標或Swissvoice品牌或我們電訊運營商或零售連鎖店客戶的品牌（倘其如此要求）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就獨家使用許可商標全球銷售許可產品與Alcatel Lucent訂立許可協議，該協議將於2027年屆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一段。此外，我們在2016年11月訂立協議收購Swissvoice品牌，並計劃開發以Swissvoice品牌銷售的產品類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收購Swissvoice品牌」一段。我們將集中精力透過將產品系列多元化、提升設計開發能力及投資於市場推廣產生銷售額，繼而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家用電話	43,166	87.5	34,600	85.3	15,814	85.1	15,453	84.7
辦公電話	5,312	10.8	4,887	12.1	2,347	12.6	2,165	11.9
其他 (附註)	857	1.7	1,073	2.6	424	2.3	618	3.4
合計	<u>49,335</u>	<u>100.0</u>	<u>40,560</u>	<u>100.0</u>	<u>18,585</u>	<u>100.0</u>	<u>18,236</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網絡攝像機、網絡嬰兒監護器、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會議電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據董事所深知，主要為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及電訊運營商，其購買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向其當地或海外市場銷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法國	21,746	44.1	21,223	52.3	10,215	55.0	8,797	48.2
拉丁美洲 (附註2)	14,495	29.4	9,350	23.1	3,638	19.6	3,624	19.9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3)	7,251	14.7	6,527	16.1	3,145	16.9	3,445	18.9
亞太地區 / 俄羅斯 / 中東地區 (附註4)	5,843	11.8	3,460	8.5	1,587	8.5	2,370	13.0
合計	<u>49,335</u>	<u>100.0</u>	<u>40,560</u>	<u>100.0</u>	<u>18,585</u>	<u>100.0</u>	<u>18,236</u>	<u>100.0</u>

附註：

(1) 地理明細乃基於付運目的地擬備，並未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

業 務

- (2) 拉丁美洲包括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秘魯及其他國家。
- (3)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瑞士、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德國及希臘，但不包括法國。
- (4) 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中東地區。

以下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零售連鎖店	16,049	32.5	16,693	41.2	7,667	41.3	6,641	36.4
電訊運營商	17,147	34.8	10,403	25.6	4,636	24.9	4,851	26.6
其他 (附註)	16,139	32.7	13,464	33.2	6,282	33.8	6,744	37.0
合計	49,335	100.0	40,560	100.0	18,585	100.0	18,23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分銷商客戶及其他臨時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各品牌類別下已售產品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歐元	千歐元	%	千歐元	千歐元	%	千歐元	千歐元	%	千歐元	千歐元	%
許可產品	39,567	10,220	25.8	34,233	9,623	28.1	16,058	4,493	28.0	15,769	4,109	26.1
已售Swissvoice品 牌產品 (附註1)	-	-	-	-	-	-	-	-	-	85	73	85.4
其他 (附註2)	9,768	2,561	26.2	6,327	1,896	30.0	2,527	715	28.3	2,382	693	29.1

附註：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wissvoice品牌（相較許可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言）的毛利率較高的主要因為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以及其製成品存貨等資產，該等製成品存貨相對低於許可商標產品或其他客戶品牌產品的採購成本。因此，Swissvoice品牌的毛利率較高。
- 其他包括我們電訊運營商或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客戶品牌的已售產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老年人電訊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5.1百萬歐元、4.8百萬歐元及2.3百萬歐元，毛利分別約為1.6百萬歐元、1.4百萬歐元及0.7百萬歐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0.6%、30.0%及28.3%。於業績紀錄期內，老年人電訊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家用電話產品的毛利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歸因於以下多項競爭優勢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於家用電話市場的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電話市場分部中排名第三，該市場較為集中，以少數大品牌為主。於業績紀錄期內，市場競爭格局並無出現任何意外變動，且主要參與者依然佔據歐洲家用電話分部的主導地位。鑒於家用電話市場處於成熟階段，需求萎縮，導致主要參與者佔據了絕大部分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業績紀錄期內，Alcatel品牌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8.9%分別增至2016年的9.1%及2017年上半年的10.9%。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主要側重以許可商標銷售許可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我們將產品直接分銷予主要客戶。一般而言，為成為該等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及電訊運營商的認可供應商，我們須通過其內部程序（如履行社會承諾、環境承諾、取得企業社會責任認證等），而該程序可能需要花費一定的時間，且董事認為，該程序對新進入者構成了進入壁壘。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少數主要市場參與者佔據了家用電話市場的主導地位，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亦能夠利用Alcatel品牌的市場地位，而新競爭對手無法輕易分佔少數主要市場品牌擁有的既定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至2021年，老年人電訊產品的市場規模將以約25.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一直在銷售老年人電訊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得該市場分部的相關經驗。本集團的未來策略之一是擴充產品系列，以涵蓋面向老年人市場及視覺和聽覺受損人士的電訊產品。鑒於上文所述，約23.8%

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至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老年人電訊產品包括無線門鈴、無線電話響鈴、無線移動探測器、帶應急按鍵的手環，該等產品與家用電話及內部或第三方軟體開發商開發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相連接，可向默認聯繫人發送通知。董事認為，對老年人電訊產品的需求將推動家用電話銷量的增長，並同時帶動其外圍設備的銷售。

我們認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確立的許可商標項下家用電話市場的市場份額、與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及電訊運營商建立的穩定關係，以及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的經驗使我們在電訊產品市場上佔據有利地位，而競爭對手無法輕易取代我們，亦使我們日後能夠開拓新的老年人產品市場。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定關係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已與多家電訊運營商等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向多個國家供應電訊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保持逾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主要客戶保持溝通，並不時與彼等會面。我們參加香港和海外的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在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上，我們有機會結識客戶、交流對市場趨勢的看法、展示新產品及最新技術資料以及討論其業務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持續滿足客戶的設計及質量要求並按時交付產品，是維持現有客戶關係的關鍵。我們認為，憑藉向客戶提供滿足其需求的產品設計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能展現我們的設計能力，且當客戶需要擴充自身產品線時，其亦較不可能尋找其他公司，這不僅可增加其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可能性，亦有助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保持若干穩定及聲譽良好的生產分包商以生產我們的電訊產品和監控產品，有助於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和質量控制，進而維持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與主要供應商密切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建立及維持介乎二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遍佈全球的廣泛產品分銷網絡，在香港、中國、法國、墨西哥、西班牙和瑞士設有辦事處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向多個國家銷售我們的電訊產品。我們已在香港和法國設立總辦事處，亦在中國、墨西哥、西班牙和瑞士設有其他辦事處，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及在該等海外市場開拓新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直接聯絡現有及潛在

新客戶並與其合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就產品設計、市場趨勢和客戶喜好向香港的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提供及時反饋。我們相信，在海外市場設立業務據點將增加我們的產品知識及協助我們滿足其他國家客戶的需求和預期。我們亦向本地分銷商出售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

Alcatel品牌知名

我們以許可商標將我們的大多數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商業化並進行出售。我們已訂立許可協議，於2027年12月前可以許可商標分銷和銷售許可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一段。

Alcatel品牌是經Alcatel Lucent許可的法國知名品牌。2016年，Alcatel Lucent與諾基亞合併，我們將繼續以許可商標銷售許可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在許可商標下開發及銷售的產品不僅讓我們能在全球開展業務，亦在產品質量方面為客戶提供穩定性和信心。

我們透過綜合管理系統致力於環境、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獲取我們的僱員、客戶、社區及股東認可為負責任的組織，能夠以保護環境、降低污染和保護僱員免受危害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已根據與質量控制、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ISO 9001認證、ISO 14001認證和OHSAS 18001認證標準實施綜合管理體系。

我們所榮獲的獎項，包括2016年9月EcoVadis頒發的金牌認證等級(Gold Medal Recognition Level)，亦於2017年5月榮膺EcoVadis頒發的2016年AMEA（亞洲、中東、非洲）地區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區域獎得分最高的公司，認可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2017年6月，我們亦榮獲全球電子可持續發展倡議組織（中小型企業）推出的信息通訊技術（「ICT」）領導力指數ICT設備製造和組裝領域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最佳表現獎。我們亦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執行我們對我們業務中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承諾。

具有廣泛行業經驗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董事擁有廣泛的電子和電訊產品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主要負責產品和市場開發，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比如電訊產品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Duc先生擁有逾20年從業經驗，在歐洲銷售和營銷電訊產品的經驗尤其豐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郎先生在電子行業約有30年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子

和其他相關產品的經驗，從中積累的相關知識和經驗促進我們了解和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為業務營運提供策略上的業務指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不時拜訪現有和潛在客戶，了解和及時回應各個地區客戶的需求和偏好。

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能力，可順應技術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

我們認為，產品設計、管理及創新是在我們所屬行業具備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管理的能力使我們能持續開發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專責產品管理及設計的團隊，對此我們感到自豪。該團隊設於香港，由七名員工組成，由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領導。我們亦擁有自己的內部工業設計師和平面設計師，協助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而彼等將合作設計產品及定義使用者介面。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和設計能力是我們吸引和快速適應客戶需求、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開拓新的業務機會的關鍵。

在產品質量及交付方面的斐然業績紀錄

我們已採納ISO 9001認證標準，該標準為管理層審查生產過程提供框架，且每年接受國際組織的標準化檢查。ISO 9001認證標準要求我們從產品開發階段、分包商的製造階段至製成品的出廠品質保證，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測試。我們承認產品功能和可靠性至關重要，我們在設計和開發階段及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前的交付階段，對產品進行檢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未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的客戶概未針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保修索償，且我們的客戶概未作出重大產品召回。

我們亦透過開展調查及審查反饋衡量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管理層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基於客戶反饋不時跟進，並在有任何跡象顯示需要改進產品時採取糾正和預防行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在策略上致力於透過提升我們的產品管理能力、增加在現有市場的市場滲

透、擴大客戶群及開拓新的海外市場以成為具備設計能力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我們擬實施下述策略，利用我們的優勢，從而進一步增強業務前景和盈利能力：

加強我們的產品管理能力

我們的產品因為品質和性能組合出眾深受客戶認可，而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努力優化和整合我們產品所用的硬體和軟體。我們致力於利用最新技術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各種功能。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我們擬將業務擴至軟體開發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研發。目前，我們的分包生產商將於生產階段協助開發產品軟體。我們認為，專注於軟體開發而非硬體開發，長遠而言將有助於我們提高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力，這是因為軟體開發在很多電子產品（包括IP電話）中無處不在。此外，透過擴大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我們或許亦能在更多電訊運營商項目中進行投標。

擴充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開發面向老年人市場及視覺和聽覺受損人士的電訊產品，以及為我們的電訊產品提供其他輔助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專注於推廣和開發新產品（包括面向老年人（尤其是歐洲市場的老年人）的電訊產品）。新產品將依據產品的銷售市場以許可商標或Swissvoice品牌銷售。該等產品性能將吸引不同市場領域的目標客戶。目前，我們已在許可商標下開發出迎合老年人市場需求的若干電話產品，該等產品具有多種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功能，比如較大輸入鍵，及帶有接電者來電者照片的特殊撥號鍵。由於我們認為人口老化導致人口結構變化，令面向老年人的電訊市場成為歐洲一個正在發展和興起的市場，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開發該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電訊產品，包括面向老年人市場的智能家居產品。此外，我們致力於開發具有語音控制功能等性能的其他電訊產品，幫助老年人或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使用者（例如視障的用戶）。例如，我們已開發出具有較大螢幕、語音識別來電者和語音控制數字功能的產品，符合視障人士的需求。

本集團現時提供的老年人電訊產品具有家用電話中不常見的功能。老年人電訊產品的設計包括更方便持握的手柄、更大的螢幕、更大的按鍵、超大音量的響鈴及大音量免持通話器等功能，該等功能所提供的簡化的操作及更強的視聽效果更適合老年人的需求。我們計劃日後開發的老年人電訊產品的性質包括：(a)針對聽力衰退的老年人的產品，具有如可調校音量及鈴聲控制附加揚聲器以及LED閃燈的特性；(b)針對視覺受損的老年人的產品，具有如大按鍵、重複所撥打號碼的語音確認、來電者識別語音

提示、大屏幕顯示、聽覺信息指示器及大圖顯示經常撥打號碼的快撥等特性；(c)針對記憶力衰退的老年人的產品，具有如提醒服藥及赴約功能等特性；(d)針對行動不便的老年人的產品，如使行動不便的老年人及時接聽電話的無線電話；及(e)其他智能家居設備，如使老年人能與其家人及朋友交流而維持其社交生活的網絡攝像機。

為實現上述特性，本集團一直在開發周邊設備及相關自家應用程式，以連接我們的老年人電訊產品。該等設備及應用程式包括(i)幫助訪客透過家用電話產品與使用者進行溝通的無線門鈴；(ii)家用電話產品上可在一定距離內發出電話鈴聲信號的無線電話響鈴中繼器；(iii)可連接家用電話或應用於我們內部或第三方開發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向應急熱線或家庭成員發送通知的帶應急按鍵的手環；及(iv)在較長時間內未探測到移動狀態的情況下，可透過我們的自家應用程式連接應急熱線或家庭成員並發送通知的無線移動探測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老年人電訊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4%、11.7%及12.8%。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業績紀錄期內，老年人電訊產品銷售收入所佔比例相對較低，但展望未來，預計老年人電訊產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將上升。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部分客戶已表示彼等有意購買我們的老年人電訊產品，繼而售予其終端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不時與主要客戶進行會談，了解其反饋意見及其日後需求。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會談，部分主要客戶已表明彼等對我們的老年人電訊產品有興趣。例如，客戶B已下單購買有關老年人電訊產品，且我們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將該等產品交付予客戶B。

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老年人電訊產品錄得的收入約為4.9百萬歐元，並成功承接客戶金額約為0.1百萬歐元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將於2017年12月交付。

我們亦旨在開發其他輔助服務，包括老年人電訊產品的增值服務，如建立內聯網絡促進老年人與其家人之間的通訊、控制家電及執行緊急警報功能，以監測老年人的安全及日常活動。我們認為，專注於人數少但是具體且明確界定的人群（如視障及聽

障人士)長遠而言是有利可圖的。為推廣該等輔助服務，我們計劃在客戶初次購買我們的電訊產品時免費向彼等提供該等服務，然後在試用期後開始按月或按年向彼等收費。我們認為，上述首次服務會鼓勵客戶經常訂購。

我們亦旨在開發我們的智能家居產品，包括上文所述嬰兒監護器、網絡攝像機及與智能家居相關的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產品的分類別的收入分別約為491,000歐元、528,000歐元及311,000歐元。就我們的智能家居產品而言，我們旨在為新型網絡攝像機產品的新模具及工具下達採購訂單，並同時就有關智能家居產品更新或替換我們現有的服務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開發及進一步鞏固Swissvoice品牌

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大多數產品均以許可商標開發及售出，但我們的策略是加大Swissvoice品牌開發的市場推廣力度，並進一步加強Swissvoice品牌下的產品組合，從而將品牌形象多元化並專注於我們的自有品牌開發。我們的目標是以Swissvoice品牌開發尤其面向老年人的電訊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透過開發及加強自身產品品牌，我們能將產品品牌多元化，及受益於在Swissvoice品牌下擁有的替代產品線，其可補充我們在許可商標下的現有產品線。

擴大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在歐洲市場的客戶群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擬複製我們的經驗，將其應用於其他市場，並面向電訊市場中的當地知名零售商和電訊運營商。要成為知名企業的供應商，我們需要通過其篩選流程。我們認為，一旦其在嚴格評估後選擇我們作為其供應商之一，其往往不會更換供應商，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始終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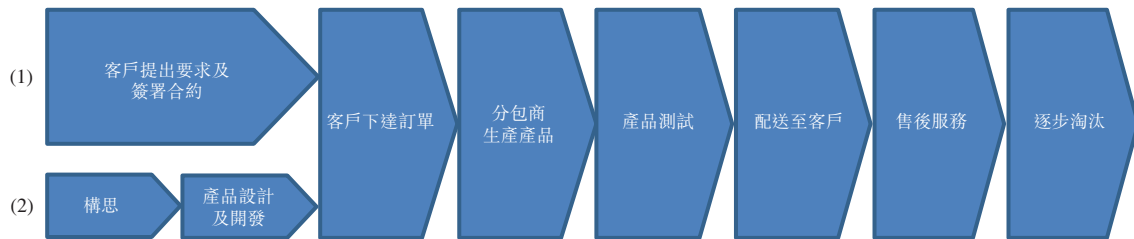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力量，以擴大現有市場（如法國及歐洲其他國家，如德國、荷蘭及英國）的客戶群。我們亦需增加產品管理資源（如上所述），為該等市場的客戶開發和推廣電訊產品。鑒於我們策略上計劃開發新產品線，我們的目標是將客戶群擴至醫療及酒店領域，即擴至可能對我們的老年人電訊產品和其他IP產品感興趣或有需求的醫院和酒店等客戶。

與設計公司和生產分包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提升我們的研究和設計能力

我們正在尋求與設計公司和生產分包商發展策略合作關係，以增強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加強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董事在相關過程中將會精挑細選，並將從策略上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潛在合作夥伴的產品組合、過往從業經驗、股權架構、財務狀況及營運合規性。除我們與HK Sipall的合資企業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與任何合適的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尋找有關合作夥伴關係，且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積極探討和考慮有關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訊產品和智能家居產品的兩種主要業務模式：



客戶提出要求

客戶會向我們寄發有關彼等對可能向我們訂購的產品的要求。我們會基於彼等的要求從現有產品中作出挑選。我們亦可能會考慮對修改現有產品。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反饋。我們會向客戶提供產品報價及規格。

就我們的海外電訊運營商客戶而言，該等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彼等的整體條件及所需產品的技術規格、數量及預期交貨時間。我們可能會制定業務計劃，並將其寄發予電訊運營商客戶，以就項目進行投標。

構思

此外，我們亦自主開發新產品設計或改善產品性能。經考慮市場趨勢、競爭對手的產品及現有客戶的反饋後，我們內部將密切合作開發新產品或修改現有產品。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會確定新產品的大致規格（包括其性能列表、使用者介面、美學及人體工程學設計等）以及與供應商擬定的合約條款，之後將正式開發該等產品。

我們會就新產品的規格與客戶溝通，包括向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樣品，供使用者測試及反饋。我們隨後會尋求潛在客戶就新產品下達訂單。

客戶下達訂單

倘客戶有意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將與客戶商談合約條款。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將審查我們能否在客戶採購訂單的預計日期前交貨，同時我們亦將核實售價是否低於我們就該產品所釐定的最低售價。倘我們接受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將向客戶寄發形式發票或銷售確認書。

分包商生產產品

我們並不自行生產產品，而是委聘獨立分包商進行生產。我們會向分包商提供我們的採購要求，其中包括產品規格與預計交貨時間，並要求其向我們提供報價。

有關供應商選擇標準及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外判及生產管理」一段。

產品測試

於生產階段，我們要求新產品分批交貨。第一批將根據其產品規格進行測試，並會在報告中記錄任何漏洞或誤差。我們會將產品發回分包商，以供其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產品由分包商自行測試及檢驗，但我們亦會在驗收產品前在分包商的生產地點對產品進行最終檢驗。

配送服務及物流

在產品由分包商生產完成後及交貨前，我們將核對第三方檢驗報告並獲取新產品的合規證明。我們隨後安排將產品從分包商處直接交付予客戶，或運至第三方物流倉庫以進一步配送予客戶。

售後服務及逐步淘汰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及熱線電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援。我們擁有一套制定產品拒收程序，據此，客戶可因錯過交付日期、取消訂單後付運及產品抵達客戶手中時損壞等理由拒收產品。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客戶進行協商，倘拒收由於正當理由而獲接納，我們將安排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有關產品運回進行質量檢驗。倘拒收並非由於產品問題，我們可能會將有關產品存入倉庫，並於日後重新銷售該產品。因產品問題而退貨須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檢驗後予以批准。為改善日後的服務，我們會對客戶的投訴進行檢討。最後，我們將不時逐步淘汰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有三個產品類別：

家用電話





辦公電話



其他通訊設備：例如網絡攝像機、網絡嬰兒監護器、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會議電話



產品生命週期及季節性影響

我們認為產品的生命週期由盈利水平、產品需求、競爭水平、推出新的替代產品及技術發展的步伐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家用及商用電話的生命週期通常為12至36個月，智能家居產品的生命週期通常為6至18個月。

本集團的收入受季節性影響。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銷售通常在曆年的最後一個季度（即10月至12月）增加，董事認為此一般由於客戶於12月的聖誕節降價活動等購物季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領導、20名銷售人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分成三個區域銷售團隊，包括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負責向不同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客戶保持聯絡以收集客戶反饋，從而確保產品設計符合客戶的規格，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安排參加展覽，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並與客戶召開會議討論產品開發。

銷售

我們認為，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及在銷售產品的國家開設辦事處，對於了解該等海外市場客戶的本土需求至關重要。地域上鄰近客戶亦有助我們釐定產品的定價。我們的產品在我們自有獲許可品牌名下銷售，包括許可商標以及我們自有的Swissvoice品牌，或者應客戶要求在其自有品牌下銷售。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已開始面向該等市場提供產品。就董事所深知，具有先進功能的電訊產品在若干東南亞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等新興市場中的普及率落後於在西歐等發達國家的普及率。因此，我們亦已開始與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的若干發展中國家的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184名、202名及160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維持逾四年，且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與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維持逾四年。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客戶包括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為5.5百萬歐元、4.3百萬歐元及2.6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2%、10.6%及14.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為20.2百萬歐元、16.1百萬歐元及7.2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9%、39.8%及39.5%。

業 務

以下資料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五大客戶、我們與其維持關係的年限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概約收入金額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A	5,533	11.2
客戶B	4,904	9.9
客戶C	3,498	7.1
客戶D	3,381	6.9
客戶E	2,849	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概約收入金額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A	4,296	10.6
客戶B	4,181	10.3
客戶D	3,193	7.9
客戶E	2,628	6.5
客戶F	1,835	4.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概約收入金額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B	2,608	14.3
客戶A	1,566	8.6
客戶D	1,476	8.1
客戶F	863	4.8
客戶E	681	3.7

業 務

客戶名稱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位置	於業績紀錄期內 本集團售出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客戶A	2013年		在整個墨西哥提供本地及長途電訊服務、互聯網及寬頻服務的電訊運營商	墨西哥	家用電話及辦公電話	60日
客戶B	2013年		為消費者、企業及其他電訊運營商提供固定電話及移動電訊、數據傳輸及其他增值服務等一系列服務的電訊運營商	法國及 西班牙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 其他產品	60至90日
客戶C	2013年		提供專用及公眾電訊、本地及長途電話、傳呼、電話卡、互聯網接入及流動電話服務的電訊運營商	阿根廷	家用電話及辦公電話	60日
客戶D	2013年		提供編輯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小型及大型家用電器、電子設備及娛樂產品	法國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 其他產品	60日
客戶E	2013年		經營大賣場、超市及專營店	法國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 其他產品	60日
客戶F	2013年		經營大賣場、超市、現購自運商店及提供消費品、食品及非食品、家用品、紡織品、電子產品、家電以及地方特產的電子商務網站	法國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 其他產品	45日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業績紀錄期內均未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以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針對若干國家或對其境內的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進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銷售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將產品（即家用及／或辦公電話）銷往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包括古巴、埃及、科特迪瓦、黎巴嫩、俄羅斯、突尼斯、烏克蘭及津巴布韋。尤其是古巴，該國家受到極度全面的經濟制裁。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向該等國家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0.4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2.9%及2.3%。就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向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合約方列於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遭禁制者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法規下的禁止活動，以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面對被制裁的風險。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因我們的活動而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內，基於我們已完成以下步驟，故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似乎不會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施加及執行的國際制裁項下的禁令及更廣泛的限制所限：

- (a) 審核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證明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的已完成及潛在銷售交易；
- (b)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代理辦事處、分支、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於業績紀錄期內並未於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開展任何業務往來；及

- (c) 對照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受國際制裁人士及機構的名單，審核於業績紀錄期內獲進行產品銷售的客戶名單，確認我們的客戶並未在此類名單之列。

我們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OFAC所施加任何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業務活動。

經全面遵守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段所述的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計劃繼續自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獲得產品銷售。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我們不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OFAC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已承諾日後不會開展任何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另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無論如何均不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致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年報或中報內披露我們就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作的努力、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可能面臨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措施已全面實施：

- 我們已設立及維持獨立銀行賬戶，其目的僅在於存置及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時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Goujard先生、陳女士及林女士，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於釐定我們應否把握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之前，我們會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需審批受制裁國家客戶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所有相關商業交易文件。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核合約對手方的相關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其所有權）及商業交易文件草擬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將合約對手方與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OFAC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核對，並確定合約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此類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倘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董事將持續監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而這會違反國際制裁法；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倘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具備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

- 在必要情況下，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當前名單，而彼等將進而於我們國內整個營運範圍內以及境外辦事處及分公司分發該等資料；及
- 就分銷商客戶而言，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日後分銷商客戶於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中或透過其向我們提交的年度認證中向我們保證，其於銷售或交付我們產品時均遵守國際制裁法。此外，於其向受國際制裁國家／實體銷售或交付產品時，其應確保終端客戶為非受制裁人士或於我們確認該等終端客戶是否為受制裁人士前，向我們提供該等終端客戶的身份，而倘有關銷售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時，我們的產品將不應售予該等終端客戶。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核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言屬充足有效。

經計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提供了一個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維護股東及我們的利益。開展相關盡職調查並全面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後，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分銷商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6.5百萬歐元、6.8百萬歐元及3.7百萬歐元，約佔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3.2%、16.8%及20.2%。

我們與分銷商客戶建立買賣關係。我們在將產品交付於分銷商客戶以及彼等接受產品後確認我們的收入。我們不允許已售產品因質素問題以外的其他問題產品退回或退款。我們出售由我們設計及我們生產分包商製造的產品。我們相信此業務模式使得我們可以接觸更為廣大的客戶群以及以相對低廉的成本發展我們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為電訊產品分銷行業的一種常見業務模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銷商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法國	11	10	10
拉丁美洲 (附註2)	4	3	3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3)	5	10	16
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 (附註4)	6	5	5
合計	26	28	34

附註：

- (1) 地理明細乃基於付運目的地擬備，並未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
- (2) 拉丁美洲包括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及其他國家。
- (3)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瑞士、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德國及希臘，但不包括法國。
- (4) 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中東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客戶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期內	26	28	34
過往年度／期間增加的客戶數	10	13	12
過往年度／期間終止的客戶數	(8)	(11)	(6)
淨增加客戶數	2	2	6

於業績紀錄期內，分銷商客戶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吸引更多分銷商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業績紀錄期內，分銷商客戶的終止主要是由於彼等對向我們作出的採購訂單設有最低值。

與我們分銷商客戶的分銷協議

一般情況下，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訂立一般包含下列主要條款的框架銷售協議：

協議期限：	一般為一至兩年。
主要條文及獨家經營權：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產品，以供在特定地區進行非獨家分銷。
分銷商的職責：	分銷商將進行適當的廣告以及產品推廣，維持產品充足的存貨，以及以可正面反映本集團形象的方式開展業務。 我們須有權審核分銷商（包括獲授權子分銷商或銷售代表）的賬冊以及設備，以確保分銷商遵守其於本協議下包括使用我們提供的商標在內的義務。分銷商須取得進口、營銷或使用產品所需所有授權及證書並保持其效力。
本集團的職責：	我們須協助分銷商推廣及銷售產品，包括分銷商有關我們產品管理事宜的基本培訓。我們有權不時改動產品，以及暫停若干產品的銷售，在此種情況下，有關產品的協議即告終止。
價格：	如協議中所載列，須向分銷商提供價格表，但是我們可在事先書面通知分銷商後，不時調整價格。
知識產權：	我們將向分銷商授予在銷售、推廣以及營銷產品時，使用我們商標的非獨家以及不可轉讓的權力。

退貨：	產品退貨須經我們授權，並且我們一般不接受因除產品質素問題以外的問題的銷貨退回。
保修：	自將產品交付予終端用戶起保修18至24個月，含零件及人工。
信貸期：	信貸期為30至90日。
寄售存貨：	分銷商可要求我們提供產品的寄售存貨，存於分銷商的倉庫。分銷商須針對寄售存貨的損害、損失以及第三方負債申索進行投保，如同存貨為其自身所有一樣。分銷商向我們下達訂單後，便可將寄售產品從倉庫中取出。我們將於月末向分銷商開具發票。我們有權在經事先書面通知分銷商後，自由處置並轉移寄售存貨。
年末回扣：	分銷商有權在完成年度目標發票淨額後獲取年末回扣。
終止條款：	協議將於該協議期末終止。若屬違反本協議條款，則違約方應進行補救，否則另一方可終止該協議。

我們分銷商客戶的管理

我們一般不向任何分銷商客戶授予任何地域或其他方面的獨家經營權。我們不要求分銷商客戶達成任何銷售或擴大目標的規定或提供最低轉售價擔保。除非我們有理由認為分銷商客戶不能達成其付款義務，或倘我們未有收到該等分銷客戶的最少採購訂單，否則我們通常會與分銷商客戶續訂協議，且並不會終止與任何分銷商客戶的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分銷商客戶支付的回扣金額分別約為155,000歐元、167,000歐元及60,000歐元。

我們一般不接受因除質素問題以外的其他問題的產品退回，透過採取該嚴格的產品退回政策，我們阻止渠道填塞的發生。

出於真誠之目的，我們一般不會在同一地區聘請多個分銷商，因此我們相信不必要實施任何其他措施避免我們分銷商客戶之間相蠶食及競爭。董事亦認為，我們大型零售連鎖店客戶、電訊運營商客戶及分銷商客戶之間並無存在自相蠶食及競爭的現象。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在參考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市場競爭、包括外判製造成本在內的生產成本、產品設計及功能的複雜性、客戶的策略價值以及市場是否有相似功能的產品後設定產品價格。我們亦基於我們為每部產品設定的最低利潤率，設定我們每部產品的最低售價。

對於我們授予信貸期的若干客戶，我們可為其購買信貸保險。我們基於客戶的規模、聲譽、與客戶的過往業務關係以及潛在的商業機遇各方面，考慮我們信貸期的授予。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對若干新客戶或規模較小的客戶，我們可能要求支付預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截至授予彼等的信貸期前透過電匯或信用證結清款項。

銷售相關協議

除客戶B外，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客戶透過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確認訂單，採購訂單包含產品規格、數量、價格、支付條款、交付時間及方法等條款。

我們與客戶B訂立的框架協議的關鍵條款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三年

主要條文及
獨家經營權： 我們應向客戶B提供產品，以供在特定地區進行非獨家分銷、推廣及／透過其不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

- 客戶B的職責：
- 客戶B應向本集團匯報履行職責所需的全部資料。
- 客戶B應即時知會本集團其所知悉及／或很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產品產生影響的所有困難及／或因素。
- 在交付訂單前，客戶B應不時知會本集團其預計訂單或存貨。
- 本集團的職責：
- 我們應根據已提供予客戶B的所有文件、指示及程序行事。
- 本集團應於協定期限內向客戶B交付協定數目產品，成本及風險概由本集團承擔。
- 我們承諾遵循進行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授權、相關規格。
- 我們可向客戶B支付客戶B在有關年份所進行的產品購買總額的最低貢獻百分比，作為客戶B實行業務合作服務的回報。
- 一旦知悉可能會影響客戶B品牌形象或產品的任何事件，我們須盡快通知客戶B。
- 價格：
- 雙方已同意共同釐定產品價格。

- 知識產權： 我們將授予客戶B對在產品壽命期內以可執行版本的形式集成到產品的軟體的非專有使用權。
- 我們對客戶B獨家擁有的品牌並無任何權利，且未經客戶B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其品牌。
-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產品交付最後期限並逾期數日以上，則客戶B可在一定期限內取消訂單，且無需賠償。
- 退貨： 當我們出於主動或應主管部門要求（無論因何種原因）而將產品撤出市場時，我們將承擔全部成本。
- 處罰： 倘本集團延誤支付、交貨或出現任何形式的不合規，則客戶B可按每延誤一個工作日以有關訂單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予以處罰。
-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產品交付最後期限並逾期數日以上，則客戶B可在一定期限內取消訂單，且無需賠償。
- 付款期限： 我們應向客戶B提供發票，而客戶B應在協商好的一定日數內以轉賬或支票付款。

終止條款：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合約或訂單項下的任何義務，則客戶B有權終止相關合約或訂單，若在相關期間內未能充分補救或無法補救未履行的義務，則客戶B可就任何損失及利益提出申索。

倘我們將全部經營資本出售或轉讓予客戶B的競爭對手或由客戶B的競爭對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客戶B亦可終止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業務合作服務向客戶B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26,350歐元、48,500歐元及18,000歐元。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於通訊產品市場的成功至關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包括八名員工，由Goujard先生領導。我們亦擁有內部產品設計師，可與我們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的其他成員就任何新產品的開發進行討論。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亦將監控我們外判給獨立第三方生產分包商的生產流程，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素將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規格以及相關安全規例以及行業標準。

供應商

我們採取一套標準挑選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備存一份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並且我們每次啟用供應商時都將開展內部評估。我們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過往關係、產品質素、次品率、聲譽及經營規模、彼等的技術知識以及定價來挑選供應商。當我們決定啟用新供應商時，我們將僅向彼等提供我們的少量產品。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與我們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最大化提升我們在定價以及生產及存貨需求優先權方面的議價能力。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包括生產分包商在內的供應商維持二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能向我們授予不超過80日的信貸期。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6百萬歐元、19.3百萬歐元及7.1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採購總額的53.4%、61.5%及59.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7.6百萬歐元、31.1百萬歐元及11.6百萬歐元，分別約佔各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97.4%、99.2%及97.1%。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所有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下列資料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年限及彼等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概約採購額 千歐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20,605	53.4
供應商B	10,164	26.3
供應商C	4,241	11.0
供應商D	1,479	3.8
供應商E	1,133	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概約採購額 千歐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19,303	61.5
供應商B	6,679	21.3
供應商C	3,188	10.2
供應商F	1,288	4.1
供應商D	675	2.1

業 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概約採購額 千歐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7,128	59.7
供應商B	2,699	22.6
供應商C	812	6.8
供應商F	652	5.5
供應商G	299	2.5

供應商 名稱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位置	於業績紀錄期內 向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信貸期
供應商A	2013年		電訊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	香港／中國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 其他產品(包括網絡攝 像機、網絡嬰兒監護 器、智能家居解決方 案及會議電話)	55日
供應商B	2013年		電訊、音頻、移動配件產品的 製造及貿易	香港／中國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 其他產品	60至80日
供應商C	2013年		電訊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香港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 其他產品	60日
供應商D	2013年		電訊設備的製造及貿易	香港	家用電話	55日
供應商E	2015年		無線通訊產品及周邊配件的製 造、設計及開發	香港	家用電話	60日
供應商F	2015年		電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	家用電話	45日
供應商G	2015年		電訊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中國	家用電話	60日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在中國設有工廠的香港電子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向若干生產分包商外判我們產品的生產，但是董事確認，我們正在不斷尋找且將能夠找到質素及價格相當的其他供應商，以在我們的主要生產分包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作為替換。有關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既為主要供應商亦為客戶的實體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不時向同一實體提供一些產品，並將一些產品的製造與生產外判予該實體。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自供應商A錄得其他收入約41,000歐元、51,000歐元及27,000歐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收入的15.9%、25.1%及38.4%。我們亦將產品的部分製造與生產外判予供應商A。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6百萬歐元、19.3百萬歐元及7.1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53.4%、61.5%及5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A分別生產了約1.3百萬部、1.3百萬部及0.5百萬部我們的產品，供應商A於相應期間分別向其客戶直接銷售了約49,000部、55,000部及24,000部我們的產品。

經董事確認，供應商A就我們的部分產品向我們提供分包製造服務，並在歐洲及中國的若干地區設有銷售網絡。因此，就我們設計的若干產品而言，彼等已向本集團同意製造該等產品，並直接向彼等於中國、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的客戶銷售，以換取應付本集團的回扣費（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將其列作其他收入）。應付回扣金額乃經參考根據許可協議條款我們有責任就銷售許可產品向許可方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加保險費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一段。

由於供應商A應定期向我們表明直接售予其客戶的我們的產品單位數量及價格，故我們應保證向本集團所報告的由供應商A所出售的產品的單位數量的準確性。供應商A亦應向我們提供系統每月生成的銷售報告，以確保報告數據的準確性。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透過供應商A直接售予其位於本集團及我們其他分銷商並不集中的地區的客戶，且我們由供應商A根據該安排銷售的產品數量極少，故供應商A的銷售活動不會對本集團其他分銷商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其他實體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反之亦然），且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或採購金額重大，因而須作出披露。

外判及生產管理

我們認為設計能力是我們的核心，而我們向生產分包商（為我們的一類供應商）外判大量的產品生產的策略，令我們能夠專注於設計及開發，並使我們的回報最大化。

我們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生產指南及設計方案，並利用彼等的設備及人力資源，按照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組裝我們的電訊產品。

我們通常在早期聘用分包商，以確保可以就我們產品的設計納入投標項目的成本估算以及制訂適當的生產流程，以提升效率以及令生產干擾最小化。我們亦與分包商合作，以為我們產品生產期間產生的任何實際及技術生產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亦將在分包商的生產流程結束後到分包商生產現場隨機檢查產品，以確保並無缺陷且規格能夠達到我們的產品要求及客戶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導致產品召回的任何重大產品缺陷。

我們亦根據包括彼等處理和生產複雜設計和規格的能力、產品交付期的效率及分包商的聲譽在內的各種因素挑選我們的生產分包商，以確保機密信息和技術知識以及競爭性定價的安全。我們將把我們的生產外判給可靠的分包商，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素。在我們聘用分包商之前，我們將確保其符合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如擁有ISO證書和可持續性報告。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已聘用均屬獨立第三方的不同生產分包商。我們已與該等分包商訂立框架協議。依據該等框架協議，分包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獲取原材料和部件以生產我們的產品。

下表全面概述了與分包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文：

協議的期限或持續時間	協議通常為期兩年，每份協議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
產品	分包商須依據雙方之間約定的規格生產產品。
價格與付款	價格在協議中固定（市場狀況發生變化的情況除外），雙方應協商並同意降低反映市場的新定價。
訂單及交付	當我們選擇自分包商購買產品時，我們將向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本集團沒有義務自分包商訂購任何特定或最少數量的產品。
取消	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或採購訂單而無需支付費用或罰款（除已交付及接收產品外）。倘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則分包商可在約定期限內進行必要的調整，否則我們有權單方解除協議。
進度審查	分包商授予我們在營業時間進入分包商進行產品開發和生產的處所的權利，以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審查產品、設計過程、生產過程、供應鏈流程、僱傭條件、安全性、道德和環境標準的權利。
產品開發	分包商應根據協議所載規格生產產品。分包商須依據設計質量方案對產品進行測試。

工具	分包商和本集團可不時達成安排，我們可據此支付生產產品的工具的全部或部分成本。
質量保證	分包商須同意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標準及政策。我們亦將對產品樣品進行檢查，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們的規格、管制、安全性、質素和可靠性要求。
保證	分包商保證，產品符合規格，採用新部件和材料製成，沒有缺陷。
商標	分包商應將我們提供的商標或標識貼在產品上。分包商不得將帶有該商標或標識的任何產品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終止	若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未能在約定的期限內對該違約行為進行補救，另一方可以終止協議或者採購訂單。我們可透過向分包商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質量控制

由於董事認為優質的產品對於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在行業內建立聲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採用流程控制系統和質量控制方案，從而保持我們的產品的高質素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乃根據ISO 9001標準建立。我們將產品分銷至多個國家。我們能夠提供符合CE標準及CCC標準等各種安全及行業標準的產品。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亦對產品採用多套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將前往分包商的生產現場確認是否已執行全部流程。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並未因為我們分包商生產出任何問題產品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6百萬歐元、7.0百萬歐元及5.9百萬歐元，佔我們於相應日期總資產的20.7%、21.0%及21.8%。本集團始終維持高水平的存貨（主要在歐洲），以便我們能夠在短期內向客戶（尤其是我們位於歐洲的主要電訊運營商及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客戶）交付產品。鑒於分包商的生產及交付時間通常至少為四周，我們通常會在倉庫儲存充足的存貨，以滿足客戶（可能臨時通知我們交付產品）要求的緊湊日程。

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使得我們能夠實時檢查我們的存貨。我們還將進行定期分析，以透過折舊和處置的方式管理任何陳舊存貨。我們還將不時對存貨進行實物存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存貨達到最佳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過時存貨作出的（撥回）／撥備約為(59,006)歐元、27,390歐元及(127,390)歐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我們認為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三項註冊設計及12個商標。此外，我們已經註冊了我們認為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七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行為或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行為中，我們亦未牽涉到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

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

以下為許可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期限： 2010年1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授出許可： 許可方須授予獲許可方在世界各國在由或為獲許可方生產或組裝的獲許可產品上或就其使用許可商標的專有權利。

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2013年1月1日，獲許可方須向許可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金額為以許可商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獲許可產品的淨售價的一定百分比。

無論如何，獲許可方均應向許可方支付最低年費。

質量控制： 獲許可方同意，與許可商標有關的投入市場的獲許可產品須按照許可方批准的設計、規格及標準進行生產或組裝。

彌償和保證： 獲許可方須就由獲許可方生產、組裝、宣傳、促銷、標價出售、出售或分銷獲許可產品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訴訟、申索、訟案、虧損、損害賠償、訟費、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對許可方作出彌償（基於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使用許可商標者除外）。

許可方向獲許可方保證（其中包括），其或向許可方許可此類權利以對許可商標進行再許可持有者，是許可商標全部權利的唯一所有者，有權進行該許可商標的申請及登記。

許可商標的使用和保護： 獲許可方獲授權使用與獲許可產品有關的許可商標，包括其在獲許可產品的一般宣傳、宣傳、信箋抬頭、標誌、其他形式的宣傳中的使用（只要該使用不會損害許可方及／或許可商標的形象、名聲及聲譽即可）。

所有權和登記： 獲許可方不得質疑許可商標的所有權和有效性，並同意在世界上任何國家，每次在獲許可產品上使用或與之有關而使用許可商標時，須符合許可方的利益。

第三方侵權： 獲許可方同意只要其了解到在許可產品領域對與許可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或者影響許可產品領域的商標或詞語的任何使用不利時，立即通知許可方，並同意不會就此採取任何形式的行動（獲得許可方事先明確的書面授權者除外）。

終止： 獲許可方可透過事先向許可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許可協議及依據許可協議所授予的權利，屆時，獲許可方應立即停止和中止使用許可商標。

若獲許可方遭到控制權變更，許可方可透過向獲許可方發出表明此意的通知單方面終止許可協議。

控制權變更一般指(a)獲許可方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變更（該實益擁有人將擁有獲許可方50%以上的權益）；(b)獲許可方於緊接任何兼併或合併前的既有投票權益在該兼併或合併後少於50%；(c)出售或處置獲許可方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d)獲許可方的大多數董事變更；(e)獲許可方解散或清盤；及(f)導致上述各項的任何交易。

下列事件亦會導致許可協議終止：

1. 徵收或沒收獲許可方的任何部分權益或所有重大財產；
2. 獲許可方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
3. 未經許可方同意而轉讓或轉移獲許可方在許可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4. 獲許可方嚴重違反許可協議的任何規定。

轉移和轉讓：

獲許可方未獲授權授出授權商標的分許可，但若該獲許可方附屬公司同意受許可協議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的約束，獲許可方可將商標擴至其任何附屬公司（只要該附屬公司仍屬獲許可方的附屬公司即可）。

獲許可方獲授權向其分銷商和代理授予在銷售、推廣、宣傳以及營銷獲許可產品時，在其自身材料中使用、提及及展示許可商標的非獨家以及不可轉讓的權限。

許可方可未經獲許可方同意轉移或轉讓許可協議，且許可協議符合許可方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

收購Swissvoice品牌

於2016年11月24日，我們就獨立第三方（「賣方」）的Swissvoice品牌及其資產的收購訂立了資產購買協議。約1.3百萬歐元的代價乃經參考支付予其他電訊品牌的可較許可費及各相關已收購資產當時的市值釐定。作為該收購安排的一部分，且考慮到賣方應向我們支付的許可費，我們已同意向賣方就其將要在瑞士出售的某些產品及對香港電訊運營商回授Swissvoice品牌及／或其工業設計的使用。以額外費用為代價，我們還同意授予賣方使用某些模具和工具的權利，以便賣方能夠製造該等有關產品。我們與賣方就上述安排訂立了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許可協議和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模具及工具協議。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
- 授出許可： 我們須授予賣方就僅將於瑞士出售的若干產品使用Swissvoice商標及工業設計的非獨家許可，以及就將向一家香港當地電訊公司獨家出售的若干產品使用工業設計的非獨家許可。
- 我們須就某些僅將於瑞士出售的產品和某些將向一家香港當地電訊公司獨家出售的產品授予賣方使用模具和工具的非獨家權利。
- 使用條件： 賣方承認與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歸屬於我們所有。
- 質量控制： 賣方同意，產品的設計和製造應始終按照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設計、規格和安全標準進行。

- 代價： 在許可期間，賣方須就Swissvoice商標的使用權利向我們支付由賣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產品淨售價一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每年最低特許權使用費）。
- 以獲授權使用模具及工具為代價，賣方須就向電訊公司出售的產品，向我們支付賣方在瑞士及香港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每個產品單位的費用。
- 終止： 許可協議和模具及工具協議可透過（其中包括）雙方的書面同意予以終止，抑或若賣方出現違反協議的行為或控制權發生變更，則由我們終止該等協議。
- 彌償： 賣方同意就因銷售產品而造成的任何訴訟、申索或訟案為我們進行辯護並對我們作出彌償。

於2018年及2019年各年，我們預計自賣方獲得至少10,000瑞士法郎的許可費。

我們認為，銷售Swissvoice品牌及許可商標的電訊產品能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董事認為，兩者間概無任何重大重疊，因為所銷售的Swissvoice品牌的產品及許可產品針對不同的市場分部：Swissvoice品牌的產品針對老年人等特殊市場，而許可產品則針對更廣泛的市場。同時，本集團計劃根據各品牌於有關領域是否具有更高的認可度銷售有關品牌的不同產品。最後，由於許可產品下將銷售的電訊產品類別僅覆蓋許可協議下部分產品範圍，我們日後應能更靈活地開發Swissvoice品牌下其他類型的電訊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因其為我們的自有品牌。

根據Alcatel Lucent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為一家全球性電訊設備公司，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核心網絡，包括IP路由選擇、IP傳輸及IP平台；及(ii)接入，包括無線接入、固定網絡、管理服務及授權。鑒於Alcatel Lucent及本集團的業務側重點不同，董事認為Alcatel Lucent與本集團之間不會存在競爭。此外，Alcatel Lucent與本集團將不時舉行會議討論其產品的未來藍圖。本集團獲准按照許可

協議的計劃以許可商標設計及開發許可產品，直至2027年為止。此外，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正在與Alcatel Lucent協商擴大許可產品範圍的可能性。董事認為，基於上文所述，Alcatel Lucent與本集團的業務方向並不重疊，且我們的業務關係穩定友好。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側重銷售家用及辦公電話以及進軍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銷售領域的擴張計劃均不會與上述Alcatel Lucent的主要業務分部重疊。

誠如上文所披露，Swissvoice品牌的產品與許可產品今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產品重疊的情況，原因為兩者側重的市場分部及客戶群不同。Swissvoice品牌將用於開發老年人產品以及面向老年人及視覺和聽覺受損人士的智能家居產品等產品，而許可產品則將繼續按照許可協議的計劃主打大眾市場的家用及辦公電話。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出售的Swissvoice品牌產品與許可產品之間不會存在任何競爭。董事將確保不會於同一區域以兩種品牌出售同類產品。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以Swissvoice品牌銷售產品不會影響我們與Alcatel Lucent之間的關係，原因為將予出售的兩種品牌的產品大相徑庭，且如上文所披露者，我們將確保不會於同一地域出售兩種品牌的任何相同產品。另外，經董事確認，Alcatel Lucent知悉我們已收購Swissvoice品牌，且正在開發Swissvoice品牌的其他電訊產品（許可協議並無禁止有關行為）。我們會定期與Alcatel Lucent進行會談，討論許可產品銷售的業務方向。董事認為，Alcatel Lucent與本集團相互依賴，原因為我們依賴其Alcatel品牌銷售許可產品，而Alcatel Lucent則可利用我們與主要零售連鎖店客戶及電訊運營商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經驗開發及銷售產品。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以Swissvoice品牌銷售產品不會影響我們與Alcatel Lucent之間的關係。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瑞士法律顧問、法國法律顧問、西班牙法律顧問、墨西哥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分別自有關政府當局獲取在中國、瑞士、法國、西班牙、墨西哥和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競爭

董事認為，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高度集中，由少數大品牌佔據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估計有超過200家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就銷售值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歐洲五大家用電話品牌約佔總市場份額的61.1%，而歐洲五大商用電話品牌約佔總市場份額的52.0%。2016年，我們在歐洲家用電話分部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為9.1%，但在商用電話分部，估計市場份額僅為0.3%。總體而言，2016年，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入歐洲電訊設備市場的障礙包括客戶和電訊運營商對可靠和成熟品牌的偏好、生產符合各種地區和國際標準及法規的通訊設備的能力和與包括製造商和客戶在內的不同利益相關者的良好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比競爭對手有競爭優勢，因為我們擁有具備強勁表現及良好業績紀錄的知名品牌，我們在歐洲和拉丁美洲主要的終端市場擁有廣泛的銷售和分銷渠道，我們在家用電話及商用電話開發方面擁有先進的技術專長，而且我們有效地進行資源管理，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營運成本和最大限度地增加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知名特許品牌

本集團已獲得許可商標的使用許可，以開發及銷售固定電話。利用許可商標在全球電訊設備市場上的強勁表現及良好業績紀錄，本集團還透過在多個地區供應電話展現在全球不同主要市場的廣大營運規模。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向許可方支付的許可費分別約為0.4百萬歐元、0.4百萬歐元及0.2百萬歐元。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提供Swissvoice品牌下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擴展業務。

廣泛的銷售和分銷渠道

本集團一直以來向全球不同地區和國家（尤其是歐洲）的各類零售商、電訊運營商、電訊批發商和進口商供應許可商標家用及商用電話。此外，本集團擁有廣大的營運規模，於主要終端市場（包括歐洲和拉丁美洲在內）駐有員工及銷售代理，從而使本集團得以與潛在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並更好地了解不同市場的需求和要求。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尤其加大法國及其他歐洲地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並進一步擴大全球市場的客戶群，以鞏固在成熟市場的地位。

先進技術及新產品開發

本集團憑藉先進技術的優勢，擬運用超低能耗（「ULE」）數位增強型無線電訊（「DECT」）技術（相比其他共享類似波段的技術，ULE DECT覆蓋新的波譜範圍）開發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此外，ULE比現有技術（如Z軸向波、紫蜂、無線局域網和藍牙）的應用範圍更廣。因此，運用該類技術支持本集團擴展市場中的智能家居產品。另一方面，鑒於我們計劃在產品開發及推出上述將在Swissvoice品牌下開發新產品類別的戰略計劃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旨在將客戶群擴展至醫療及酒店領域，即擴展至可能對環境輔助生活（「AAL」）產品及其他IP產品感興趣或有需求的醫院及酒店等客戶。

僱員

員工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總人數為50名。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明細：

按地理位置劃分

	員工數目				合計
	香港	法國	西班牙	墨西哥	
管理	4	1	0	1	6
產品管理及設計	7	1	0	0	8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13	3	0	20
物流與銷售管理	4	2	0	0	6
質量／售後	1	1	0	0	2
財務／人力資源／行政	4	4	0	0	8
合計	<u>24</u>	<u>22</u>	<u>3</u>	<u>1</u>	<u>50</u>

員工關係

我們認可與僱員關係的重要性。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法律訴訟」一段中所披露的內容外，我們並未經歷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勞工糾紛而引起的經營中斷。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著健康關係歸因於我們在年度審核及條文允許範圍內致力為其建立良好工作環境以及為其提供美好職業前景及其他福利的能力。

培訓及招聘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我們採用了標準手冊，其中載有員工福利和職業道德。我們為員工提供技術知識以及安全方面的常規培訓。

員工福利

香港

我們已加入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依照前述法律繳納所有必要供款。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為我們員工購買醫療及健康保險，為彼等提供住院、外科、牙科及門診福利。

法國

根據於2015年12月21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適用的2015-1702號法例第34條，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繳納補充醫療保險，為彼等提供住院、外科、牙科及門診福利。

本集團已與法國獲授權保險公司Gresham（前稱Legal and General）簽署保單，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依照前述法律繳納所有必要供款。

保單符合本集團為全體僱員繳納最低保障補充集體醫療保險的法律義務，公司繳納的金額超過50%。

此外，各僱員均由職業健康醫生提供強制性定期體檢。

西班牙

西班牙的公共醫療體系保障全民覆蓋，且病人除支付一定比例的醫藥費外，無需其他預付開支。然而，本集團已為並無進行個人投保的所有僱員繳納補充醫療保險，為彼等提供住院、外科、牙科及門診等若干私人保健福利。

證書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榮獲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ICT領導力指數ICT設備製造及組裝領域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最佳表現獎	全球電子可持續發展倡議組織 (中小型企業)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ATL Holdings
AMEA地區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區域獎得分最高的公司	EcoVadis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ATL Holdings
EcoVadis企業社會責任評級黃金認證等級	EcoVadis	2017年9月	2018年9月	ATL Holdings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由於我們在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營運，故須遵守該等地區的有關健康與安全法規。本集團定期審核我們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的設施配備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可保障僱員安全。

我們已建立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如應急機制，並配合其他機構以確保我們僱員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個別或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故或者個人損失或財產損失申索。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經營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已僱傭第三方生產分包商從事我們產品的生產，而我們的日常經營不涉及製造，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一般不產生任何有害污染物。然而，我們仍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環境法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遵守有關環境法規方面產生成本約20,000歐元、20,000歐元及10,000歐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在遵守有關環境法規方面每年產生約20,000歐元的成本。

本集團定期審核我們對有關環境法規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的設施配備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亦每年審核自身品質控制系統及綜合管理系統以確保其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經營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保險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的投保範圍通常包括財產保險、小型辦公室保險、商業通用責任險、公眾及產品責任險以及信用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保障充分，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標準。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自身經營的重大第三方責任申索。

物業

下文載列我們於香港、中國、墨西哥、西班牙及法國的物業權益概要。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持有任何物業。

物業	物業用途	月租	租期
香港 新界 沙田 耀安街3號 匯達大廈 22樓2203至2210室	辦公室	112,875港元	2016年6月17日至 2018年6月16日

業 務

物業	物業用途	月租	租期
147, Avenue Paul Doumer (92500), Rueil-Malmaison, France	辦公室	5,530歐元	2015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Calle Caléndula, 93 Miniparc III-Edificio E, 28109 Alcobendas, Spain	辦公室	1,684歐元	2010年4月1日及 每年進行重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2018號 興華大廈東座 10樓1060室	辦公室	人民幣500元	2017年6月25日至 2018年6月24日
Montecito 38 Piso, 15 Ofna 31 WTC CD Mexico Napoles Mexico, Benito Juarez, Mexico	辦公室	25,630 墨西哥比索	無限期。租約各方 可提前發出兩個 月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賬面值均不足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不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要求之列，無須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招股章程中列載任何上述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從《公司條例》第342(1)條要求就本集團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出示估值報告的規定。

法律訴訟

不時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曾經或於未來或會偶爾牽涉與我們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或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法國一家電腦設備供應商（「申索人」）發生一宗合約糾紛（「法律糾紛」）。有關背景資料為：於2010年3月18日，Atlinks

Group與申索人訂立了一份電腦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載明申索人須向Atlinks Group提供電腦設備，月租不超過4,735歐元，租期自2010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共48個月。

於2010年7月12日，另一方代替申索人成為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出租人」）。由於我們的內部重組，Atlinks Group於2013年9月25日解散。然而，租賃協議並無作出修訂，但ATL Europe仍繼續以直接扣款的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隨後，因租期屆滿，ATL Europe自2014年7月起終止直接扣款授權。

於2016年11月10日，申索人就根據租賃協議應由ATL Europe應付的欠付款項136,368歐元向ATL Europe提起訴訟，聲稱租賃協議將於2014年7月後自動重續，故ATL Europe應負責支付欠付的租金。於2017年2月13日，本集團就申索人的財務欺詐及出租人的不誠實協議對本集團造成的經濟損失向彼等提起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律糾紛仍待法國法院審理。據法國法律顧問告知，最高金額預計將為136,368歐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牽涉一宗僱員解僱糾紛案件。有關背景資料為：由於ATL Europe於2010年進行若干公司重組，若干僱員由其前僱主（「前僱主」）調往ATL Europe。除由於公司重組而自前僱主調動僱員外，本集團與前僱主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2010年，ATL Europe於有關公司重組後解僱了七名僱員，該等僱員就補充賠償金向ATL Europe及前僱主提起申索，就此，法國法院責令前僱主及ATL Europe承擔補充賠償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補充賠償金均已支付予該等僱員。然而，前僱主正在請求並與ATL Europe協商由ATL Europe承擔部分僅由前僱主支付予僱員的金額151,835歐元。據法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法國法院對ATL Europe及前僱主應承擔的補充賠償金額並無明確細分，故前僱主與ATL Europe需釐定各方應承擔的金額。然而，ATL Europe向前僱主補償的最高金額應為151,835歐元。

董事已就上述兩宗案件作出金額為288,203歐元的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於我們所能得到的資料，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的其中一方，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的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監管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持續合規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隨時保護股東投資及自身資產。為阻止未來的不合規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理，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目前正在制定各種內部批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要求；
2. 我們的財務總監何女士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有關法律法規；
3. 我們將聘請並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便於上市之後不時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4.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董事在有關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知識，董事參加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於2017年8月提供的培訓；
5. 上市之後，我們亦計劃聘請法律顧問以不時為董事在必要時提供關於適用於本集團的各種合規事宜（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最新發展的培訓；
6.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合規顧問，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為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7.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控面臨國際制裁法律風險並審查內部控制系統。

外匯風險控制

我們的收入主要以歐元計值。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採購以美元結算。因此，我們主要面臨與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取對沖政策管理與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目標為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為此，我們將僅考慮對沖經營流量，在並無相關經營流量的情況下，將不會考慮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涉及以下方面：

1. 獲授權的唯一工具為遠期合約或透過購買期權或現貨購買進行對沖。我們將基於銀行信貸限額考慮使用何種對沖工具。
2. 對沖交易將由ATL Europe財務經理根據預先批准的預算率進行。我們於ATL Europe的財務經理不時接受有關遠期及期權交易合約管理的培訓，並自2013年起負責進行本集團的對沖交易。
3.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結合遠期合約、期權或現貨購買，以滾動方式對沖美元付款。
4. 我們將定期審查財政年度內各季度的對沖交易。我們的財務總監何女士將預先批准各對沖交易，並將由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作最終批准。

我們通常根據美元的月度滾動預測進行對沖交易，而我們的財務經理將負責擬備相關月度預測報告以釐定各對沖交易的規模及時間。由於各對沖交易將由我們的財務總監何女士及我們的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根據財務經理擬備的報告批准，我們認為，我們能透過該等多級審批程序有效監測及控制相關對沖交易。我們相信，透過每月定期對美元匯率預測的監控及計及將以美元結算的採購金額，財務經理可有效地評估我們的對沖覆蓋率，並監測及控制有關外匯風險。

Goujard先生在電訊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制定及整體戰略規劃（包括外匯風險管理）。我們的財務總監何女士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董事認為，透過採用上述程序，我們能夠妥善管理外匯風險，將之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目前，我們主要面臨與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董事將定期監測外匯風險，倘彼等發現我們所面臨的與其他貨幣相關的外匯風險增加，則我們將就其他貨幣採取有關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Eiffel Global將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Eiffel Global由TOHL擁有75%的權益，而TOHL則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Eiffel Global及TOH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Eiffel Global、TOHL及朱女士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iffel Global、TOHL及朱女士均被視為控股股東。同時，Eiffel Global由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11.83%、9.67%及3.5%的權益。AIL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儘管AIL、Duc先生及何女士於Eiffel Global所持有的權益不超過50%，但彼等均已決定透過各自所持有的Eiffel Global權益，與TOHL共同約束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均將被認定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IL、Goujard先生、Duc先生、TOHL、朱女士及何女士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其概無持有或經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開展業務，且無需過度倚賴彼等：

(i)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具有自身的財務管理體系，且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i)銀行借款；(ii)保理貸款；及(iii)股東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6.8百萬歐元、7.7百萬歐元及6.0百萬歐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約753,000歐元、119,000歐元、78,000歐元及35,000歐元作為股東貸款。上述股東貸款均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的結餘將於2018年1月5日或前後結清。

(ii) 營運獨立性

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但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自身業務營運決策及開展相關業務營運的充分權利。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具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與KooKum Services（就董事所深知，該公司根據法國法律創立與經營，由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的兒子控制）訂立軟體開發及應用協議，據此，KooKum Services須向本集團提供軟體開發服務。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KooKum Services支付約17,100歐元、16,700歐元及5,580歐元。與KooKum Services之間的安排已於2017年8月18日終止。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尚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其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並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具有豐富業務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原因如下：

-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均有豐富經驗，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及
-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於2017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開展或從事、涉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時或上市後的現有業務活動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獲或得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則有權就相關商機作優先選擇。本集團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本集團須不時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任何審批程序而需要的更長期間內）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該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會行使該優先選擇權。相關契諾人及有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中所載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酌情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倘有關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有任何影響，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終止：(i)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可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聯交所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因任何原因導致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或臨時終止股份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合規顧問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將依據可用資料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商機所採取的所有決策。有關審閱結果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上市理由

本公司擬透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以促進實施「業務－業務策略」所載的業務策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有關業務策略，從而資助我們開發新產品，並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以及提高許可商標及 Swissvoice 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儘管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百萬歐元，且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5日或前後結清股東貸款約1.0百萬歐元，但董事確認仍需要額外資金擴張業務。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7.1百萬歐元，主要為保理貸款及短期貸款，我們認為該等貸款乃用於維持本集團當前業務充足的營運資金。於上市前結清股東貸款約1.0百萬歐元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至約2.4百萬歐元。此外，由於保理貸款乃用作短期融資，故該等貸款無法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董事認為，3.4百萬歐元的現金金額不足以用於即刻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倘我們將手頭現金全部用於發展業務，則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財務負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而言實屬必要，原因為該等計劃需要大量的額外財政資源。根據本節披露的實施計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我們未來計劃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5.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就我們主要的歐洲電訊運營商及大型客戶零售連鎖店客戶而言，訂單通常要求我們在2日至60日內提供所要求的存貨。鑒於分包商通常需要至少四周的時間進行生產及交付，我們通常會於倉庫中保持充足的存貨以滿足該安排。此外，我們認為，股份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維持較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並強化資本結構。董事認為，使用股本融資為較債務融資更好的選擇，因為其可避免與債務融資相關令本集團日後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利率風險。

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將：

- 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就未來的二次資金募集（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並為本公司提供除計息銀行貸款或融通貸款外的其他融資渠道。進入資本市場亦可於有需要時提供資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此外，相較私營實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且成本更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提高本集團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Alcatel品牌於歐洲家用電話市場分部中排名第三。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提高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對潛在業務合夥人的公信力，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於全球市場拓寬客戶群。這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 拓寬股東群及相較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有限流通性而言增強股份流通性。控股股東並無出售任何股份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且目前並無意向於股份發售後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為展示彼等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承諾，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承諾屆滿當日起計後續12個月，其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包銷－禁售承諾」；及
- 可讓本公司向僱員提供以股本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激勵計劃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表現直接掛鉤。因此，本公司將透過激勵計劃更有利地激勵僱員，該計劃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關。董事相信，此舉亦將提高我們招聘、鼓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從而方便有效地捕捉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

經考慮上述裨益，雖然上市開支金額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絕大部分，惟董事認為有關比例屬合理，且鑒於上述裨益，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上市對我們有利。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鞏固我們於通訊產品行業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以達成目標。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達致下列里程碑事件，且其各自預期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限於諸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規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且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開發辦公電話產品	975	與設計公司及／或生產分包商合作設計及開發產品互操作性軟體，尤其是VoIP電話的會話發起協議（「SIP」）軟體，並獲得新型辦公電話的認證
	675	與設計公司及／或生產分包商合作設計及開發方便獲得辦公電話技術支持的軟體，包括接收客戶對軟體問題反饋的系統
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	2,133	透過升級現有使用者介面及伺服器系統，與設計公司及／或生產分包商合作設計及開發軟體，並獲得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的認證
	4,561	下達用於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及相關配件的新模具及工具採購訂單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450	聘請市場調查顧問對歐洲辦公電話及老年人電訊產品進行市場調查
	570	透過（其中包括）設計、製作產品目錄並分發予電訊運營商及消費者零售連鎖店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500	組織新聞發佈會及參加歐洲、亞洲及／或其他國家的各類展銷會及展覽會
拓展員工團隊	800	招聘兩名經驗豐富的員工加入財務部，以支援會計及財務運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開發辦公電話產品	975	與設計公司及／或生產分包商合作設計及開發產品互操作性軟體，尤其是用於VoIP電話的SIP軟體，並獲得新型辦公電話的認證
	3,000	下達用於新型辦公電話產品的新模具及工具採購訂單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450	聘請市場調查顧問對歐洲辦公電話及老年人電訊產品進行市場調查
	1,520	透過（其中包括）設計、製作產品目錄並分發予電訊運營商及消費者零售連鎖店以及在互聯網投放廣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1,080	組織新聞發佈會及參加歐洲、亞洲及／或其他國家的各類展銷會及展覽會
拓展員工團隊	800	維持其他員工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	3,721	下達用於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及相關配件的新模具及工具採購訂單
開發網絡攝像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等其他產品	630	下達新型網絡攝像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的新模具及工具採購訂單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450	聘請市場調查顧問對歐洲辦公電話及老年人電訊產品進行市場調查
	900	組織新聞發佈會及參加歐洲、亞洲及／或其他國家的各類展銷會及展覽會
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2,900	在德國及英國設立銷售代表辦事處，並在各個國家分別招聘三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進一步開發歐洲市場
拓展員工團隊	5,000	(i)招聘四名軟體工程師，以擴大我們的軟體開發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調研團隊；(ii)招聘六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進一步開發亞洲市場；及(iii)維持其他員工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開發網絡攝像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等其他產品	2,000	開始升級或更換我們現有智能家居產品的伺服器系統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1,300	參加歐洲、亞洲及／或其他國家的各類展銷會及展覽會
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2,900	維持德國及英國銷售代表辦事處的成本
拓展員工團隊	5,000	維持其他員工成本

所得款項用於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及聘請軟體開發人員

我們計劃分配約23.0%及7.9%的所得款項用於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老年人產品開發**」）及聘請更多軟體開發（「**軟體開發**」）人員。

老年人產品開發

儘管我們就老年人產品開發分配大部分所得款項，但由於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一直在銷售老年人電訊產品，故我們認為這並非本集團業務中心的重大改變。透過向該類別分配部分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旨在開發多種老年人電訊產品，其將豐富我們現有的老年人電訊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固定電話及相關配件）。我們相信，在能夠向客戶提供多種老年人電訊產品的情況下，透過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各樣老年人電訊產品有需求的客戶的銷售量，本集團將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鑒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一直銷售若干老年人電訊產品（主要為家用電話），我們相信，因我們已具備有關該產品領域的相關經驗，故老年人產品開發不會使我們面臨高風險。我們目前的管理資源將能夠繼續監控老年人產品開發，且我們將就老年人電訊產品繼續與設計公司合作開發若干軟體，並聘請市場調研顧問對我們於歐洲的老年人電訊產品進行市場調查，以迎合我們在該領域的拓展。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目前的重點為家用電話及辦公電話，但透過對老年人產品開發的拓展，其將使我們的現有業務得到補充並使其從中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歐洲65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會增加，而歐洲將於2050年前成為65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同時，拉丁美洲的老年人人口將繼續增加，其可能促使該等通訊方面的老年人電訊產品的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AL產品已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實現了強勁增長，此乃受歐洲人口的迅速老齡化所推動故而導致老年人對智能設備的需求增加。該等設備包括如老年人移動傳感器等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對老年人產品開發的進一步拓展使我們能夠把握該等產品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尤其是歐洲及拉丁美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歐洲及拉丁美洲人口老齡化的增加及對AAL產品的需求而言，董事相信，我們的老年人電訊產品將會有充足的需求。此外，經董事確認，我們部分現有客戶亦有銷售老年人電訊產品的業績紀錄，因此董事相信，日後可利用現有客戶網絡銷售及分銷我們新開發的老年人電訊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老年人電訊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4%、11.7%及12.8%。

我們預計老年人產品開發的資金總成本將約為10.4百萬港元，其將全部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資助。

軟體開發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生產分包商將透過自訂韌體及系統軟體以實現我們要求的功能，如通話記錄、快捷鍵功能、來電鈴聲、來電指示燈功能等，從而於生產階段協助我們開發軟體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請外部公司開發系統軟體、韌體、應用程式軟體及伺服器軟體，以支持移動後端即服務(MBaaS)，實現監控、通訊、識別、數據庫及用戶資料存儲等功能，具體說明如下：

- a. 系統軟體指於作業系統、裝置驅動程式及公用程式上運行的軟體；
- b. 韌體一般用於控制及監控產品或系統中的各類硬體；
- c. 應用程式軟體指用戶可透過電話使用者介面、行動裝置上運行的行動應用程式、網頁瀏覽器使用者介面與產品或系統進行互動，以訪問及監控系統的軟體；

- d. 伺服器軟體指於雲伺服器上運行，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MBaaS的軟體，包括雲計算、視訊資料流、使用者管理、推播通知、整合社交網絡服務、自訂服務。

初期，本集團計劃開發的軟體類型將主要為應用程式軟體及伺服器軟體。透過開發本集團自有應用程式軟體，我們將能夠在產品中提供獨特的增值功能，其中包括協助老年人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家用監控系統及向家庭成員發送老年人位置的通知等，而本集團的伺服器軟體開發將幫助我們透過收集用戶行為模式及將未來產品與本集團的集中式MBaaS進行整合，進一步控制提供予終端用戶的服務。後續我們或會計劃開發軟體，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以硬體為主的獨特功能。董事認為此舉將提高本集團於電訊行業的市場份額，同時亦為本集團及其品牌創造價值。

因此，日後我們擬聘請我們自有員工以增強我們開發部分軟體的軟體開發能力。我們相信，專注於軟體而非硬體開發將能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此外，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團隊，我們亦或能於更多電訊運營商項目中進行投標。就我們面臨的風險而言，由於我們將能透過聘請新軟體開發人員開發部分自有軟體，我們將能在開發產品軟體方面減少對第三方設計公司或生產分包商的依賴。然而，我們應分配更多管理資源管理我們的軟體開發。

我們現有的業務（包括設計家用及辦公電話）或需將若干軟體應用於硬體中。透過發展我們自身的軟體工程師及開發人員團隊，我們擬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同時，由於我們能開發自有軟體，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更有效地開發我們的智能家居產品及老年人電訊產品，並擴大我們於該領域的市場細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軟體開發或會使我們的產品範圍多樣化並得到擴大，且我們將能夠為日後的客戶市場量身定製多種具有不同特點及功能的家用電話、辦公電話、老年人電訊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

本公司計劃開發軟體以改善我們的產品使用者介面，並開發獨一無二的自家應用程式以監控及連接老年人電訊產品。董事認為，長遠來看，該等軟體開發將增加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並為我們開發自有產品的內部軟體提供了靈活性。

我們預計，聘請更多軟體開發人員所需的總成本將約為3.6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業務目標的達成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不會發生將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適用於我們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方式完成；
- 我們將挽留管理團隊的主要人員；及
- 「一 實施計劃」羅列的各計劃完成事項所需的資金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9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70.0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包銷費）估計約為24.6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應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包銷費在內的所有有關開支）約45.4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自最後可行 日期至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佔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
開發辦公電話產品	1,650	3,975	-	-	5,625	12.4
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	6,694	-	3,721	-	10,415	23.0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1,520	3,050	1,350	1,300	7,220	15.9
拓展員工團隊	800	800	5,000	5,000	11,600	25.6
開發網絡攝像機及 智能家居產品 等其他產品	-	-	630	2,000	2,630	5.8
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	-	2,900	2,900	5,800	12.8
一般營運資金	2,080	-	-	-	2,080	4.5
					45,370	100.0

倘確定的發售價水平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董事預計自發行發售股份（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獲得的約45.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為實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8.9百萬港元，分別至最高約64.3百萬港元及最低約26.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不論股份定價處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的形式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

倘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先生	68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3年4月12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整體策略管 理及發展	無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ATL Europe董事總 經理	2013年4月12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歐洲業務 營運的整體管 理	無
何淑雯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	2013年4月12日*	2017年8月3日	監督本集團營 運、業務發 展、人力資 源、財務及行 政管理	無
郎盛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亞太 地區及俄羅斯 銷售及市場推 廣總監	2013年8月1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亞太地區 及俄羅斯業務 營運的整體管 理	郎先生的兒子及 郎豐先生的弟 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非執行董事</i>						
郎克勤先生	68歲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	郎盛先生及郎豐先生的父親
郎豐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	郎先生的兒子及郎盛先生的哥哥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姚振傑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附註)		無
林麗婷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附註)		無
陳卓敏女士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附註)		無

* 為完成收購Atlinks Group的日期，即本集團成立日期。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Goujard**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Goujard先生於2012年8月1日成為ATL Asia的行政總裁，現為ATL Holdings董事。彼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Goujard先生亦為ATL Holdings、ATL Asia及ATL Suisse的董事。

Goujard先生於1977年6月獲得法國國立工藝學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電子學專業工程師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Goujard先生在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oujard先生於1981年4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Alcatel S.A. (法國的一家全球性電訊設備公司) 經理。隨後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彼加入Thomson Alcatel RC (一家專門從事電訊設備產品的合資企業) 擔任運營經理。

自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Goujard先生擔任Atlinks Hong Kong Limited (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期間更名為Thomson Asia Limited) 的總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Goujard先生擔任Thomson Asia Limited (現稱Technicolor Asia Limited，一家媒體與娛樂行業的科技公司) 總經理。

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Goujard先生擔任Thomson Telecom SA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市場開發總監。隨後，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Atlinks Group董事總經理及ATL Europe (該公司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 行政總裁。

Goujard先生在以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Atlinks Group	已停業	2013年9月25日

Atlinks Group透過將其資產及負債轉讓予ATL Holdings而被ATL Holdings解散。據Goujard先生所述，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該公司解散未對彼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何淑雯女士 (「何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其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於2010年7月以財務主管身份加入ATL Asia，並於2010年10月成為財務及人力資源主管。何女士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3年4月晉升為財務及人力資源總監及財務總監。何女士亦為ATL Industries及ATL Suisse的董事及艾靈思深圳的監事。

何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格拉摩根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95年7月進一步獲得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女士於2004年11月15日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2005年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2009年11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12年5月獲認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11月成為特許管理學會的特許管理師。彼現時亦為特許管理學會的特許資深會員。

何女士擁有逾20年的金融服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職於友邦綜合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財務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何女士就職於AXA Technology Services Asia (HK) Limited（前稱為AXA Technology Services South East Asia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財務部財務主管。

何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嘉富代理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3月28日
華禧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3年10月17日
3Connects Limited	已停業	2006年3月3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何女士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盛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郎盛先生負責本集團亞太地區及俄羅斯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郎盛先生於2013年7月以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的身份加入本集團，現任ATL Enterprise董事及艾靈思深圳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郎盛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在NOK-Freudenberg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專門從事汽車行業密封條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總監，由此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擔任勤增實業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聲部件及耳機研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公司）銷售總監。

郎盛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奇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3年4月12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郎盛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Duc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Duc先生負責本集團於歐洲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Duc先生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Duc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Institut Supérieur Européen de Gestion國際商務高級技術員合格證書，並於1996年9月進一步獲得Institut Supérieur de Gestion市場營銷與銷售碩士同等學位。

Duc先生在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1997年2月至1997年8月期間擔任電訊公司3X International的銷售代表。Duc先生隨後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就職於電訊公司Alcatel Business Systems，其最後職務是培訓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Duc先生擔任Atlinks的主要客戶經理，之後加入電訊公司Thomson Telecom，該公司於2004年1月收購了Atlinks。自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Duc先生晉升為Thomson Telecom法國零售客戶總監。於2009年1月，其晉升為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商務總監，並於2010年1月繼續在ATL Europe擔任該職位，後於2012年10月晉升為ATL Europe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郎克勤先生（「郎先生」），68歲，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郎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東南無線電專科學校的無線電專科學位。

郎先生以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勤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0212011)	電子元件貿易	董事	1988年3月至 1999年11月
勤增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貿易	董事	1998年3月至今
勤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122601)	電子元件貿易	董事	2007年4月至 2016年6月
勤增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獵珍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2月9日
星威太平洋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5月24日
香港勤增飲用純淨水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8月30日
21世紀新光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3年8月1日
香港綠色能源協會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4年6月25日
香港制服專洗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4年9月3日
旭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5年11月11日
勤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6年10月6日
華富達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1月11日
大唐(中國)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2年3月9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郎先生亦為勤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1122601)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及解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公司註冊：(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 (如該公司為控權公司) 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郎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誌裕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5月18日
廣年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7月20日
威爾信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10月19日

據郎先生所述，上述公司被除名之時並未開展業務，且具有償債能力。該等公司的解散未對其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郎先生曾擔任勤增(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被除名及解散。據郎先生所述，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該公司的解散未對其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副主席，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且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的業務性質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深圳康富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已停業	1998年11月5日
暉達（張家港保稅區）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已停業	1999年12月30日
浙江新勤電子原件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0年9月4日
常州億利勤皮革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0年12月11日
浙江桐勤電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7月20日
蘇州勤增電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3年12月31日
上海三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4年2月27日
常州南勤電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0年1月26日

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為其未能提交年度公司備案。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並未對該等公司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豐先生，3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郎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郎豐先生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郎豐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自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彼為偉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藍牙設計的公司）的董事，且自2017年6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獲重新委任為偉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為勤增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的董事。

郎豐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KF Electronics Limited	已停業	2007年8月31日
寶明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8月14日
添富集團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1年1月28日
豐富集團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3年2月22日
富暉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4年5月30日
達富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4年5月30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郎豐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豐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星富國際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5年2月18日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6年4月15日
NoMood2Work Limited	已停業	2017年7月28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f) (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 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郎豐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振傑先生（「姚先生」），58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振傑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姚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文憑。姚振傑先生於1987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2015年6月獲接納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於1992年10月，彼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姚先生以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任期
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一家於相關時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439）	相簿、紙製品製造、分銷與品牌業務	財務主管及公司事務的高級副總裁	1990年至 1992年7月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9）	相簿、紙製品製造、分銷與品牌業務	財務總監	1996年9月至 1998年9月
萊爾斯丹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738）	鞋履製造、零售及特許經營、物業開發	財務經理兼執行董事	1998年9月至 2002年12月
耀藝管理有限公司	中藥及西藥、保健品	財務主管兼業務發展總監	2003年8月至 2005年9月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5）	物業開發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05年10月至 2012年11月
新準實業有限公司	銅回收	財務總監	2012年11月至 2015年8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姚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超特快企業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6年9月22日
威新財務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9月7日
韻貿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11月23日
威新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12月14日
澤頓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12月28日
好本利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4月3日
威新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5月23日
威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6月27日
永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7月18日
新益記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7月18日
百財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1月16日
「看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1月16日
裕海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5月22日
港忠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7月10日
澎健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0年3月5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姚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麗婷女士（「林女士」），47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悉尼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4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6年5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亦於2010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授權監事。

林女士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Arthur Andersen & Co的會計專員及高級核數師。彼自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職於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一家專門從事全球有線電視業務收購及開發的公司，現稱UnitedGlobalCom)，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自1998年6月至1999年4月，彼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Hong Kong的區域戰略業務發展經理。林女士隨後加入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自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擔任業務開發部高級經理(最後職位)。

林女士亦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Crestar Limited	業務諮詢及外判服務	董事	2003年至今
富百達集團有限公司	節能業務	董事	2012年至今
至愛家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大廈 管理公司的承包工程	董事	2012年至今
意高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節能合資公司	董事	2013年至今

林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Fernhill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未開展業務	2016年10月28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公司註冊：(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林女士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卓敏女士（「陳女士」），34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陳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8月獲得澳洲法學院的法律實務研究生文憑。於2007年6月，彼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

陳女士於2006年8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認可為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陳女士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William W.L. Fan & Co的助理律師。陳女士隨後於2013年12月晉升為W.L. Fan & Co的合夥人，且直至2015年6月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5年9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為Vivian Chan Law Office的負責人。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無關；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Cesarini Claude Daniele Marie 女士	53歲	總經理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2日	監管本集團於拉丁美洲的運營及行政管理	無

* 完成收購Atlinks Group的日期，即本集團的成立日期。

Cesarini Claude Daniele Marie女士（「**Cesarini女士**」），53歲，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0年7月加入ATL Asia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拉丁美洲的運營及行政管理。

Cesarini女士於1986年6月獲得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France)國際商務高級技術員合格證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Cesarini女士自2003年至2010年6月就職於電訊服務及產品供應商Thomson Inc. (USA)，其最後的職位為拉丁美洲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主要客戶經理。

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何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合規主任

何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以我們合規顧問的身份行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格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根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獨家保薦人的身份訂立的包銷協議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2段。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Goujard先生、陳女士及林女士，Goujard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女士、姚先生及陳女士，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先生、林女士及陳女士。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郎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2017年12月21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股東溝通政策；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後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的法律行動所負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郎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Goujard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及有所區分；
- (vi)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對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已參考《守則》採納一份覆蓋法律及規管合規要求的全面合規手冊；
- (ix) 本公司將考慮聘用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審查企業管治，以確保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 (x) 董事將參加專業發展研討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上市後持續合規。

預計本公司將遵守《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結構、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董事職責與薪酬及其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年度報告）中呈述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為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獲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0.5百萬歐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85,000歐元、78,000歐元及45,000歐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為薪酬金額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身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一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獲得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歐元、0.3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紀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業績紀錄期內董事薪酬的附加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能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00
<u>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u>
<u>40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u>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諮詢師）可能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股份（惟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總數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持股 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權益 (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300,000,000股 (L)	75%
TOH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300,000,000股 (L)	75%
朱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300,000,000股 (L)	75%
郎先生 (附註4)	配偶權益	1股	100%	300,000,000股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HL被視為或當作於Eiffel Globa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iffel Global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75%、11.83%、9.67%及3.5%的股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OH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TOHL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4. 郎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朱女士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招股章程本節中的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因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詮釋，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是否會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導致或促成上述差異的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公司，並透過主要位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電訊運營商、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及分銷商銷售產品。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設計、開發及銷售許可商標及其他客戶品牌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主要位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銷售、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訊產品系列包括家用電話（有線及無線）、辦公電話（模擬及VoIP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包括IP會議設備、網絡攝像機及監控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ATL Industries、ATL Holdings、ATL Europe、ATL Asia、ATL Mexico、艾靈思深圳、ATL Suisse及ATL Enterprise。

我們並無自行生產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我們將生產流程外判予分包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49.3百萬歐元及40.6百萬歐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8.6百萬歐元及18.2百萬歐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3百萬歐元及1.4百萬歐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0.3百萬歐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0.3百萬歐元。撇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市招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5百萬歐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0.1百萬歐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並未導致集團成員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故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擬備。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擬備。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歐元列示，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在歐洲營運，董事認為歐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

有關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本集團控制，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依賴Alcatel品牌製造我們所銷售的大部分產品

於業績紀錄期內，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80.2%、84.4%及86.4%。我們仍面臨許可協議被提前終止的風險及無法保證我們在2027年能夠與Alcatel Lucent成功續簽許可。此外，由於Alcatel品牌為歐洲一家全球電訊設備公司的知名品牌，故一旦出現有關Alcatel Lucent的任何負面新聞報道，我們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將下滑，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歐洲及拉丁美洲經濟及監管因素狀況的變動

於業績紀錄期內，就裝運目的地而言，且不計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我們歐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法國、瑞士、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德國及希臘）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8.8%、68.4%及67.1%；就裝運目的地而言，且不計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我們拉丁美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秘魯、墨西哥、阿根廷及智利）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9.4%、23.1%及19.6%。董事預計，我們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的銷售額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狀況及監管因素變動可能會對該等市場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客戶的採購決策。倘我們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客戶的訂單數量出現意外下降，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增加其他市場的訂單，以彌補該等銷售損失。

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收入基礎通常為不時從主要客戶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而該等客戶並無向我們下達任何未來訂單的長期承諾。主要客戶並無義務持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無法確保倘來自現有主要客戶的訂單量出現意外中斷或大幅減少，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其他現有客戶增加訂單，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家用電話、商用電話、智能家居產品、網絡攝像機、網絡嬰兒監護器及門鈴電話。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有助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於全球市場中抓住商機。客戶每年採購產品的種類及數量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於相關年度的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由於不同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取決於原材料或存貨成本、產品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等事實，故獲得客戶認可的組合中的產品組合及後續收到的採購訂單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隨產品組合的變動而變動，並可能因我們開發新產品以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而繼續變動。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適用稅率及可享稅務優惠待遇的影響。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業績紀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於法國營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利潤按33.3%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外匯波動及對沖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內，雖然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但由於業務面向歐洲，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均以歐元計值。倘美元兌歐元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有關美元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令我們的資產淨值、利潤及股利遭受不確定性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64,000歐元、92,000歐元及481,000歐元，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16,000歐元。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兌歐元匯率升值／貶值5%，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35,000歐元、515,000歐元及412,000歐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關聯方貸款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鑒於美元的外匯風險，為部分對沖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在指定未來日期按指定匯率賣出歐元及買入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8.8百萬美元。今後，我們擬繼續進行外匯對沖交易，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交易不存在風險，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或會因不同狀況及／或假設而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營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確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設計、開發及銷售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銷售電訊產品的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主要自銷售電訊產品確認收入約49.3百萬歐元、40.6百萬歐元、18.6百萬歐元及18.2百萬歐元。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相關商品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2。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則作出撥備。確定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有關差別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於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確認減值。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會作出重大判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須對最終稅項處理作出判斷的交易及計算。倘本集團認為該等判斷將可能導致不同稅務狀況，則將估計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金額，並相應調整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金融資產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指(i)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衍生金融資產。

有關(其中包括)金融資產分類、確認、終止確認、計量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2.10。

外幣換算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歐元列示，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在歐洲營運，歐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若干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等外幣計值。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差額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合併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有關外幣換算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6百萬歐元、7.0百萬歐元及5.9百萬歐元，代表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製成品。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保持在約0.2百萬歐元，為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檢測設備、傢俱及辦公設備以及工具。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歐元
收入	49,335	40,560	18,585	18,236
銷售成本	<u>(36,554)</u>	<u>(29,041)</u>	<u>(13,377)</u>	<u>(13,361)</u>
毛利	12,781	11,519	5,208	4,875
其他收入	254	204	35	70
其他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364	(216)	92	481
－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591)	331	255	(5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61)	(3,241)	(1,738)	(1,453)
行政開支				
－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 專業費用	-	-	-	(490)
－ 其他	<u>(6,826)</u>	<u>(6,423)</u>	<u>(3,286)</u>	<u>(3,200)</u>
財務成本淨額	<u>(336)</u>	<u>(322)</u>	<u>(151)</u>	<u>(2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5	1,852	415	(5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38)</u>	<u>(467)</u>	<u>(76)</u>	<u>154</u>
	<u>1,347</u>	<u>1,385</u>	<u>339</u>	<u>(347)</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 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7	1,403	339	(330)
非控股權益	<u>-</u>	<u>(18)</u>	<u>-</u>	<u>(17)</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347</u>	<u>1,385</u>	<u>339</u>	<u>(347)</u>

合併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家用電話銷售；(ii)辦公電話銷售，如模擬及VoIP電話；及(iii)其他產品，包括IP會議設備、網絡攝像機及監控產品等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不同產品類別產生的收入、銷量及每部產品的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收入								
家用電話	43,166	87.5	34,600	85.4	15,814	85.1	15,453	84.7
辦公電話	5,312	10.8	4,887	12.0	2,347	12.6	2,165	11.9
其他產品	857	1.7	1,073	2.6	424	2.3	618	3.4
合計	<u>49,335</u>	<u>100.0%</u>	<u>40,560</u>	<u>100.0%</u>	<u>18,585</u>	<u>100.0%</u>	<u>18,236</u>	<u>100.0%</u>

我們的銷量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經營績效，而客戶需求則受宏觀消費者市場影響。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概約數目	(歐元)	概約數目	(歐元)	概約數目	(歐元)	概約數目	(歐元)
	(千部)	(附註)	(千部)	(附註)	(千部)	(附註)	(千部)	(附註)
家用電話	2,986	14.5	2,426	14.3	1,101	14.4	1,156	13.4
辦公電話	360	14.8	336	14.5	166	14.1	140	15.5
其他產品	13	65.9	27	39.7	10	42.4	10	61.8

附註：平均售價指各產品類別於各財政年度的收入除以各產品類別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銷量。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各類產品的售價；及(ii)客戶對我們不同類型產品的需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49.3百萬歐元、40.6百萬歐元、18.6百萬歐元及18.2百萬歐元。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歐元，降幅約為17.8%。收入下降主要是因為家用電話及辦公電話的銷售收入分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2百萬歐元及5.3百萬歐元降至約34.6百萬歐元及4.9百萬歐元，其影響被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歐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歐元部分抵銷。

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18.2百萬歐元，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6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以下為對我們的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其他產品於業績紀錄期內產生的收入的分析。

家用電話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家用電話銷售。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家用電話銷售額分別約為43.2百萬歐元、34.6百萬歐元、15.8百萬歐元及15.5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7.5%、85.4%、85.1%及84.7%。我們家用電話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2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歐元，下降約8.6百萬歐元，降幅約為19.8%。該下降主要是因為家用電話的銷量下降，原因是(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主要位於拉丁美洲的客戶的當地貨幣兌美元較2015年同期貶值，董事認為，這影響了彼等的購買力及購買意願，因此，彼等於2016年收緊了對我們電訊產品的採購預算；及(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在阿根廷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C」）訂購我們家用電話的訂單量大幅下滑，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透過2015年的項目招標投得客戶C的一個價值約3.5百萬歐元的項目採購訂單，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客戶C並無作出項目招標邀約。就董事所深知，客戶C通常每兩至三年作出一次項目招標邀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家用電話收入約為15.5百萬歐元，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8百萬歐元，保持穩定。

辦公電話

我們的辦公電話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歐元，降幅約為8.0%。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辦公電話銷量從2015年的約360,000部降至2016年的約336,000部，董事認為，這主要歸因於受本節上文所述2016年拉丁美洲當地貨幣兌美元較2015年貶值的影響，來自拉丁美洲客戶的訂單數量減少；及(ii)每部辦公電話的平均售價降低，其主要驅動因素為用於生產辦公電話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成本結構分析」一節所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辦公電話收入約為2.2百萬歐元，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歐元，保持穩定。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指IP會議設備、網絡攝像機、監控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的銷售額。我們的其他產品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歐元增加約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歐元。我們的其他產品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歐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歐元，增幅約為45.8%。本集團旨在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包括開發目標市場為老年人以及視覺及聽覺受損人士的電訊產品，並對電訊產品提供輔助服務，以抓住智能家居產品市場的潛在機遇。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及電訊運營商，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採購我們的產品是為了進一步向其當地或海外市場銷售，主要覆蓋法國及歐洲、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區的多個其他國家。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按我們產品付運目的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涵蓋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歐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歐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歐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法國	21,746	44.1	21,223	52.3	10,215	55.0	8,797	48.2
拉丁美洲 (附註2)	14,495	29.4	9,350	23.1	3,638	19.6	3,624	19.9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3)	7,251	14.7	6,527	16.1	3,145	16.9	3,445	18.9
亞太地區／俄羅斯／ 中東地區 (附註4)	5,843	11.8	3,460	8.5	1,587	8.5	2,370	13.0
合計	49,335	100.0	40,560	100.0	18,585	100.0	18,236	100.0

附註：

1. 地理明細乃基於付運目的地擬備，並未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
2. 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智利、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國家。
3.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德國、希臘、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士，但不包括法國。
4. 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中東地區。

我們從付運至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法國及拉丁美洲）的產品銷售中獲得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主要客戶訂單的付運目的地及這些地區的經濟狀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法國的銷售額約為21.2百萬歐元，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百萬歐元，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44.1%及52.3%。我們向法國的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百萬歐元，降幅約為13.9%，主要歸因於較2016年同期的採購模式而言，2017年上半年於歐洲國家的家用電話產品銷售額普遍減少，且我們預期自擁有將予交付訂單的三名現有法國主要客戶收到價值約1.3百萬歐元的家用電話產品已提交採購訂單延遲（「延遲訂單客戶」）。就董事所深知，該等已提交採購訂單的延遲主要由於自2017年初起，有關延遲訂單客戶將其採購策略改變為擬減少（且隨後終止）其於彼等供應商之一的採購訂單，而我們應自該供應商獲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銷售訂單。然而，由於採購的內部程序有所延遲及基於延遲訂單客戶的內部政策分階段減少其主要供應商的採購，直至2017年8月延遲訂單客戶並未終止所述主要供應商的訂單及延遲我們家用電話產品的已提交採購訂單。儘管如此，於2017年第三季度，延遲訂單客戶已逐漸增加對我們家用電話產品的訂單數量。未來，我們預期延遲訂單客戶的延遲採購訂單將不具重複性。

我們向其他歐洲國家（定義見上文附註3）的銷售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歐元，降幅約為10.0%，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的14.7%及16.1%。我們向其他歐洲國家的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客戶的家用電話銷量降低，導致意大利的銷售額減少約0.4百萬歐元及西班牙的銷售額減少約0.2百萬歐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其他歐洲國家的銷售額約為3.4百萬歐元，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付運至拉丁美洲國家（主要為墨西哥及阿根廷）的產品銷售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歐元，降幅約為35.5%。我們於拉丁美洲國家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作出，而其他地區則以歐元作出。我們於拉丁美洲國家的銷售額減少主要是因為家用電話的銷量下滑，其原因是(i)2016年當地貨幣兌美元較2015年貶值，董事認為，這影響了我們拉丁美洲客戶的購買力及購買意願；及(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客戶C透過本節上文提及的項目招標對我們家用電話的採購訂單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拉丁美洲的銷售額約為3.6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向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的銷售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歐元，降幅約為40.8%。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當地貨幣兌美元較2015年貶值，董事認為，這影響了我們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客戶的購買力及購買意願。

銷售成本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存貨成本；及(ii)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銷售 千歐元	成本百分比	估銷售 千歐元	成本百分比	估銷售 千歐元	成本百分比	估銷售 千歐元	成本百分比
存貨成本	35,924	98.3	28,507	98.2	13,039	97.5	12,967	97.1
存貨(撥回)／ 撥備	(59)	(0.2)	27	0.1	(58)	(0.4)	(127)	(1.0)
折舊及攤銷	380	1.0	312	1.1	163	1.2	141	1.1
其他(附註)	309	0.9	195	0.6	233	1.7	380	2.8
合計	<u>36,554</u>	<u>100.0</u>	<u>29,041</u>	<u>100.0</u>	<u>13,377</u>	<u>100.0</u>	<u>13,36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返工成本及檢驗費用。

於業績紀錄期內，影響我們總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因素為存貨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97.0%以上。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的採購成本，用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5.9百萬歐元、28.5百萬歐元、13.0百萬歐元及13.0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98.3%、98.2%、97.5%及97.1%。

我們的存貨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9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百萬歐元，降幅約為20.6%。該下降與我們收入的整體下降大體一致，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歐元，降幅約為17.8%。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約為13.0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指生產工具的折舊及許可產品的攤銷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歐元、0.3百萬歐元、0.2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8百萬歐元、11.5百萬歐元、5.2百萬歐元及4.9百萬歐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9%、28.4%、28.0%及26.7%。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家用電話	11,030	25.6	9,776	28.3	4,373	27.7	4,101	26.5
商用電話	1,559	29.3	1,489	30.5	729	31.1	609	28.1
其他(附註)	192	22.4	254	23.7	106	25.0	165	26.7
合計	<u>12,781</u>	<u>25.9</u>	<u>11,519</u>	<u>28.4</u>	<u>5,208</u>	<u>28.0</u>	<u>4,875</u>	<u>26.7</u>

附註：其他包括網絡攝像機、網絡嬰兒監護器、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會議電話。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歐元下降約1.3百萬歐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歐元，降幅約為9.9%，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用於生產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原材料成本普遍下降（進而降低我們的存貨成本）約20.6%，該降幅分別超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家用及辦公電話平均售價的降幅約1.4%及2.0%，該影響被2016年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約39.8%減輕。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5.2百萬歐元及4.9百萬歐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0%及26.7%。

財務資料

家用電話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用於生產家用電話的原材料成本普遍下降；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B銷售的較高毛利的家用電話產品模型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家用電話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7.7%及26.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用電話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9.3%及30.5%。商用電話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1%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1%，主要由於美元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於相關期間歐元兌美元貶值，從2016年1月1日的1.00歐元：1.087美元貶至2016年6月30日的1.00歐元：1.110美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匯率為1.00歐元：1.116美元，且歐元兌美元的匯率從2017年1月1日的1.00歐元：1.052美元貶至2017年6月30日的1.00歐元：1.142美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匯率為1.00歐元：1.083美元，歐元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約3.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大部分收入則以歐元計值，歐元兌美元貶值的影響顯示我們採購成本的增加，且由於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成本於短期內轉嫁於客戶致使我們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4%及23.7%，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5.0%及26.7%。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2017年 千歐元
因未完成銷售目標而 從一名分銷商處 獲得的補償	214	153	35	43
其他(附註)	40	51	-	27
	40	51	-	27
合計	254	204	35	70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我們的一名主要供應商獲得的特許權收益。

因未完成銷售目標而從一名分銷商處獲得的補償指曾向本集團承諾銷售目標的一名中國分銷商（「中國分銷商」）提供的代價。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分銷商簽署了一份協議，其中本集團向中國分銷商提供在中國批發我們其他產品的專營權，反過來，中國分銷商將向本集團補償議定的目標銷售額差額的若干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從中國分銷商處獲得的補償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2百萬歐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未完成銷售目標而從中國分銷商處獲得的補償分別約為35,000歐元及43,000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由於匯率波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4百萬歐元、92,000歐元及0.5百萬歐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2百萬歐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極大部分收入及應收款項以歐元計值，而存貨成本及應付款項以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歐元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故為管理匯率風險，我們與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訂立了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有關的遠期外匯貨幣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按銀行發佈的估值報告，並使用通用方法計算衍生金融工具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錄得。由於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或特定期間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故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0.6百萬歐元及0.6百萬歐元，原因是美元兌歐元的遠期合約匯率較期末的即期匯率高。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0.3百萬歐元及0.3百萬歐元，原因是遠期合約匯率較期末的即期匯率低。

對沖會計的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關係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i)於對沖開始時，會正式指定並記錄對沖關係以及實體採用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ii)該對沖預計能高度有效地實現抵銷對沖風險造成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與最初記錄在案針對該特定對沖關係採取的風險管理策略一致；(iii)屬現金流量對沖主體的預測交易必須具備高度的可能性，且必須呈現出可最終影響損益的現金流量差額風險；(iv)對沖的有效性能夠可靠計量，即對沖風險造成的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以及該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及(v)該對沖乃按持續基準評估，並實際確定其於對沖獲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內高度有效。

上文所載對沖會計的標準較為繁瑣，且對沖會計處理相關的多數負擔及成本來自確定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件(i)的要求就對沖關係作出正式指定及記錄，亦未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履行條件(ii)至(v)。由於其他條件（即條件(ii)至(v)）乃基於對採用對沖的正式指定及記錄的判定及評估，因此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由於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是否以外匯對沖為目的）不合資格，且並未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該衍生金融工具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4.0百萬歐元、3.2百萬歐元、1.7百萬歐元及1.5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0%、8.0%、9.3%及8.0%。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自倉庫運往客戶指定地點所收取的貨運及運輸費用以及裝貨費用及報關費用；(ii)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iii)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費用；(iv)倉儲費用；及(v)僱員福利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未經審核)	%	千歐元	%
貨運及運輸費用	896	22.6	761	23.5	394	22.7	376	25.9
廣告及市場								
推廣開支	682	17.2	625	19.3	315	18.1	180	12.4
佣金費用	690	17.4	573	17.7	254	14.6	276	19.0
倉儲費用	520	13.1	488	15.1	244	14.0	232	16.0
僱員福利開支	404	10.2	332	10.2	185	10.6	148	10.2
產品保修撥備淨額	257	6.5	79	2.4	87	5.0	73	5.0
其他	512	13.0	383	11.8	259	15.0	168	11.5
合計	<u>3,961</u>	<u>100.0</u>	<u>3,241</u>	<u>100.0</u>	<u>1,738</u>	<u>100.0</u>	<u>1,453</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歐元減少約0.8百萬歐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歐元，減幅約為18.2%。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15年貨運及運輸費用、產品保修撥備以及佣金費用分別減少約0.1百萬歐元、0.2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與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7.8%大體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歐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約0.1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6.8百萬歐元、6.4百萬歐元、3.3百萬歐元及3.2百萬歐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188	46.7	3,194	49.7	1,639	49.9	1,542	48.2
董事酬金	1,060	15.5	946	14.7	480	14.6	501	15.7
經營租賃開支	376	5.5	309	4.8	147	4.5	165	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	2.1	215	3.3	54	1.6	84	2.6
銀行收費	153	2.2	159	2.5	183	5.6	174	5.4
差旅及娛樂	315	4.6	306	4.8	155	4.7	140	4.4
保險開支	264	3.9	217	3.4	88	2.7	89	2.8
工程費用	201	2.9	116	1.8	45	1.4	39	1.2
壞賬撥備／ (撥回)	131	1.9	(21)	(0.3)	–	–	89	2.8
內部支持開銷	261	3.8	162	2.5	76	2.3	67	2.1
折舊及攤銷	96	1.4	92	1.4	50	1.5	27	0.8
其他	635	9.5	728	11.4	369	11.2	283	8.8
合計	6,826	100.0	6,423	100.0	3,286	100.0	3,200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歐元小幅下降0.4百萬歐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歐元，降幅約為5.9%。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減少約0.1百萬歐元，令董事酬金下降；(ii)壞賬撥備減少約0.1百萬歐元；及(iii)內部支持開銷減少約0.1百萬歐元。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歐元相比，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2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保理利息開支、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應付專利權費的利息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7年 歐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4	1,067	494	558
財務成本				
保理利息開支	119,833	120,724	58,841	68,503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6,749	25,640	6,014	28,223
退休福利債務的				
利息開支	4,399	5,779	2,890	2,082
股東貸款的				
利息開支	–	6,022	–	23,966
應付專利權費的				
利息增加	175,994	165,571	84,118	78,726
	<u>336,975</u>	<u>323,736</u>	<u>151,863</u>	<u>201,500</u>
財務成本淨額	<u><u>336,231</u></u>	<u><u>322,669</u></u>	<u><u>151,369</u></u>	<u><u>200,942</u></u>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財務收入淨額及各自的財務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約為336,000歐元及323,000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淨額從約151,000歐元增至201,000歐元，主要歸因於(i)就股東貸款向股東支付約1.0百萬歐元的利息開支，主要為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約22,000歐元。

股東貸款將於2018年1月5日或前後結清。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法國，並須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16.5%、25.0%及33.3%的稅率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16.5%、25.0%及28.0%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法國公司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歐元及0.5百萬歐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1%及25.2%。該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本集團法國業務（須按更高稅率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歐元，實際稅率約為18.4%，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2百萬歐元。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就期內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但這屬於非經常性質。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24.6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7港元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估計的總上市開支中，(i)約9.2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以權益扣減形式入賬；及(ii)約15.4百萬港元預期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4.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剩餘的約1.3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內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該等上市開支的金額乃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可能無法與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乃以經營及融資所得資金（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保理貸款）撥付。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以各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必要時的其他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該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2017年 千歐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66	2,280	1,438	(1,148)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85)	(1,425)	(67)	(7)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98)	(513)	(2,752)	(1,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317)	342	(1,381)	(2,94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230	5,507	5,507	5,9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4	143	(139)	(17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507</u>	<u>5,992</u>	<u>3,987</u>	<u>2,875</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2百萬歐元，主要體現在我們約1.7百萬歐元的除稅前溢利，該除稅前溢利已就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分別約0.2百萬歐元及0.6百萬歐元作出正向調整，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8百萬歐元；及(ii)於2015年12月31日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而購買的存貨增加約0.7百萬歐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百萬歐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約1.9百萬歐元的除稅前溢利，該除稅前溢利已就(i)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的銷量較2015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7百萬歐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歐元作出正向調整。該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減輕：(i)我們的應計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令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百萬歐元；(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而採購的存貨增加約0.4百萬歐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歐元。

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4百萬歐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百萬歐元，主要體現在我們約0.5百萬歐元的除稅前虧損，該除稅前虧損已就(i)期末日期前向客戶付運成品令存貨減少約1.1百萬歐元；及(ii)於法國的銷量下降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歐元作出正向調整。該影響部分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結算下降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歐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使用約0.2百萬歐元的現金購買設備，用以更換過時的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在收購Swissvoice品牌後使用約1.2百萬歐元的現金購買無形資產，以及使用0.2百萬歐元購買設備，用以更換過時的設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500歐元，主要用於購買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0.2百萬歐元；及(ii)派付股利約1.0百萬歐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派付股利約1.0百萬歐元；及(ii)為銀行貸款抵押存款約0.6百萬歐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6百萬歐元，該影響被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2百萬歐元部分減輕。

營運資金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股東墊款及銀行借款與保理貸款所得款項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計及以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後：

-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金額；
- 根據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約2.9百萬歐元及於2017年11月30日約3.4百萬歐元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2017年10月31日（即負債日期）約7.2百萬歐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
- 本集團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約45.4百萬港元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的中位數）），

董事認為，經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百萬歐元、5.9百萬歐元、5.3百萬歐元及5.2百萬歐元。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1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67	6,962	5,929	5,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28	91	-
衍生金融工具	39	370	-	-
貿易應收款項	12,298	10,906	9,585	11,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90	916	1,098	55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24	36	82	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1	2,328	2,051	2,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7	5,992	2,875	3,372
	<u>26,899</u>	<u>27,538</u>	<u>21,711</u>	<u>23,6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39	6,954	4,182	4,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33	44	44
應計項目、撥備及 其他應付款項	6,689	5,670	4,746	4,115
關聯方貸款	-	989	985	994
衍生金融工具	-	-	213	81
應付股利	1,500	-	-	-
應納所得稅	195	176	207	102
借款	6,840	7,682	6,026	8,910
	<u>21,478</u>	<u>21,604</u>	<u>16,403</u>	<u>18,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u>5,421</u></u>	<u><u>5,934</u></u>	<u><u>5,308</u></u>	<u><u>5,220</u></u>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6.9百萬歐元、27.5百萬歐元、21.7百萬歐元及23.6百萬歐元，其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主要組成部分。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1.5百萬歐元、21.6百萬歐元、16.4百萬歐元及18.4百萬歐元，其中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為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5.4百萬歐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9百萬歐元，增長約0.5百萬歐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0.5百萬歐元；(ii)應派付股利減少約1.5百萬歐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歐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5.9百萬歐元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5.3百萬歐元，減少約0.6百萬歐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1百萬歐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百萬歐元；及(iii)存貨減少約1.0百萬歐元。該影響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8百萬歐元及借款減少約1.7百萬歐元部分減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於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約為5.2百萬歐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無形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形資產約4.2百萬歐元，該等無形資產指(i)許可商標使用許可權；及(ii)於2016年11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wissvoice品牌及其資產後獲得的商標、工業設計專利及域名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穩定在約4.0百萬歐元。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存貨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其他產品（如IP會議設備、網絡攝像機及監控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6.6百萬歐元、7.0百萬歐元及5.9百萬歐元。

本集團的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6.6百萬歐元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為滿足現有訂單及於年末日期後不久就將付運訂單的需求而採購的電訊產品增加。

本集團的存貨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歐元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5.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在臨近期末時，我們將存在我們倉庫中的約1.0百萬歐元的家用電話付運予一名墨西哥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4.7百萬歐元或79.2%隨後售出。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日	日
	止六個月	
	日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62.5	86.6
	<u>62.5</u>	<u>86.6</u>
		<u>90.0</u>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成本再乘以相關年／期內的日數（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日）計算得出。平均存貨餘額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2.5日、86.6日及90.0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要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的存貨一直保持著較高水平使得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向客戶（尤其是我們位於歐洲的主要電訊運營商及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客戶）交付產品，惟除於2015

年自客戶C收到的項目投標外，因自該項目投標收到的訂單均被視為背靠背訂單，即我們的生產分包商將製成品直接交付予客戶C而無需將存貨儲存於我們的倉庫內，故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較少。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3百萬歐元、10.9百萬歐元及9.6百萬歐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2.3百萬歐元減少約1.4百萬歐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的總銷量較2015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9.6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為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將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交予銀行保理以安排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對總面值分別約為6.8百萬歐元、6.7百萬歐元及5.1百萬歐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保理。由於本集團仍保留與債務人違約及延遲付款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內，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已確認為本集團的負債。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投保信用保險，一旦客戶拖欠付款，該保險最多可承保所申索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90%。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就總額約為1.0百萬歐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提出三項信用保險申索，且預計將於2017年12月獲得所有信用保險理賠。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基於我們對上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對部分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0.1百萬歐元、21,000歐元及0.1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各年／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1至30日	6,613	6,824	7,273
31至60日	2,535	546	1,123
61至90日	1,469	2,814	362
90日以上	1,681	722	827
合計	12,298	10,906	9,585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各年／期末，本集團基於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1至30日	594	2,337	775
31至60日	537	296	1
61至90日	1	49	158
90日以上	6	30	643
合計	1,138	2,712	1,577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2.7百萬歐元及1.6百萬歐元，其中約6,000歐元、30,000歐元及0.6百萬歐元或約0.5%、1.1%及40.8%已分別逾期90日以上。相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一名拉丁美洲客戶（「**拉丁美洲客戶**」）的逾期結餘約0.6百萬歐元。我們認為收回該等逾期應收款項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已就該拉丁美洲客戶的逾期結餘提出信用保險申索，我們預計本集團能夠於2017年12月收到該逾期結餘的90%。鑒於我們或無法自該拉丁美洲客戶收回逾期款項的其餘10%，我們認為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逾期結餘作出減值屬合理。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7.3百萬歐元或76.2%已後續清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82.2</u>	<u>104.4</u>	<u>101.7</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額再乘以年／期內的日數（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日）計算得出。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餘額指相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2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高的主要因為逾期結餘增加。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101.7日，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認為該周轉日數較為穩定。周轉日數繼續受到拉丁美洲客戶的逾期結餘影響，本集團已就該筆逾期結餘提出信用保險申索，且管理層預計收回90%的逾期結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分別約為0.6百萬歐元、0.9百萬歐元及1.1百萬歐元，主要指向供應商購買電訊產品的預付款項、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水電費及租金按金以及應收增值稅。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預付款項	209	118	29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157
按金	44	48	96
其他應收款項	337	751	547
合計	<u>590</u>	<u>917</u>	<u>1,097</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0.6百萬歐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自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得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歐元進一步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1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6月30日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0.2百萬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因向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付款期一般介乎45至80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6.2百萬歐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預期中國大多數供應商的業務會因中國春節長假而於2017年1月停業，故本集團增加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量以增加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歐元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4.2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供應商進行了結算。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各年／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0至30日	2,448	2,591	1,753
31至60日	1,892	2,079	1,904
61至90日	1,866	2,285	525
91至120日	33	—	—
合計	6,239	6,955	4,18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後續清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日	日	止六個月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58.7	82.9	75.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的日數（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日）計算得出。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指相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的平均值。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從約58.7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9日，主要歸因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較高，而結餘較高乃如上文所述，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量。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82.9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75.4日。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指上市相關專業費用的應計項目、經營開支的應計項目、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應付許可費、經營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保修撥備。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專業費用的應計項目	–	–	159
經營開支的應計項目	3,276	2,809	2,500
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	1,761	1,433	735
應付許可費	3,769	3,483	3,472
其他應付款項	845	675	508
撥備	461	448	423
	10,112	8,848	7,797
減：非流動應付款項	(3,423)	(3,177)	(3,051)
流動	<u>6,689</u>	<u>5,671</u>	<u>4,746</u>

我們的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1百萬歐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8.8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經營開支的應計項目因應計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而減少約0.5百萬歐元，分銷商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減少約0.3百萬歐元（基本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減少一致），以及應付許可費減少約0.3百萬歐元，應付許可費減少乃由於直至2027年12月31日的許可期間使用許可商標的權利而應付予許可方的最低應付許可費。

我們的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8.8百萬歐元進一步減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7.8百萬歐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減少約0.7百萬歐元，其主要原因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

關聯方貸款

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債項－股東貸款」。

債項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保理貸款；及(iii)股東貸款。

借款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動用銀行貸款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2.0百萬歐元、11.6百萬歐元及9.2百萬歐元，其中分別約6.8百萬歐元、7.7百萬歐元及6.0百萬歐元已動用，而剩餘分別約5.2百萬歐元、3.9百萬歐元及3.2百萬歐元的銀行融資則未動用。該等借款為計息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1.0%、1.2%及1.8%。

以下銀行融資及借款由(i)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貿易應收款項；及(iii) ATL Holdings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總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保理貸款	6,840	6,682	5,058
銀行借款	—	1,000	968
	<u> </u>	<u> </u>	<u> </u>
合計	<u>6,840</u>	<u>7,682</u>	<u>6,026</u>

保理貸款

保理貸款指銀行保理我們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所提供的墊款，以安排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仍保留與債務人違約及延遲付款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已作為本集團的負債入賬。我們的保理貸款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6.8百萬歐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6.7百萬歐元。我們的保理貸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歐元減少約1.6百萬歐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5.1百萬歐元，減幅約為24.3%。該減少乃由於與2016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了更多的保理貸款。

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為管理營運資金，我們不時動用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1.0百萬歐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1.0百萬歐元。

股東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股東貸款結餘：

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TOHL	–	755	753
AIL	–	119	119
Duc先生	–	80	78
何女士	–	35	35
	<u>–</u>	<u>989</u>	<u>985</u>

上述餘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息率5%及按要求償還，並將於2018年1月5日或前後結清。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0月31日（即就債項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保理貸款分別約為2.4百萬歐元及5.4百萬歐元，均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ATL Holdings作擔保。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約為1.0百萬歐元，該筆貸款無抵押且將於2018年1月5日或前後結清。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2017年10月31日（即就債項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清償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3倍	1.3倍	1.3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106.0%	108.3%	95.3%
利息覆蓋率 (附註3)	12.9倍	14.3倍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4.3%	4.2%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5)	20.9%	17.5%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負債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按年／期內息稅前溢利／(虧損)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均約為1.3倍，保持穩定。在排除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速動比率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9倍及1.0倍。

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倍及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6.0%及108.3%。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略有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增加。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8.3%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95.3%，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1.7百萬歐元。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倍，這主要歸因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於虧損狀況，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這主要是因為在收購Swissvoice品牌後無形資產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由於虧損狀況，總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9%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這主要是因為保留盈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由於虧損狀況，權益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為存貨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5.9百萬歐元、28.5百萬歐元及13.0百萬歐元，約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72.8%、70.3%及71.1%。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第二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為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6百萬歐元、3.5百萬歐元及1.7百萬歐元，約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7.3%、8.7%及9.3%。

於業績紀錄期內，雖然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但由於業務面向歐洲，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均以歐元計值。倘美元兌歐元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純利對同期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美元與歐元之間的匯率的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僅供說明之用：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純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止六個月 千歐元
存貨成本	5%	(1,500)	(1,190)	(541)
	(5)%	1,500	1,190	541
	10%	(3,000)	(2,380)	(1,082)
	(10)%	3,000	2,380	1,082
僱員福利開支	5%	(150)	(147)	(71)
	(5)%	150	147	71
	10%	(300)	(294)	(142)
	(10)%	300	294	142
美元兌歐元的匯率	5%	(535)	(515)	(412)
	(5)%	535	515	412
	10%	(1,070)	(1,030)	(824)
	(10)%	1,070	1,030	824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i)存貨成本增加約4.7%；或(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6.9%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損益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i)存貨成本增加約6.5%；或(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7.8%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損益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在不包括期內上市開支0.5百萬歐元，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i)存貨成本減少約0.1%；或(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0.7%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損益錄得收支平衡。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關聯公司承租辦公及住宅處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以內	189	233	23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67	343	267
	<u>456</u>	<u>576</u>	<u>506</u>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利當日後，我們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註冊成立於2017年8月3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已確認，其中所載每項交易均在公平基礎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在重大方面歪曲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業績，亦不會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外，董事確認，在上市後，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不會繼續進行。

收購及出售

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5,000歐元及195,000歐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7,000歐元及8,000歐元；及(ii)收購Swissvoice SA的一次性支出，該支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約1.2百萬歐元的無形資產。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以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上，並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利

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派付約1.0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零的股利。

未來股利的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利金額將於完成財務審計時釐定並將於經審核財務報告呈列為可分派溢利。現時，我們概無任何預定股利分派比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僅在董事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利。未來任何股利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利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保留更改派付股利計劃之權利，概不保證將於日後按任何特定金額宣派及派付股利，甚或能否宣派及派付股利。過往股利分派記錄或不能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發的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進行擬備，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的「期後事項」。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的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

準確或具誤導性，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從整體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在相關文件中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1)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2)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且該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相關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於或影響香港、法國、西班牙、瑞士、墨西哥、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騷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歐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法國、西班牙、瑞士及墨西哥《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的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的目標）；或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任何將通過或已通過的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銷路或股份發售定價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大概或將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禁售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除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

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獲得或代表可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18個月期間（「**第二個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18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所作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

公開發售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18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18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或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18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已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可予發行，或可構成該等發行協議的目標事項（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所作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不得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應：

- (i) 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包 銷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詳見本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就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應付的總發售價的5.5%作為包銷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

就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配售適用的費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24.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獨家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人士）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股份發售的架構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誠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初步分配合共10,000,000股股份至公開發售以供香港認購（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誠如本節「配售」一段所述，初步提呈發售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申請。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將一概不獲接納且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該條文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向任何人士分配發售股份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姓名／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惟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除外（解釋見下文）。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應繳股款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總金額為4,545.35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則將會安排向申請人退回任何多繳股款，惟不計利息。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收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指定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收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該程序（稱為「建檔」）會持續直至及止於定價日或前後。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確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月11日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確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僅屬指示性質。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建檔程序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且向本公司諮詢及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減，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切實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且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的有關方式公佈。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確定。有關通告亦須載有因任何相關調減（調低）而可能有所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陳述、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倘並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減，除非接獲申請人將繼續有關申請的正面確認，否則已提交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可就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任何公佈的可能性。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均於各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ii)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提呈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各項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tlinks.com 刊登。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予退還，惟不計利息。退回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回股款」。同時，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由香港收款銀行的一個獨立銀行賬戶（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公開發售方式供香港認購（可按下文所述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認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相關公開發售申請人的申請概不受理。公開發售將受限於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所有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項下的需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接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及彼等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配售方式供認購（可按下文所述者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視乎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能獲分配配售股份。

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上市後購買額外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配售股份以確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廣大股東基礎。獲提呈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分配配售股份予預計對該等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投資者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最小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變動。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回補機制將予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增加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截止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相關比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股份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刊發。

股份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且可自由轉讓。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043。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及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以上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 香港仔中心 第一期地下7A舖
九龍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 寧遠街3-23號 越秀廣場 G10號舖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 大埔 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閣下可於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Atlinks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其中包括）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事宜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擬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供代名人填寫」空格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為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3691 8488查詢（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期間於指定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开发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會否獲接納須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外，下述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按照本節「10.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Atlinks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Atlinks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0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

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附註說明Atlinks Group Limited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2月30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歐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收入	5	49,335,527	40,560,338	18,585,316	18,235,706
銷售成本	8	(36,554,253)	(29,041,082)	(13,376,812)	(13,360,987)
毛利		12,781,274	11,519,256	5,208,504	4,874,719
其他收入	6	254,453	204,299	35,006	70,133
其他收益／(虧損)	7				
－ 匯兌差額		363,869	(216,051)	91,838	481,297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590,591)	331,217	255,285	(583,0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960,635)	(3,240,554)	(1,737,975)	(1,452,539)
行政開支	8				
－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490,119)
－ 其他		(6,827,031)	(6,422,833)	(3,285,447)	(3,200,420)
經營溢利／(虧損)		2,021,339	2,175,334	567,211	(299,970)
財務收入	11	744	1,067	494	558
財務成本	11	(336,975)	(323,736)	(151,863)	(201,500)
財務成本淨額	11	(336,231)	(322,669)	(151,369)	(200,9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5,108	1,852,665	415,842	(500,9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338,458)	(467,252)	(76,504)	153,675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346,650</u>	<u>1,385,413</u>	<u>339,338</u>	<u>(347,23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346,650	1,403,042	339,338	(330,132)
非控股權益		–	(17,629)	–	(17,105)
		<u>1,346,650</u>	<u>1,385,413</u>	<u>339,338</u>	<u>(347,23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46,650	1,385,413	339,338	(347,23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02,745	158,832	(142,826)	(333,418)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重新估值，扣除稅項	7,850	(5,517)	(5,518)	8,918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10,595	153,315	(148,344)	(324,500)
年／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1,957,245</u>	<u>1,538,728</u>	<u>190,994</u>	<u>(671,73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957,245	1,557,264	190,994	(650,542)
非控股權益	—	(18,536)	—	(21,195)
	<u>1,957,245</u>	<u>1,538,728</u>	<u>190,994</u>	<u>(671,73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2,898	219,473	185,654
無形資產	15	3,240,353	4,200,073	4,040,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305,089	1,175,364	1,247,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7,617	69,239	16,683
		<u>4,765,957</u>	<u>5,664,149</u>	<u>5,491,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567,144	6,961,808	5,929,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3,053	27,611	90,485
衍生金融工具	16	38,778	369,995	–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297,765	10,906,130	9,585,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89,845	916,556	1,097,622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224,370	36,009	81,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670,813	2,328,125	2,05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507,198	5,992,129	2,875,308
		<u>26,898,966</u>	<u>27,538,363</u>	<u>21,710,955</u>
總資產		<u><u>31,664,923</u></u>	<u><u>33,202,512</u></u>	<u><u>27,202,20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22	4,386,134	4,386,134	4,386,134
儲備		2,066,151	3,623,415	2,972,873
		<u>6,452,285</u>	<u>8,009,549</u>	<u>7,359,007</u>
非控股權益		–	71,427	50,232
權益總額		<u>6,452,285</u>	<u>8,080,976</u>	<u>7,409,23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8,472	4,266	6,622
退休福利債務	28	303,600	334,954	332,704
其他應付款項	24	3,422,889	3,177,554	3,050,637
		<u>3,734,961</u>	<u>3,516,774</u>	<u>3,389,9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6,238,906	6,954,479	4,181,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4,934	133,123	44,302
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689,117	5,670,533	4,745,942
關聯方貸款	31	–	989,374	985,267
衍生金融工具	16	–	–	213,046
應付股利	32	1,500,002	–	–
應納所得稅		194,852	175,715	206,555
借款	25	6,839,866	7,681,538	6,026,178
		<u>21,477,677</u>	<u>21,604,762</u>	<u>16,403,001</u>
總負債		<u><u>25,212,638</u></u>	<u><u>25,121,536</u></u>	<u><u>19,792,96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1,664,923</u></u>	<u><u>33,202,512</u></u>	<u><u>27,202,203</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附註1) 歐元	合計 歐元
	實繳股本 歐元	其他儲備 歐元	保留盈利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3,121,364	1,364,434	2,475,742	6,961,540	–	6,961,540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346,650	1,346,650	–	1,346,65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602,745	–	602,745	–	602,74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重新估值， 扣除稅項	–	7,850	–	7,850	–	7,850
其他綜合收益	–	610,595	–	610,595	–	610,59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610,595	1,346,650	1,957,245	–	1,957,245
配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附註2)	1,264,770	(1,264,770)	–	–	–	–
2014年末期股利	–	–	(466,500)	(466,500)	–	(466,500)
2015年中期股利	–	–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386,134	710,259	1,355,892	6,452,285	–	6,452,285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1,403,042	1,403,042	(17,629)	1,385,41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59,739	–	159,739	(907)	158,83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重新估值， 扣除稅項	–	(5,517)	–	(5,517)	–	(5,51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154,222	–	154,222	(907)	153,315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54,222	1,403,042	1,557,264	(18,536)	1,538,72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89,963	89,96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86,134	864,481	2,758,934	8,009,549	71,427	8,080,976

附註1：非控股權益指於2016年期間投資於Atlinks Enterprise Limited的獨立第三方Hong Kong Sipall Limited所持49%的普通股權益。

附註2：指根據2015年1月1日前悉數授出的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計劃配發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歐元	合計 歐元
	實繳股本 歐元	其他儲備 歐元	保留盈利 歐元	合計 歐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4,386,134	710,259	1,355,892	6,452,285	–	6,452,28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339,338	339,338	–	339,338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42,826)	–	(142,826)	–	(142,82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重新估值， 扣除稅項	–	(5,518)	–	(5,518)	–	(5,518)
其他綜合虧損	–	(148,344)	–	(148,344)	–	(148,344)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148,344)	339,338	190,994	–	190,994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u>4,386,134</u>	<u>561,915</u>	<u>1,695,230</u>	<u>6,643,279</u>	<u>–</u>	<u>6,643,279</u>
於2017年1月1日	4,386,134	864,481	2,758,934	8,009,549	71,427	8,080,97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綜合收益						
期內虧損	–	–	(330,132)	(330,132)	(17,105)	(347,237)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329,328)	–	(329,328)	(4,090)	(333,41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重新估值， 扣除稅項	–	8,918	–	8,918	–	8,918
其他綜合虧損	–	(320,410)	–	(320,410)	(4,090)	(324,500)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320,410)	(330,132)	(650,542)	(21,195)	(671,737)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4,386,134</u>	<u>544,071</u>	<u>2,428,802</u>	<u>7,359,007</u>	<u>50,232</u>	<u>7,409,23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7	787,123	2,366,136	1,485,718	(1,061,724)
已收利息		744	1,067	494	558
已付所得稅		(621,842)	(86,570)	(48,593)	(86,8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6,025	2,280,633	1,437,619	(1,148,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94)	(195,129)	(67,325)	(7,509)
購買無形資產		-	(1,230,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394)	(1,425,129)	(67,325)	(7,5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420,908	35,384,325	16,531,745	21,150,584
償還銀行借款		(37,609,916)	(34,545,461)	(17,983,207)	(22,760,787)
已付股利 (附註)		(966,498)	(984,996)	(479,998)	-
已付利息		(336,975)	(323,736)	(151,863)	(201,500)
就籌備上市所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157,211)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642	(607,706)	(668,637)	181,924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89,963	-	-
關聯方貸款／(關聯方償還貸款) (附註)		-	474,368	-	(4,1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7,839)	(513,243)	(2,751,960)	(1,79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022	5,507,198	5,507,198	5,992,1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4,384	142,670	(138,647)	(170,21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507,198	5,992,129	3,986,885	2,875,308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股利金額為1,500,002歐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向 Atlinks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派付金額為984,996歐元的部分股利，其中479,998歐元已派付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東，而其餘515,006歐元被轉為構成非現金交易的關聯方貸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於界定福利責任退休計劃項下的退休福利開支中，非現金交易金額分別為10,317歐元、31,354歐元及(2,250)歐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Atlinks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於201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主要從事Alcatel及Swissvoice兩個品牌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將該等產品售予世界各地(北美除外)的零售商、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客戶。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TOHL」)。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朱林芳女士(「朱女士」)。

1.2 重組

貴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各公司均被轉入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於2017年7月13日，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註冊成立，由Eiffel Global Limited擁有。
- (2) 於2017年8月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該股份隨後以零代價轉讓予Eiffel Global Limited，Eiffel Global Limited由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及何淑雯女士分別擁有75.00%、11.83%、9.67%及3.5%的股權。
- (3) 於2017年8月15日，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自其當時的股東收購Atlink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按當時股東的指示，結算代價為向Eiffel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股份。
- (4) 於2017年12月21日，貴公司自Eiffel Global Limited收購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結算代價為向Eiffel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份。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有效股本權益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直接持有							
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7月13日	投資控股	1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間接持有							
Atlink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12年1月13日	投資控股	3,069,564歐元	100%	100%	100%	(ii)
Atlinks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2016年9月22日	電訊設備的 貿易及開發	1,500,000港元	不適用	51%	51%	(i)
Atlinks Asia Limited	香港， 2009年12月3日	電訊設備的 貿易及開發	1港元	100%	100%	100%	(ii)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有效股本權益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Atlinks Europe SAS	法國， 2008年10月30日	電訊設備的 貿易及開發	500,000歐元	100%	100%	100%	(iii)
艾靈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6日	電訊設備的 貿易及開發	700,000港元	100%	100%	100%	(i)
Atlink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009年12月14日	無線電通訊設備 等電子設備的 貿易及開發	50,000墨西哥比索	100%	100%	100%	(i)
Swissvoice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2016年11月14日	商標管理及 電訊設備貿易	38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100%	100%	(i)

附註：

- (i) 未就該等公司發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該等公司無需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新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法國執業會計師Magis & Associates審核。
- (iv)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由朱女士控制。上市業務透過Atlink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展開，該等公司由朱女士最終控制。根據該重組，Atlinks Holdings Limited及上市業務被轉入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及不符合企業的定義。上述附註1.2所述的交易只是對上市業務的重組，並未改變對該業務的管理，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對Atlinks Holdings Limited之下的上市業務的繼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Atlinks Holdings Limited於所有呈列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下的上市業務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賬面值，作為對Atlink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繼續，予以擬備及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會計政策在整個業績紀錄期被一致地應用。

2.1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已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於運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艱深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是於業績紀錄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 貴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由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及注資	待確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該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虧損模式的變化。該新模式適用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某些財務擔保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會使用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金而言，貴集團可選擇一種簡化的方法計量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儘管根據管理層目前的評估，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但採用新模型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已就採用新模式對確認減值損失的潛在影響展開初步評估。截至現階段，除了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預期實施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先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對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i)確定與客戶的合約；(ii)確定合約內的獨立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v)當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同時包括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並識別在此新準則下可能以不同方式列賬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獨立履約義務以及分配交易價格（如適用），而這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性。截至現階段，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予以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乃按租賃付款（於當日未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而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將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如附註30(b)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就租賃處所擁有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505,998歐元。貴公司董事預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將被要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2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就其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則貴集團對有關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被收購方前所有人須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轉讓代價計及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各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算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由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收益表確認。

任何將由貴集團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可重新計量，及其其後結付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被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之權益的總值較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少（如廉價購買），則其中差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調整（如有必要），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歷史財務資料以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歐元呈列，原因為貴集團主要在歐洲營運，董事認為歐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各項目的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均無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b) 各損益表呈列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非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乃以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被辨識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總監。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於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並按下列年息率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測試設備	20%至50%
傢俬及辦公設備	33%至50%
工具	33%至67%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因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並按下列年息率分攤成本：

特許權	6%
設計專利	10%
域名及網站	10%
商標	未確定

特許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8年，為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期間。

設計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乃經參考 貴集團類似產品的平均產品壽命週期得出。

域名及網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乃經參考平均業務營運週期及行業更替慣例得出。

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尚未確定，因其註冊期已超過100年，而有關資產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效益，故有關年份並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檢討各項須攤銷的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產生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非金融資產如若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檢討其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類別，惟被指定為對沖者則除外。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該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但結算或預期結算時間由報告期結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列示。

(b)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常規性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收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呈列。

2.9 對銷金融工具

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按淨額結付，或變現資產以即時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被對銷，而其淨額會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告。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情況時，也必須可予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於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及該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減值虧損方會產生。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倘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息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之間接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

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之適用銷售費用。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公允價值的變動隨即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內的借貸中列示。

2.15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於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時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各年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 貴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 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 貴集團即再沒有其他供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非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通常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獲得的退休金福利金額，通常取決於年齡、服務年限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

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負債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負債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進行計算。界定福利負債現值透過採用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折算估計未來流出現金釐定，而該等公司債券以將用於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其到期時間與相關退休金負債的期限相若。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的國家，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於合併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除外）的界定福利計劃的即期服務成本反映僱員於該年度的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乃按界定福利負債的結餘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該負債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其貼現值，並扣除 貴集團退休計劃下 貴集團供款所佔之應計權益。貼現率為到期日與 貴集團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日之孳息率。

精算收益及虧損全數於產生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紅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經參考 貴集團股東於若干調整後的應佔溢利後得出的公式確認紅利債務及開支。 貴集團於負有合約責任或一項過往事件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完成義務，並已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之義務，須外流資源以解決義務之可能性，乃透過視義務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義務中任何一項相關之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撥備也會予以確認。

撥備乃按清償義務預期所需之支出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算，該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義務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保修索償

貴集團產品通常擁有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的保修期。管理層根據過往保修申索資料以及近期暗示過往費用資料可能不同於未來申索之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申索相關撥備。

由於貴公司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故近期的索償經驗未必能反映貴公司就過往的銷售將於未來遭受索償的金額。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損益。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為出售貨物之應收款在扣減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的金額。貴集團於可以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實體；及貴集團各活動已滿足下文所述具體標準時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安排之細節後作出估計。收入確認如下：

- (a)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移交的時間一致。
- (b) 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3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2.24 股利分派

派發予貴集團股東之股利，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如適當）股利之期間內在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管理層執行。管理層召開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確定重大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程序，處理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活動產生。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概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貴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源自以為貴集團內主要經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歐元或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訂立遠期衍生品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相互兌換時的匯率風險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34,928歐元、515,395歐元及411,708歐元，主要由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關聯方貸款重新估值之外匯損益所致。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由借款引起。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集團須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政策旨在將其所有借款保持在浮動利率工具之中。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以歐元及港元計值。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貴集團債務及利率風險。貴集團認為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此等結餘之賬面值相當於貴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存入銀行的現金之信貸風險被認為很低。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為向客戶收取的電訊設備出售收入，並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向客戶出售電訊設備所引起。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前三大債務人在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約佔37%、33%及27%，最大債務人則分別約佔17%、18%及14%。貴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債務人之間的業務交易歷史及從該等債務人收回應收款項的良好歷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在應從該等債務人收回的未獲償應收款項中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歷史支付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財務實力及是否存在有關債務人的任何爭議對該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追回性進行定期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很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債務契據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銀行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間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有關期間年度結算日當時的利率計算）。倘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隨時無條件催還貸款的權利，則將應償還金額分類至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間類別。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於12個月後到期的結餘為合約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1年內 歐元	1年以上 5年以內 歐元	5年以上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6,238,906	-	-	6,238,906
應付股利	-	1,500,002	-	-	1,500,002
借款	-	6,908,265	-	-	6,908,265
應計項目	-	5,037,155	-	-	5,037,155
其他應付款項	-	346,572	1,051,986	2,370,903	3,769,461
	-	20,030,900	1,051,986	2,370,903	23,453,789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6,954,479	-	-	6,954,479
關聯方貸款	-	989,374	-	-	989,374
借款	58,101	7,711,688	-	-	7,769,789
應計項目	-	4,242,124	-	-	4,242,124
其他應付款項	-	305,880	1,100,934	2,076,619	3,483,433
	58,101	20,203,545	1,100,934	2,076,619	23,439,199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181,711	-	-	4,181,711
關聯方貸款	-	985,267	-	-	985,267
借款	1,128,520	5,005,767	-	-	6,134,287
應計項目	-	3,400,232	-	-	3,400,232
其他應付款項	-	421,164	1,281,995	1,768,642	3,471,801
	1,128,520	13,994,141	1,281,995	1,768,642	18,173,298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情況分析 - 須根據計劃還款時間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58,101	-	-	-	58,101
於2017年6月30日					
借款	592,374	162,096	428,005	-	1,182,475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利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及借款總額組成。資本管理旨在維持能夠令貴集團在市場有效運作之資本基礎的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貴集團基於淨資本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察，且貴集團將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承諾及滿足營運資本要求。該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的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總額計算方法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6月30日 歐元
借款總額	6,839,866	7,681,538	6,026,1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7,198)</u>	<u>(5,992,129)</u>	<u>(2,875,308)</u>
債務淨額	1,332,668	1,689,409	3,150,870
權益總額	<u>6,452,285</u>	<u>8,080,976</u>	<u>7,409,239</u>
資本總額	<u>7,784,953</u>	<u>9,770,385</u>	<u>10,560,109</u>
淨資本負債比率	17%	17%	30%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的輸入值水平分析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該等輸入值在公允價值架構內分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述報價以外，並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第二級 歐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u>38,778</u>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u>369,995</u>
於2017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u>(213,046)</u>

第二級中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使用可供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如計算某一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計算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巧包括：

- 銀行或交易商對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遠期匯率釐定，得出的價值折算為現值。

於業績紀錄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估算及判斷（包括被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進行持續評估。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之論述。

(a)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該評估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則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減值識別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應收賬款及減值之賬面值。

(b)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須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須對最終稅項處理作出判斷的交易及計算。倘貴集團認為該等判斷將可能導致不同稅務狀況，則將估計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金額，並相應調整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貴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須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貴集團乃按額外稅項是否會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c) 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貨成本無法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年限過長並受損，完全或部分淘汰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倘促成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無法收回存貨成本。

撇入合併收益表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須於釐定是否可收回存貨時作出重大判斷。追回款項的期限及以一切方式追回款項的限度是 貴集團在作出該判斷時所要評估的因素之一。

(d)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

貴集團擁有大量無形資產。 貴集團須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攤銷費用金額。

須於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策略後在購買該等資產時評估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執行年度審核，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合理。該等審核將任何意外不利情況變動或事件（包括預計經營業績下滑、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及科技迅速發展）納入考慮。 貴集團根據審核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訊設備貿易及開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入及毛利率定期審核 貴集團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概無獲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由於 貴集團已進行資源整合，且並無上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獨立營運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擬備獨立分部資料。

(a)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於年／期內按產品類型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家用電話	43,165,762	34,599,739	15,813,802	15,453,315
辦公電話	5,311,907	4,886,991	2,347,149	2,165,053
其他	857,858	1,073,608	424,365	617,338
	<u>49,335,527</u>	<u>40,560,338</u>	<u>18,585,316</u>	<u>18,235,706</u>

(b) 按地點劃分的收入

基於產品交付地點按國家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未經審核)
法國	21,745,904	21,222,574	10,214,609	8,797,281
拉丁美洲 (附註i)	14,495,363	9,350,337	3,638,195	3,624,283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ii)	7,250,619	6,527,301	3,144,979	3,444,293
其他 (附註iii)	5,843,641	3,460,126	1,587,533	2,369,849
	<u>49,335,527</u>	<u>40,560,338</u>	<u>18,585,316</u>	<u>18,235,706</u>

附註：

- i. 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智利、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國家。
- ii.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德國、希臘、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士，但不包括法國。
- iii.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中東地區。
- (c) 在 貴集團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客戶A	5,812,355	4,543,311	2,284,364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4,180,706	2,053,878	2,608,342

不適用：特定客戶於特定年度／期間的收入在 貴集團特定年度／期間的收入中佔10%以下。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因未完成銷售目標而從 分銷商獲得的補償	213,896	153,072	35,006	43,198
其他	40,557	51,227	—	26,935
	<u>254,453</u>	<u>204,299</u>	<u>35,006</u>	<u>70,133</u>

7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363,869	(216,051)	91,838	481,29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590,591)	331,217	255,285	(583,041)
	<u>(226,722)</u>	<u>115,166</u>	<u>347,123</u>	<u>(101,744)</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以下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經營租賃開支	375,919	309,406	147,003	165,126
董事酬金以外的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3,592,468	3,525,916	1,824,849	1,689,7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104	215,493	53,812	84,310
核數師薪酬	29,916	30,259	15,004	15,462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682,111	625,152	315,485	179,578
董事酬金 (附註10)	1,059,969	945,755	480,152	500,649
存貨成本	35,923,603	28,506,711	13,038,705	12,966,815
貨運及運輸	896,234	760,682	394,236	375,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914	133,752	77,475	32,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 (附註19)	130,605	(110,582)	–	88,994
存貨(撥回)／撥備	(59,006)	27,390	(58,418)	(127,390)
產品保修撥備	256,515	79,179	87,071	72,616
佣金費	689,812	572,714	254,301	275,530
倉儲費	520,438	488,228	244,014	232,466
無形資產攤銷	270,029	270,277	135,015	136,515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490,119
其他	2,621,288	2,324,137	1,391,530	1,325,14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u>47,341,919</u>	<u>38,704,469</u>	<u>18,400,234</u>	<u>18,504,065</u>

9 董事酬金以外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70,488	2,698,970	1,369,235	1,269,215
退休福利開支				
— 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	695,771	724,659	403,190	365,203
— 界定福利退休金費用 (附註28)	17,693	17,299	8,650	9,045
其他僱員福利	108,516	84,988	43,774	46,306
	<u>3,592,468</u>	<u>3,525,916</u>	<u>1,824,849</u>	<u>1,689,769</u>

附註：貴集團在香港及法國為其僱員參與若干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貴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均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向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限額均為每月1,500港元。貴集團不對供款外的退休後福利承擔進一步責任。

根據法國界定供款計劃，所有僱員均有權獲得來自界定供款計劃的基本退休金及普通職工補充退休金管理協會（「ARRCO」）及企業管理幹部退休金管理總協會（「AGIRC」）（專為管理人員而設）的補充退休金。根據ARRCO，貴集團每月作出1.2%至12.1%的供款，其僱員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0.8%至8.1%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AGIRC，貴集團每月作出1.3%至12.8%的供款，其僱員每月按僱員相關計劃收入的0.9%至7.8%作出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月社保上限分別為3,170歐元、3,218歐元及3,269歐元。

根據《法國社會保障守則》，僱主須依法在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退休津貼（一次性支付）（附註28）。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歐元	薪金 歐元	其他津貼 歐元	酌情花紅 歐元	界定供款	界定福利	合計 歐元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行政總裁)	-	243,902	104,780	212,316	-	-	560,998
何淑雯	-	147,991	-	81,210	16,279	-	245,480
郎盛	-	45,296	-	6,516	2,323	-	54,135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	94,267	-	38,637	65,355	1,097	199,356
	-	531,456	104,780	338,679	83,957	1,097	1,059,9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歐元	薪金 歐元	其他津貼 歐元	酌情花紅 歐元	界定供款	界定福利	合計 歐元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行政總裁)	-	244,470	102,331	148,555	-	-	495,356
何淑雯	-	154,536	-	49,081	16,999	-	220,616
郎盛	-	45,984	-	6,465	2,299	-	54,748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	97,179	-	19,511	57,209	1,136	175,035
	-	542,169	102,331	223,612	76,507	1,136	945,75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歐元	薪金 歐元	其他津貼 歐元	酌情花紅 歐元	界定供款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界定福利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合計 歐元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行政總裁)	-	121,107	57,168	56,817	-	-	235,092
何淑雯	-	70,111	-	31,792	7,712	-	109,615
郎盛	-	20,934	-	7,336	1,047	-	29,317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	48,078	-	22,674	34,852	524	106,128
	-	260,230	57,168	118,619	43,611	524	480,15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袍金 歐元	薪金 歐元	其他津貼 歐元	酌情花紅 歐元	界定供款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界定福利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合計 歐元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行政總裁)	-	124,703	39,508	81,806	-	-	246,017
何淑雯	-	73,254	-	35,711	8,059	-	117,024
郎盛	-	21,734	-	8,240	1,087	-	31,061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	48,358	-	22,674	34,848	667	106,547
	-	268,049	39,508	148,431	43,994	667	500,649

上表所示薪酬表示於業績紀錄期內，上述董事作為 貴集團管理人員已或應從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內，除附註10(a)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收到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內，並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收取任何代價。

(d) 惠及董事、有關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惠及董事、其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並無 貴集團作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 貴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業績紀錄期內結束時仍然有效。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金載於上述分析之中。於業績紀錄期內，應支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4,963	167,790	94,746	88,988
花紅	57,746	22,903	21,148	20,386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70,668	93,385	37,595	32,277
— 界定福利計劃	2,035	1,962	1,033	1,228
	<u>305,412</u>	<u>286,040</u>	<u>154,522</u>	<u>142,879</u>

該等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薪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
	<u>2</u>	<u>2</u>	<u>—</u>	<u>—</u>

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成員收到來自 貴集團的任何薪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加盟 貴集團時、離開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4)	(1,067)	(494)	(558)
財務成本				
保理利息開支	119,833	120,724	58,841	68,50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6,749	25,640	6,014	28,223
退休福利債務的利息開支	4,399	5,779	2,890	2,082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31)	—	6,022	—	23,966
應付許可費的利息開支	175,994	165,571	84,118	78,726
	<u>336,975</u>	<u>323,736</u>	<u>151,863</u>	<u>201,500</u>
財務成本淨額	<u>336,231</u>	<u>322,669</u>	<u>151,369</u>	<u>200,942</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根據業績紀錄期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對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利潤徵收企業所得稅按25%之稅率計算。

於法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利潤企業所得稅須按33.33%之稅率根據法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計算。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396,559	243,718	48,766	76,553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26)	<u>(58,101)</u>	<u>223,534</u>	<u>27,738</u>	<u>(230,228)</u>
	<u>338,458</u>	<u>467,252</u>	<u>76,504</u>	<u>(153,675)</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貴公司本國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685,108</u>	<u>1,852,665</u>	<u>415,842</u>	<u>(500,912)</u>
按16.5%的稅率計算	278,043	305,690	68,614	(82,650)
不可扣稅開支	106,207	69,297	15,395	115,497
不可課稅收入	(20,160)	(27,466)	(29,198)	(38,32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0,986)	124,385	24,021	(145,840)
一次性稅務減免	<u>(4,646)</u>	<u>(4,654)</u>	<u>(2,328)</u>	<u>(2,36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38,458</u>	<u>467,252</u>	<u>76,504</u>	<u>(153,675)</u>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的合併基準擬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辦公設備 歐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歐元	工具 歐元	測試設備 歐元	在建工程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30,049	194,038	1,881,296	389,691	-	2,695,074
累計折舊	(199,429)	(129,065)	(1,819,307)	(389,691)	-	(2,537,492)
賬面淨值	<u>30,620</u>	<u>64,973</u>	<u>61,989</u>	<u>-</u>	<u>-</u>	<u>157,58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20	64,973	61,989	-	-	157,582
增加	105,513	-	79,881	-	-	185,394
貨幣換算差額	1,028	7,207	7,601	-	-	15,836
折舊費用	(49,678)	(46,666)	(109,570)	-	-	(205,914)
年末賬面淨值	<u>87,483</u>	<u>25,514</u>	<u>39,901</u>	<u>-</u>	<u>-</u>	<u>152,898</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310,518	209,427	2,212,829	402,139	-	3,134,913
累計折舊	(223,035)	(183,913)	(2,172,928)	(402,139)	-	(2,982,015)
賬面淨值	<u>87,483</u>	<u>25,514</u>	<u>39,901</u>	<u>-</u>	<u>-</u>	<u>152,89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483	25,514	39,901	-	-	152,898
增加	15,354	4,090	34,022	50,000	91,663	195,129
貨幣換算差額	118	(475)	843	-	4,712	5,198
折舊費用	(55,564)	(25,857)	(42,331)	(10,000)	-	(133,752)
年末賬面淨值	<u>47,391</u>	<u>3,272</u>	<u>32,435</u>	<u>40,000</u>	<u>96,375</u>	<u>219,47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325,949	217,693	2,319,021	455,517	96,375	3,414,555
累計折舊	(278,558)	(214,421)	(2,286,586)	(415,517)	-	(3,195,082)
賬面淨值	<u>47,391</u>	<u>3,272</u>	<u>32,435</u>	<u>40,000</u>	<u>96,375</u>	<u>219,47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47,391	3,272	32,435	40,000	96,375	219,473
增加	7,509	-	-	-	-	7,509
貨幣換算差額	(629)	-	(1,908)	-	(6,389)	(8,926)
折舊費用	(20,588)	(409)	(6,405)	(5,000)	-	(32,402)
期末賬面淨值	<u>33,683</u>	<u>2,863</u>	<u>24,122</u>	<u>35,000</u>	<u>89,986</u>	<u>185,654</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327,094	208,718	2,165,304	448,257	89,986	3,239,359
累計折舊	(293,411)	(205,855)	(2,141,182)	(413,257)	-	(3,053,705)
賬面淨值	<u>33,683</u>	<u>2,863</u>	<u>24,122</u>	<u>35,000</u>	<u>89,986</u>	<u>185,65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205,914歐元、133,752歐元及32,402歐元，其中109,570歐元、42,331歐元及6,405歐元已計入『銷售成本』，96,344歐元、91,421歐元及25,997歐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15 無形資產

	許可權 歐元	商標 歐元	設計專利 歐元	域名及網站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860,530	-	-	-	4,860,530
累計攤銷	(1,350,148)	-	-	-	(1,350,148)
賬面淨值	<u>3,510,382</u>	<u>-</u>	<u>-</u>	<u>-</u>	<u>3,510,38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10,382	-	-	-	3,510,382
增加	-	-	-	-	-
攤銷	(270,029)	-	-	-	(270,0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u>3,240,353</u>	<u>-</u>	<u>-</u>	<u>-</u>	<u>3,240,35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4,860,530	-	-	-	4,860,530
累計攤銷	(1,620,177)	-	-	-	(1,620,177)
賬面淨值	<u>3,240,353</u>	<u>-</u>	<u>-</u>	<u>-</u>	<u>3,240,35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40,353	-	-	-	3,240,353
增加	-	1,200,000	10,000	20,000	1,230,000
攤銷	(270,029)	-	(83)	(165)	(270,277)
貨幣換算差額	-	-	-	(3)	(3)
年末賬面淨值	<u>2,970,324</u>	<u>1,200,000</u>	<u>9,917</u>	<u>19,832</u>	<u>4,200,07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860,530	1,200,000	10,000	20,000	6,090,530
累計攤銷	(1,890,206)	-	(83)	(168)	(1,890,457)
賬面淨值	<u>2,970,324</u>	<u>1,200,000</u>	<u>9,917</u>	<u>19,832</u>	<u>4,200,073</u>

	許可權 歐元	商標 歐元	設計專利 歐元	域名及網站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4,860,530	1,200,000	10,000	20,000	6,090,530
累計攤銷	(1,890,206)	—	(83)	(168)	(1,890,457)
賬面淨值	<u>2,970,324</u>	<u>1,200,000</u>	<u>9,917</u>	<u>19,832</u>	<u>4,200,07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970,324	1,200,000	9,917	19,833	4,200,074
攤銷	(135,015)	—	(500)	(1,000)	(136,515)
貨幣換算差額	—	(22,037)	(178)	(355)	(22,570)
期末賬面淨值	<u>2,835,309</u>	<u>1,177,963</u>	<u>9,239</u>	<u>18,478</u>	<u>4,040,989</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4,860,530	1,200,000	10,000	20,000	6,090,530
累計攤銷	(2,025,221)	(22,037)	(761)	(1,522)	(2,049,541)
賬面淨值	<u>2,835,309</u>	<u>1,177,963</u>	<u>9,239</u>	<u>18,478</u>	<u>4,040,98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攤銷費用分別為270,029歐元、270,277歐元及136,515歐元，其中270,029歐元、270,027歐元及136,515歐元已計入『銷售成本』，零、250歐元及1,500歐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管理層已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的商標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基於十年期減值審查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管理層採用十年期乃考慮到預測期間過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間將為持久，這將透過確定於預測最後一年一組假設處於「穩定狀態」的現金流量並將一個終值倍數用於該等現金流量而實現。因此，鑒於貴集團預計將從商標註冊起計五年內保持高速增長，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該商標相關的業務預計將在十年的收入增長放緩期後達到穩定的最終發展狀態，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能夠更好地預測五年及之後期間的現金流量。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商標的關鍵假設包括年增長率約19.5%、經營利潤率約6.2%及永續增長率3%。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所用15.0%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行業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年增長率及預算經營利潤率由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市場開發的預期而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尚未識別出可能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根據商標減值測試結果，假設十年期的年增長率分別下降約6.4%及5.1%，則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商標的賬面值。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資產／(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38,778	369,995	(213,046)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下合約：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有關歐元兌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			
— 名義本金額	1,280,000美元	6,800,000美元	8,800,000美元
— 於年末到期	一個月	介乎一個月至 十一個月	介乎一個月至 九個月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8,778	369,99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2,297,765	10,906,130	9,585,0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666	768,771	657,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0,813	2,328,125	2,05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7,198	5,992,129	2,875,308
	19,924,442	19,995,155	15,169,481
	19,963,220	20,365,150	15,169,48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13,046)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38,906)	(6,954,479)	(4,181,711)
應付股利	(1,500,002)	—	—
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	(1,760,891)	(1,433,358)	(734,780)
其他應付款項	(3,769,461)	(3,483,433)	(3,471,801)
關聯方貸款	—	(989,374)	(985,267)
銀行借款	(6,839,866)	(7,681,538)	(6,026,178)
	(20,109,126)	(20,542,182)	(15,399,737)
	(20,109,126)	(20,542,182)	(15,612,783)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成品	6,567,144	6,961,808	5,929,40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列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5,923,603歐元、28,506,711歐元及12,966,815歐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撥回以往撇減的存貨59,006歐元及127,390歐元。貴集團已將所有撇減存貨按原始成本出售。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一批成本為27,390歐元的成品被視為已過時，故貴集團作出撥備27,390歐元。撥備／(撥回)金額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29,372	10,927,155	9,695,0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1,607)	(21,025)	(110,019)
	<u>12,297,765</u>	<u>10,906,130</u>	<u>9,585,019</u>

貴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1至30日	6,612,981	6,824,768	7,273,340
31至60日	2,535,164	545,760	1,123,130
61至90日	1,468,613	2,813,624	361,875
90日以上	1,681,007	721,978	826,674
	<u>12,297,765</u>	<u>10,906,130</u>	<u>9,585,019</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1,137,318歐元、2,712,236歐元及1,576,828歐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之客戶，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根據到期日期計算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逾期：			
1至30日	594,331	2,337,022	775,399
31至60日	536,548	295,922	856
61至90日	920	48,934	157,358
90日以上	5,519	30,358	643,215
	<u>1,137,318</u>	<u>2,712,236</u>	<u>1,576,828</u>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30,605</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1,6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u>(110,58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1,0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88,994</u>
於2017年6月30日	<u><u>110,019</u></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美元	4,830,320	4,145,788	5,460,724
歐元	7,425,058	6,760,342	4,124,295
人民幣	42,387	—	—
合計	<u><u>12,297,765</u></u>	<u><u>10,906,130</u></u>	<u><u>9,585,019</u></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公司已就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下的現金，向銀行分別保理6,839,866歐元、6,697,653歐元及5,094,103歐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貴公司仍然保留有關客戶逾期及延遲還款之風險及回報，故未能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訂明有關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的規定。因此，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得已列賬為貴公司的負債並作為「保理貸款」列入借款(附註25)。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預付款項			
— 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	—	—	157,211
— 其他	208,796	117,951	297,460
按金	111,368	117,145	112,28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增值稅	—	99,073	1,844
— 其他 (附註)	337,298	651,626	545,505
	<u>657,462</u>	<u>985,795</u>	<u>1,114,305</u>
減：非流動按金	<u>(67,617)</u>	<u>(69,239)</u>	<u>(16,683)</u>
流動	<u>589,845</u>	<u>916,556</u>	<u>1,097,622</u>

附註：主要指自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得的收益。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的抵押品。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手頭現金	2,624	2,093	1,356
銀行存款	<u>5,504,574</u>	<u>5,990,036</u>	<u>2,873,9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7,198</u>	<u>5,992,129</u>	<u>2,875,308</u>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670,813</u>	<u>2,328,125</u>	<u>2,051,364</u>
	<u>7,178,011</u>	<u>8,320,254</u>	<u>4,926,672</u>
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u>7,175,387</u>	<u>8,318,161</u>	<u>4,925,316</u>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港元	61,192	173,297	353,925
美元	4,600,926	5,986,260	3,043,888
人民幣	322,058	336,688	56,354
歐元	2,191,194	1,765,127	1,377,928
其他	2,641	58,882	94,577
	<u>7,178,011</u>	<u>8,320,254</u>	<u>4,926,672</u>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約1,670,813歐元、2,328,125歐元及2,051,364歐元的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22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指Atlinks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0至30日	2,448,045	2,591,008	1,753,022
31至60日	1,892,067	2,078,728	1,904,287
61至90日	1,866,179	2,284,743	524,402
90日以上	32,615	—	—
	<u>6,238,906</u>	<u>6,954,479</u>	<u>4,181,71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美元	6,201,398	6,954,479	4,149,196
人民幣	37,508	—	32,515
	<u>6,238,906</u>	<u>6,954,479</u>	<u>4,181,711</u>

24 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經營開支應計項目			
— 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	—	—	159,017
— 其他	3,276,264	2,808,766	2,499,692
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	1,760,891	1,433,358	734,780
應付許可費 (附註)	3,769,461	3,483,433	3,471,801
其他應付款項	844,627	674,678	507,932
撥備	460,763	447,852	423,357
	<u>10,112,006</u>	<u>8,848,087</u>	<u>7,796,579</u>
減：非流動應付款項 (附註)	<u>(3,422,889)</u>	<u>(3,177,554)</u>	<u>(3,050,637)</u>
流動	<u>6,689,117</u>	<u>5,670,533</u>	<u>4,745,942</u>

附註：應付許可指就直至2027年12月31日的許可期間使用商標「Alcatel」的權利而應付予Alcatel Lucent的最低應付許可費。

撥備變動如下：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513,482
保修撥備	256,515
使用保修	(334,422)
貨幣換算差額	25,18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60,763
保修撥備	79,179
使用保修	(98,187)
貨幣換算差額	6,09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47,852
保修撥備	72,616
使用保修	(84,761)
貨幣換算差額	(12,350)
於2017年6月30日	<u>423,357</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保理貸款	6,839,866	6,681,538	5,058,580
銀行借款	—	1,000,000	967,598
	<u>6,839,866</u>	<u>7,681,538</u>	<u>6,026,178</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12,031,426歐元、11,559,947歐元及9,159,540歐元，其中5,191,560歐元、3,878,409歐元及3,133,362歐元的借款未動用。

上述有抵押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0,813	2,328,125	2,051,364
貿易應收款項	6,839,866	6,697,653	5,094,103
公司擔保（由Atlinks Holdings Limited提供）	5,980,000	5,225,000	4,895,000
	<u>14,490,679</u>	<u>14,250,778</u>	<u>12,040,467</u>

此外，貴集團須遵守銀行訂明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0%、1.2%及1.8%。

借款應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歐元	歐元	歐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6,839,866</u>	<u>7,681,538</u>	<u>6,026,178</u>

該等借款的償還期限（未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歐元	歐元	歐元
1年內	6,839,866	7,681,538	5,482,113
1至2年	—	—	142,625
2至5年	—	—	401,440
	<u>6,839,866</u>	<u>7,681,538</u>	<u>6,026,178</u>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有抵押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7年 歐元
歐元	6,839,866	7,624,097	4,917,503
美元	—	57,441	1,108,675
	<u>6,839,866</u>	<u>7,681,538</u>	<u>6,026,178</u>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歐元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歐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305,089	1,175,364	1,247,92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u>3,053</u>	<u>27,611</u>	<u>90,485</u>
	<u>1,308,142</u>	<u>1,202,975</u>	<u>1,338,4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472)	(4,266)	(6,62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u>(14,934)</u>	<u>(133,123)</u>	<u>(44,302)</u>
	<u>(23,406)</u>	<u>(137,389)</u>	<u>(50,9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1,284,736</u>	<u>1,065,586</u>	<u>1,287,483</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23,861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2)	58,101
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3,925)
貨幣換算差額	<u>6,6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4,736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註12)	(223,5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759
貨幣換算差額	<u>1,6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1,065,586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2)	230,228
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4,459)
貨幣換算差額	<u>(3,872)</u>
於2017年6月30日	<u>1,287,483</u>

於業績紀錄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稅務折舊	產品保修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稅項虧損	退休福利撥備	外幣之未變現貨幣差額	合計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47,272	3,496	(209,790)	1,215,348	97,761	69,774	1,223,861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計入	(49,712)	39,026	196,864	(66,712)	7,364	(68,729)	58,10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3,925)	-	(3,925)
貨幣換算差額	5,400	1,299	-	-	-	-	6,69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960	43,821	(12,926)	1,148,636	101,200	1,045	1,284,736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扣除)	9,184	(7,558)	(110,406)	(139,221)	7,692	16,775	(223,5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2,759	-	2,759
貨幣換算差額	620	1,005	-	-	-	-	1,62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764	37,268	(123,332)	1,009,415	111,651	17,820	1,065,586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扣除)	1,529	7,779	194,347	65,516	3,709	(42,652)	230,22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4,459)	-	(4,459)
貨幣換算差額	(1,108)	(2,764)	-	-	-	-	(3,872)
於2017年6月30日	13,185	42,283	71,015	1,074,931	110,901	(24,832)	1,287,483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就任何稅項虧損而言，貴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27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a)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5,108	1,852,665	415,842	(500,912)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914	133,752	77,475	32,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30,605	(110,582)	–	88,994
存貨(撥回)／撥備	(59,006)	27,390	(58,418)	(127,390)
無形資產攤銷	270,029	270,277	135,015	136,51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590,591	(331,217)	(255,285)	583,041
產品保修撥備	256,515	79,179	87,071	72,616
財務成本淨額	336,231	322,669	151,369	200,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415,987	2,244,133	553,069	486,20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81,795)	(410,344)	(377,340)	1,133,234
貿易應收款項	(1,798,551)	1,697,949	4,110,219	732,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999	(326,346)	169,891	21,209
貿易應付款項	(10,288)	491,748	(1,736,621)	(2,402,390)
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229)	(1,331,004)	(1,233,500)	(1,032,411)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u>787,123</u>	<u>2,366,136</u>	<u>1,485,718</u>	<u>(1,061,724)</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已抵押		關聯方 貸款 歐元	應付股利	合計 歐元
	借款 歐元	銀行存款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7,028,733	(1,763,977)	–	–	5,264,756
添置	–	–	–	2,466,500	2,466,500
現金流入／(流出)	(189,008)	194,642	–	(966,498)	(960,864)
外匯變動	141	(101,478)	–	–	(101,33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839,866	(1,670,813)	–	1,500,002	6,669,055
現金流入／(流出)	838,864	(607,706)	474,368	(984,996)	(279,470)
非現金變動	–	–	515,006	(515,006)	–
外匯變動	2,808	(49,606)	–	–	(46,79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7,681,538</u>	<u>(2,328,125)</u>	<u>989,374</u>	<u>–</u>	<u>6,342,787</u>

	借款 歐元	已抵押 銀行存款 歐元	關聯方 貸款 歐元	應付股利	合計 歐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6,839,866	(1,670,813)	–	1,500,002	6,669,055
現金流入／(流出)	(1,451,462)	(668,637)	–	(479,998)	(2,600,097)
非現金變動	–	–	–	–	–
外匯變動	(1,087)	38,219	–	–	37,132
於2016年6月30日	<u>5,387,317</u>	<u>(2,301,231)</u>	–	1,020,004	4,106,090
於2017年1月1日	7,681,538	(2,328,125)	989,374	–	6,342,787
現金流入／(流出)	(1,610,203)	181,924	(4,107)	–	(1,432,386)
外匯變動	(45,157)	94,837	–	–	49,680
於2017年6月30日	<u>6,026,178</u>	<u>(2,051,364)</u>	<u>985,267</u>	–	<u>4,960,081</u>

28 退休福利債務

根據《法國社會保障守則》，僱主須在僱員退休後為其繳付退休津貼。該計劃規定以終生應付退休金的保證級別形式向僱員提供福利。所提供的福利級別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限及其於退休前最後年份的薪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按下述方式釐定：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無資金準備的債務現值	<u>303,600</u>	<u>334,954</u>	<u>332,704</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u>303,600</u>	<u>334,954</u>	<u>332,704</u>

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按下述方式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止六個月
	歐元	歐元	歐元
當前服務成本	<u>17,693</u>	<u>17,299</u>	<u>9,045</u>
列入僱員福利開支的開支總額 (附註9)	<u>17,693</u>	<u>17,299</u>	<u>9,045</u>
利息開支	<u>4,399</u>	<u>5,779</u>	<u>2,082</u>
列入財務成本淨額的開支總額 (附註11)	<u>4,399</u>	<u>5,779</u>	<u>2,082</u>

年／期內退休福利債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歐元
年／期初	293,283	303,600	334,954
當前服務成本	17,693	17,299	9,045
利息開支	4,399	5,779	2,082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重新計量	(11,775)	8,276	(13,377)
年／期末	<u>303,600</u>	<u>334,954</u>	<u>332,704</u>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6月30日 歐元
貼現率	2.00%	1.30%	1.65%
通脹率	2.00%	2.00%	2.00%
薪資增長率	2.50%	2.50%	2.50%

有關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乃根據法國已公佈統計數據及經驗，基於精算建議而設定。該等假設可推算出領取退休金人士於62歲退休後的預期平均壽命。

界定福利債務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為：

對界定福利債務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倘貼現率增加0.25%	減少3.1%
— 倘貼現率減少0.25%	增加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倘貼現率增加0.25%	減少2.9%
— 倘貼現率減少0.25%	增加3.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倘貼現率增加0.25%	減少2.8%
— 倘貼現率減少0.25%	增加2.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就一項假設的變動而進行。實際上，這種情況不可能發生，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相關聯。在計算界定福利債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與計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金負債相同的方法（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的界定福利負債之現值）。

擬備敏感度分析中所採用的假設方法及類型與前期相比並未改變。

29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0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一年以內	189,375	232,823	239,07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66,920	343,367	266,920
	<u>456,295</u>	<u>576,190</u>	<u>505,998</u>

31 關聯方交易

就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處於貴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下的實體（相關各方為個人）。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於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貴集團有過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	少數股東並受 貴集團行政總裁控制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	少數股東兼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
何淑雯女士	少數股東兼 貴集團財務總監
KooKum Services	受 貴集團行政總裁直系親屬的控制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內與關聯方開展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關聯方KooKum Services收取的諮詢費	17,100	16,700	6,200	5,580
	<u>17,100</u>	<u>16,700</u>	<u>6,200</u>	<u>5,580</u>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彼等負責 貴集團活動的策劃、指導及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636,236	644,500	317,398	307,557
酌情花紅	338,679	223,612	118,619	148,431
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	83,957	76,507	43,611	43,994
界定福利退休金費用	1,097	1,136	524	667
	<u>1,059,969</u>	<u>945,755</u>	<u>480,152</u>	<u>500,649</u>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6月30日 歐元
股東貸款			
— 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	754,713	753,082
— 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	119,043	118,786
—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附註)	—	80,398	78,255
— 何淑雯 (附註)	—	35,220	35,144
	<u>—</u>	<u>989,374</u>	<u>985,267</u>

附註：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息為5%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關聯方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結餘以歐元計值。

32 股利

應付股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歐元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業績紀錄期內，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原因是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33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發生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

- (i) 於2017年12月21日， 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2）。
- (ii) 憑藉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股東決議並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 貴公司股份的擬定發售發行新股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額外發行3,962,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III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其於該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及可分派儲備。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擬備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現時旗下之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利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擬備，僅供說明用途，將其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6月30日或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歐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5港元計算	<u>3,318,018</u>	<u>3,515,074</u>	<u>6,833,092</u>	<u>6,833,092</u>	<u>0.02</u>	<u>0.15</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9港元計算	<u>3,318,018</u>	<u>7,835,074</u>	<u>11,153,092</u>	<u>11,153,092</u>	<u>0.03</u>	<u>0.24</u>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以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7,359,007歐元為基準，就201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調整4,040,989歐元所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5港元及0.9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490,119歐元，該開支已被計入直至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收益表），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達致，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歐元列賬的結餘按1歐元兌8.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歐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從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Atlinks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擬備Atlinks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其股份的擬定股份發售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擬備，旨在說明擬定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擬定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事務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對於過往就用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該委聘過程中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7年6月30日擬定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擬備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擬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有關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2月3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7年12月21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

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利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釐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利、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釐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年採納章程細則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利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利（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利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利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利、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利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利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利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利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利支票或股利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於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按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權利作出分配，以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利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利。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利，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8月16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擬備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2樓2208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至41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其後，該股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Eiffel Global。
- (b) 於2017年12月21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剩餘3,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e)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 (b) 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從而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299,990,000股股份，以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確保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作出此類資本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利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已繳足。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Alcatel Lucent及Atlinks Group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5日的Alcatel Mark許可協議，經Alcatel Lucent及Atlinks Group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Alcatel Mark許可協議（第一次修訂）、Alcatel Lucent、Atlinks Group及Atlink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Alcatel Mark許可協議（轉讓及第二次修訂）以及Alcatel Lucent及Atlink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Alcatel Mark許可協議（第三次修訂）修訂；
- (b) Atlinks Holdings Limited及HK Sipall Limited為設立Atlinks Enterprise Limited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Atlinks Enterprise Limited股東協議，據此，Atlinks Holdings Limited及HK Sipall Limited分別持有Atlinks Enterprise Limited 51%及49%的股權；
- (c) Atlinks (Suisse) SA、Atlinks Europe及Atlinks Asia Ltd（作為買方）與Swissvoice SA（作為賣方）就以1,348,130歐元的購買價收購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資產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收購Swissvoice品牌」一節；
- (d) Eiffel Global Limited、Atlinks Group Limited、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及朱林芳就向本公司轉讓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換股契據；

- (e) Eiffel Global Limited、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何淑雯、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朱林芳及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以Atlinks Group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 (f) Eiffel Global Limited、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何淑雯、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朱林芳及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以Atlinks Group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彌償契據,該契據包含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其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或可能具有重要性,且我們用來開展大部分業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國家/地區	註冊擁有人
ATLINKS	9	004316824	2006年4月18日	2025年3月2日	歐盟	ATL Europe
ATLINKS	9、38	2001B5971AA	1999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香港	ATL Europe
 ATLINKS	9	004316972	2006年4月18日	2025年3月2日	歐盟	ATL Europe
 ATLINKS	9、16、35、38	737530	200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ATL Europe
TEMPORIS	9	005927538	2008年1月23日	2027年5月11日	歐盟	ATL Europe
TEMPORIS	9	596432	199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日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ATL Europe
SWISSVOICE	9、37、38、41、42	492495	2001年12月10日	2021年10月4日	瑞士	ATL Suisse
SWISSVOICE	9	301544436	201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香港	ATL Suisse
SWISSVOICE	9、37、38、41、42	772985	200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ATL Suisse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國家／地區	註冊擁有人
ePure	9	302066120	2011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香港	ATL Suisse
ePure	9	009087263	2010年10月26日	2020年5月7日	歐盟	ATL Suisse
ePure	9	1041475	201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ATL Suisse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其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或可能具有重要性，且我們用來開展大部分業務：

域名	擁有人	註冊處	截止保留日期
atlinks.net	ATL Europe	CSC	2018年1月6日
atlinks.fr	ATL Europe	CSC	2018年6月28日
atlinks.eu	ATL Europe	INDOMCO	2018年6月30日
atlinks.com	ATL Europe	CSC	2018年9月29日
swissvoice.net	ATL Suisse	Gandi SAS	2018年10月19日
swissvoice.fr	ATL Suisse	Gandi SAS	2018年10月20日
swissvoice.de	ATL Suisse	Gandi SAS	2018年11月17日

(c) 註冊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註冊設計，其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或可能具有重要性，且我們用來開展大部分業務：

註冊／設計編號	已註冊設計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期限
1301669.4M001	子母電話	ATL Asia	2013年9月27日	香港	5年
1400515.9	電話	ATL Asia	2014年3月21日	香港	5年
1301669.4M002	電話	ATL Asia	2013年9月27日	香港	5年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ujard 先生 (附註2)	Eiffel Globa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3股普通股	11.83%
Duc先生 (附註3)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967股普通股	9.67%
何女士 (附註3)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50股普通股	3.5%
郎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	75%
	Eiffel Global	配偶權益	7,500股普通股	75%
	TOHL	配偶權益	1,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AIL持有，而AIL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均由Eiffel Global持有，而Eiffel Global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75%、11.83%、9.67%及3.5%的權益。TOHL由朱女士全資擁有。郎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被採購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75%
TOH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75%
朱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75%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均由Eiffel Global持有，而Eiffel Global由TOHL持有75%股權、由AIL持有11.83%股權、由Duc先生持有9.67%股權以及由何女士持有3.5%股權。TOHL乃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五年，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06百萬歐元、0.95百萬歐元及0.50百萬歐元。

-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將約為4.68百萬港元。
- (c) 根據當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須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Goujard先生	2,100,000港元
Duc先生	90,696歐元
何女士	1,336,400港元
郎盛先生	396,5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郎先生	零
郎豐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振傑先生	120,000港元
林麗婷女士	120,000港元
陳卓敏女士	120,000港元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未根據仍有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及
- (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利的安排。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而制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12月21日，唯一股東藉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第十個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股東於2017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地採納）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現有最佳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獎勵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b)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c) 股價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受要約

須於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日期起七日內（包括當日）接受該等要約。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為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ii)及(iii)分段所規限，因自採納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最高40,000,000股股份（或因4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的有關股份數目）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f) 各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

(b) 根據於各個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全部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對擬議授權投反對票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以上述方式經股東批准；及

- (c)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所限，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支持票，及／或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規限。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可能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 (ii) 除上文第(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利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利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或會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但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於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於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

任何購股權，連同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憑單；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議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為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指示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憑單）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相關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時；
- (iv) 根據上文第(r)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發生任何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行為或承授人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品格的刑事犯罪行為；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 在第(s)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及遵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有關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接前述第十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者則除外。

(w)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可就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管的事項，對改變購股權承授人利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變更。
- (ii) 修訂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經參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裁決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招致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毋須承擔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

- (a) 已於業績紀錄期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稅項申索作出專項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有關稅項負債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更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長（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而引起或產生；或
- (c) 有關稅項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後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已知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費用為5.21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Hogan Lovells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Baudouin Gogny-Goubert	法國律師
Iván Pérez Hernando	西班牙律師
Des Gouttes & Associés	瑞士律師
Counselors International Abogados, S.C.	墨西哥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各自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註冊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事項外，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來自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有意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或擬議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者除外）；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c) 各專家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核准）與英文名稱並行使用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至410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擬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由Appleby擬備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h) 西班牙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i) 墨西哥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j) 瑞士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k) 法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l)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m)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p)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q) 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r)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所述的服務協議。

ATLINKS GROUP LIMITED